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  
採礦業務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業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1/3焦煤」	指	具有中國煤炭分類標準所賦予的涵義
「2014年轉讓」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四.買方及賣方的資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第三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四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五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六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買賣目標業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額外獎金」	指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額外獎金，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

## 釋 義

---

「額外補償」	指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額外補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買賣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均經審核純利」	指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的平均數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經度自東經104°27'14"至104°27'35"及緯度自北緯25°46'41"至25°47'07")，由買方全資擁有
「基本獎金」	指	2020財年獎金、2021財年獎金及2022財年獎金的總和
「基本補償」	指	2020財年補償、2021財年補償及2022財年補償的總和
「基準溢利」	指	人民幣15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金」	指	基本獎金及額外獎金的總和
「中國煤炭分類標準」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煤炭分類國家標準(GB/T5751-2009)
「焦煤」	指	具有中國煤炭分類標準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基本補償及額外補償的總和
「合資格人士」	指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委聘的一名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發出有關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月1日或由買方與賣方一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100百萬元)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久泰邦達及相關股東(倘適用)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經營團隊」	指	包括李先生在內的經營目標業務的關鍵經營團隊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0財年的經審核純利，其將包括日常及一般目標業務內外活動所產生的溢利
「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0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0財年獎金」	指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0財年補償」	指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1財年的經審核純利，其將包括日常及一般目標業務內外活動所產生的溢利

---

## 釋 義

---

「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1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1財年獎金」	指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1財年補償」	指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2財年的經審核純利，其將包括日常及一般目標業務內外活動所產生的溢利
「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2財年獎金」	指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

## 釋 義

---

「2022財年補償」	指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二.建議收購事項一1.收購協議一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經度為東經104°27'14"至104°28'22"及緯度為北緯25°47'23"至25°48'24")，由買方全資擁有
「彌償協議」	指	預期將由賣方一與買方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彌償協議，據此，賣方一就有關(其中包括)因目標煤礦過往不合規事件產生的索償及負債向買方提供彌償
「控制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密度、形狀、外表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其由地質證據、抽樣及假設而推斷得出，並未經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核實
「共管賬戶」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二.建議收購事項一1.收購協議一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 釋 義

---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12年12月修訂
「主要業務合約」	指	就目標煤礦運營所需的該等業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合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要經營許可證」	指	與目標煤礦營運有關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爆破作業許可證
「探明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密度、形狀、外表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就買賣目標煤礦的採礦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李先生」	指	賣方一的唯一投資者李作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

## 釋 義

---

「生產過剩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財務概覽—影響目標業務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產量及銷量」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完成後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後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概略儲量」	指	為控制資源(在若干情況下，為探明資源)在經濟上可予開採的部分
「物業權益確認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物業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業務
「買方」或「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股東」	指	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柳美女士、王世澤先生、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松山洗煤廠」	指	由本集團經營進行原煤加工的洗煤廠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直接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賣方一的若干資產(不包括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其於完成日期與賣方一於目標煤礦運營的目標業務有關，其中包括與目標業務有關的機器、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地下工程
「目標樓宇」	指	總建築面積約為9,142.02平方米的六幢樓宇及構築物以及由賣方一建設的目標土地在建地下工程，其尚未獲得不動產權證，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其將被視為由賣方一所擁有
「目標業務」	指	賣方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運營目標煤礦進行的焦煤探勘及採礦業務
「目標土地」	指	盤州市兩塊集體所有土地，佔地面積分別為37,236平方米及2,000平方米(合共39,236平方米)，主要用於目標業務的採礦業務

---

## 釋 義

---

「目標土地擁有人」	指	(1)盤州市淤泥彝族鄉下營村村集體及盤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鄉上午村村集體，為佔地面積37,236平方米(包括於目標土地內)的地塊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及(2)盤州市淤泥彝族鄉下營村村集體，為佔地面積2,000平方米(包括於目標土地內)的地塊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
「目標煤礦」	指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地下煤礦(經度為東經104147'04"至104147'53"及緯度為北緯25256'09"至25256'51")
「目標物業」	指	(1)使用、佔用及控制目標土地的權利；及(2)目標樓宇的物業權益
「終止日期」	指	買方歸還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經營管理權予賣方一之日，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一段
「終止機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後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收購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採礦權轉讓協議及物業轉讓協議的統稱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

## 釋 義

---

「賣方一」	指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一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賣方二」	指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二為目標煤礦採礦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an De Silva 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  
採礦業務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二. 建議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賣方二出售目標業務。由於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組成絕大部分目標業務經營資產，因此賣方訂立獨立轉讓協議以轉讓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該協議實質上即賣方將目標業務轉讓予買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目標業務的資料」一段。

## 獨立轉讓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一(而賣方一將促使賣方二)將分別就轉讓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訂立獨立轉讓協議(即物業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倘上述獨立轉讓協議中出現模糊或未有明確規定的條文，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將應用於上述獨立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二.建議收購事項-2.物業轉讓協議」、「二.建議收購事項-3.資產轉讓協議」及「二.建議收購事項-4.採礦權轉讓協議」各段。

##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一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10%)；
- (2) 於完成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5%)；

## 董事會函件

- (3) 於(a)下文完成後事項(i)及(iv)完成；以及(b)下文完成後事項(v)所指與目標煤礦營運有關的主要經營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以買方名義予以登記起20個營業日內(「第三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39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35.9%)。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支付第三期付款時，買方將獲得其經營目標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採礦權許可證、主要經營許可證以及主管機關就使用目標土地發出的確認書)；
- (4) 於刊發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四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
- (5) 於刊發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五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及
- (6) 於刊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六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

買方及賣方一已進一步同意，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須由買方存入買方及賣方一共管賬戶(「共管賬戶」)的方式支付。共管賬戶所有款項應予解除並(a)於第三期付款日支付予賣方一；或(b)於收購協議終止時退還予買方(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建議收購事項，而部分則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撥付。特別是，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撥付代價六期款項：

付款日	撥付方式
第一及第二期	本集團內部資源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日	撥付方式
第三期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 透過獨立第三方或銀行發 行債券或提供貸款
第四、第五及第六期	內部資源，即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 產生的現金

概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經估值師以收入法釐定估值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包括第三期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收購事項為收購目標業務，而非單獨收購個別資產，且總代價相當於買方為收購目標業務整體而支付的代價，並經估值師通過收入法確定的目標業務估值所支持；
- (b) 於完成後(僅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為已付或應付時)，買方將(i)已成為目標業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ii)有權享有目標煤礦營運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及(iii)具備持有、使用及控制目標土地的權利，並有權依法使用目標物業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買方亦有權就違反收購協議及物業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一提出起訴、就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土地擁有人提出起訴以及倘於完成後任何第三方聲稱其於目標財產擁有權益，則有權就損害索償；
- (c) 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將支付予共管賬戶，並僅於第三期付款日發放予賣方一；及

- (d) 支付第三期款項時，(a)買方已為目標業務唯一實益擁有人；(b)買方有權享有經營目標煤礦所帶來的經濟利益；(c)買方為目標煤礦採礦權許可證的註冊持有人；(d)經營目標煤礦的主要經營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以買方的名義註冊；及(e)買方具備持有、使用及控制目標土地的權利，並有權依法使用目標物業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f)買方有權就違反收購協議及物業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一提出起訴、就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土地擁有人提出起訴以及倘於完成後任何第三方聲稱其於目標物業擁有權益，則有權就損害索償；及(g)政府主管機關已確認(i)買方獲准以與賣方一於完成前的相同方式及土地用途使用目標物業；及(ii)倘買方於完成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與房地產相關的批准，則買方於完成後就取得該等批准並無重大障礙。

####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有關目標煤礦、其營運及管理的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b) 賣方一已取得買方就目標業務所進行盡職審查內識別的目標煤礦的所有合規證書或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不處分證書(如須)；
- (c) 已就買方使用目標物業的權利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確認函；
- (d) 買方已就收購協議獲得全部所需批准，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即於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須召開該股東大會)共同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且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通函；
- (f) 賣方一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支付稅項的證明文件；
- (g) 已就將目標煤礦年產能擴大至450,000噸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 (h) 賣方一已協助買方處理採礦權牌照轉讓程序且買方已獲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接納文據；
- (i) 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法律意見，確認買方就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的採礦權牌照轉讓取得所需批准時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 (j) 所有有關目標煤礦營運的許可及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法律效力；及
- (k) 賣方一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d)及(e)項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部分或所有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倘上文第(d)及(e)項先決條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未達成，買方及賣方一可磋商將完成日期推遲至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的日期；或
- (ii) 經計及相關情況後，買方可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並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完成；或
- (iii) 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於終止時，(a)賣方一須根據收購協議就買方已支付予賣方一的該代價部分(連同按當前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退還買方；及(b)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一就買方於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費用賠償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已達成上文第(a)、(b)、(c)及(d)項先決條件。尤其是就第(c)項先決條件而言，盤州市自然資源局、盤州市住房和鄉城建設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已發出確認函，確認(i)於完成後，買方獲准以與賣方一於完成前的相同方式及土地用途使用目標物業；及(ii)倘買方於完成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房地產相關的批准，則買方於完成後就取得該等批准並無重大障礙(「物業權益確認函」)。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買方無法就目標土地獲取臨時使用土地批准，亦無完成將目標土地轉為國有建設土地的程序並於完成日期前取得所需不動產相關批准且無法就目標樓宇取得不動產權證，有關未完成轉讓及未取得批准將不會對買方的目標煤礦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買方將有權享有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經濟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就第(f)項先決條件而言，賣方一已與買方確認，其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支付稅項的證明文件；
- (c) 就第(g)項先決條件而言，目標煤礦已：
  - (i) 已完成／取得將年產能擴充至450,000噸的必要程序／批准，其中包括貴州省自然資源廳、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生態環境廳、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水城監察分局及貴州省水利廳的批准，並委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技術中心編製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上述為必要批准，涵蓋目標煤礦環境、土地恢復及復修、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用水等方面，且對目標煤礦開展450,000噸／年產能的試營運而言屬必要；

- (ii) 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並開展45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工作；
- (iii) 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其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及
- (iv) 向貴州省水利廳、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六盤水市生態環境局及盤州市水務局申請繼續經營目標煤礦(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一般而言，上述申請僅於目標煤礦已開展450,000噸／年產能的試營運後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鑒於目標煤礦(I)已完成／取得將年產能擴充至450,000噸的大部分必要程序／批准；(II)已取得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權許可證；(III)開始聯合試運轉；及(IV)開展申請批准、許可證或牌照的程序，以按獲批准年產能450,000噸繼續經營目標煤礦，且根據對目標煤礦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目標煤礦就取得全部所需批准以擴充其年產能至450,000噸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B)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突發的不利發展，則第(g)項先決條件可能會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達成；(C)將不會對買方按獲批准年產能450,000噸經營目標煤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就第(h)項先決條件而言，賣方及買方已就賣方將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轉讓予買方向有關機關提交申請以獲批准，且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接

---

## 董事會函件

---

納文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取得接納文據後，以買方名義獲取採礦權牌照的餘下程序僅為行政手續，故獲取以買方名義登記的採礦權牌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及

- (e) 根據目標煤礦的盡職審查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不會對達成上述第(i)、(j)及(k)項先決條件造成重大障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確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第(f)至(k)項的部分或所有先決條件。

### 完成

於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下述事項將於完成時進行：

- (i) 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將交付予買方以供買方持有、使用及控制；
- (ii) 核心經營團隊的管理權將向買方移交，且買方將與核心經營團隊訂立新僱傭合約；
- (iii) 彌償協議將由賣方一與買方訂立；
- (iv) (a)如有必要，賣方一將向買方移交所有有關目標煤礦經營的財務資料；(b)買方將委任僱員管理目標煤礦的生產及銷售營運；及(c)買方將開始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經濟利益；及
- (v) 如有必要，所有主要業務合約的訂約方將由賣方一變更為買方，或買方已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

此外，於完成日期，買方將與目標土地擁有人及賣方一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以自目標土地擁有人獲取由完成日期起使用、佔用及控制目標土地的權利，該等租賃協議條款與目標土地擁有人就賣方一使用有關目標土地與賣方一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載列者大致相同。賣方一將為該等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以終止上述現有租賃協議。包括目標土地的兩塊土地的該等租賃協議期限將分別為自完成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及2021年7月，

即目標土地擁有人與賣方一所訂立為期兩年的現有租賃協議的餘下年期。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買方將有權按相同條款續簽該等租賃協議，每次續約期限為兩年。就上述截至2021年的初始期限而言，買方毋須向目標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或其他費用。經參考當時現行法律要求及其他情況，目標土地擁有人與買方待釐定的租金將由買方就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年期而支付。就目標業務營運而言，預期經重續年期的租金將會甚低。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買方將可執行其權利，而倘目標土地擁有人違反該等租賃協議，買方亦可直接向彼等進行追索。基於上述及本通函第18頁「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a)分段中所載因素，董事認為買方使用、佔用及控制目標土地的權利獲得保障及保護，且就買方於目標業務營運中無法使用目標土地的風險，已制定充足的保障措施。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煤礦的擁有人且將成為目標業務的獨資營運商。目標業務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完成後事項

以下載列將於完成後落實的完成後事項（「完成後事項」）：

- (i) 達成買方於完成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如有)；
- (ii) 賣方一須就買方取得有關租賃協議的未來續約期限獲取臨時使用土地批准向買方提供協助；
- (iii) 如有必要，賣方一須就買方完成將目標土地轉為國有建設土地的程序並取得所需不動產相關批准向買方提供協助；
- (iv) 賣方一須就買方於2020年6月30日前獲取經重續的採礦權許可證向買方提供協助；及

- (v) 賣方一須就(a)將與目標煤礦經營相關的全部許可證由賣方一轉讓予買方；或(b)以買方名義就全部上述許可進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經營許可證向買方提供協助。

倘有關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的相關許可及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前既未能轉讓至買方又未能以買方名義登記：

- (i)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買方可對賣方一處以每日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直至與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已轉讓至買方或以買方名義登記，以補償買方於獲取此類許可及批准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賣方一須賠償買方因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將與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有關的全部相關許可及批准移交至買方而蒙受的全部虧損；或
- (ii) 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終止機制」)。於終止時：
- (a) 賣方一須退還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一支付的該部分代價(連同按當前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 (b) 買方須於收到上述(a)段退款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經營管理權歸還賣方一，並自終止日期起不再享有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任何經濟利益；
- (c) 買方有權保留於終止日期前目標煤礦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及
- (d) 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一補償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費用。

倘買方決定終止收購協議，則自終止日期起，目標業務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 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一向買方保證，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將各自不少於基準溢利(即人民幣150百萬元)。

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一須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樣，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根據收購協議計算的補償及獎金：

#### 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

情況	應付補償金額(附註1)	補償支付時間(附註2)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2020財年補償」)	於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10個 營業日內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2021財年補償」)	於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10個 營業日內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2022財年補償」)	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10個 營業日內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平均經審核純利) x 7.3－ 基本補償+基本獎金 (「額外補償」)	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10個 營業日內

附註：

- (1) 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賣方一當時自買方收取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 (2) 倘賣方一未能根據上述付款計劃支付適用補償，買方有權於下一個付款日扣除相等於各自補償金額的總額。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

情況	應付獎金金額 (附註1及2)	獎金支付時間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 基準溢利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0財年獎金」)	於第四期付款日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 基準溢利	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1財年獎金」)	於第五期付款日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 基準溢利	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2財年獎金」)	於第六期付款日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 > 基準溢利	(平均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x 7.3 + 基本補償－基本獎金 (「額外獎金」)	於第六期付款日

附註：

- (1) 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賣方一當時向買方支付的任何補償的總額。
- (2) 倘(a)李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停止受僱於目標業務或停止參與目標業務的營運；或(b)李先生未能以謹慎專業態度履行經營目標業務的職責，則買方有權拒絕支付獎金或減少獎金應付金額。

為免生疑問，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一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即代價加獎金減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 核心經營團隊及主要業務合約

賣方一承諾確保完成後核心經營團隊留任於目標業務，其中，李先生須留任於目標業務，並為目標業務營運勤勉工作最少直至2022年12月31日；且買方同意以不遜於完成前的該等條款與核心經營團隊訂立新僱傭合約。

倘於完成時有當前主要業務合約由賣方一就目標業務訂立，則賣方一須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終止該等主要業務合約，而買方須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

2. 物業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經營商兼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物業。於完成後，賣方一將不再擁有目標物業的任何權利及權益，而買方將有權使用目標物業，並享有其使用目標物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3.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資產。於完成後，賣方一將不再擁有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及權益，而買方將成為目標資產的擁有人，並享有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4. 採礦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3) 賣方二，目標煤礦採礦權的登記許可證持有人

###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煤礦的全部採礦權，其中目標煤礦95%及5%採礦權將分別由賣方一及賣方二轉讓予買方

鑒於物業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為收購協議的附帶協議，以便分別轉讓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採礦權，故此根據上述協議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採礦權的轉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三. 目標業務的資料

### 目標煤礦及採礦權的基本資料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焦煤的勘探及採礦業務。其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盤縣煤田的地下煤礦，即目標煤礦。目標煤礦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來自過去十年多個採礦許可證合併所得。於2008年9月，目標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其獲批准年產能為150,000噸。近年，為將年產能擴大至450,000噸，已採取行動以準備及開發目標煤礦。於2019年6月24日，目標煤礦已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並展開450,000噸／年產能的試運轉工作。於2019年9月，目標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其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目標煤礦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涵蓋的採礦面積達1.0135平方公里。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就配合提升產能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目標煤礦採礦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

目標煤礦有19個具有採礦潛力的煤層，以下為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

— 控制資源	16.82百萬噸
— 推斷資源	10.35百萬噸

**煤炭儲量**

— 概略儲量	10.93百萬噸
--------	----------

**煤炭產品**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焦煤。視乎所提取的原煤質量而定，部分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亦可用作熱能煤作發電用途。

與本集團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所出產1/3焦煤相比，焦煤是變質程度及揮發分相對較低的煙煤。焦煤是冶金煤，當與品位較高的其他類型冶金煤(如1/3焦煤)混合時，其適合作生產焦炭。

焦煤的一般客戶為具備焦炭生產能力的焦煤企業、鋼鐵或化工製造商。生產焦炭需要使用焦煤及其他類型的煤炭作為原材料。焦炭繼而成為鋼鐵生產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1/3焦煤及焦煤均為焦炭生產中的成份資源。視乎不同焦炭需要而定，使用的成份資源類型(包括焦煤及1/3焦煤比例)或有不同。一般而言，焦煤具較低揮發度、較高硫分及較高內聚力，而1/3焦煤具有較高揮發性、較低硫分及較低內聚力。由於1/3焦煤及焦煤不同的特性，焦化廠一般需要結合不同類型的煤(包括1/3焦煤及焦煤)方能生產特定質量的焦炭。因此，生產特定質量的焦炭時，1/3焦煤及焦煤並非可以互換的成份，亦不能互相取代。

**採礦作業**

與本集團的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類似，目標煤礦亦採用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法開採原煤。自2017年9月，目標煤礦已全面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法。

目標業務並無自家經營的洗煤廠。因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直接向其顧客出售自目標煤礦開採

的原煤。自2019年8月，目標業務委聘第三方洗煤廠處理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據此，目標業務就洗煤服務向第三方支付洗煤服務費。洗煤過程中，將灰分及硫分等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去除，以改善煤炭產品的品質，而所得產品為精煤。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亦產生。於進行洗煤過程後，目標業務將通過鐵路或貨車將煤炭產品(即精煤、中煤及泥煤)運輸至客戶。

### 客戶

目標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西南部的焦煤企業、具有焦炭生產能力的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以及需要熱能煤發電的終端客戶。於2019年8月前，目標業務亦出售原煤予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目標煤礦非常重視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執行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所有從事地下及地面工作的員工會根據礦場的工作要求，獲發個人防護設備，並會定期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安全意識及知識，亦制定應急響應程序以管理意外事故、洪水、火災或影響目標煤礦營運的其他自然災害。近年，目標煤礦工傷率一直保持較低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10.3節。

### 環境事宜

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就目標煤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多個環境範疇，據此貴州省環境保護廳已於2019年7月審閱並其後批准將計劃產量從每年150,000噸擴大至每年450,000噸。

煤矸石經貨車運輸並於與目標煤礦主斜坡毗連的山谷的煤矸石堆放場傾倒。

目標煤礦已安裝甲烷抽放系統，甲烷通過泵及管道網絡排放並泵送至地面，然後被燃氣發電廠消耗。於採礦區內，已安裝甲烷排放設施並設有高低負壓系統。

合資格人士認為，於目標煤礦完成的水土保護工程符合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鑒於產量由每年150,000噸擴大至每年450,000噸，已委派獨立第三方編製就每年450,000噸產量的水土保護計劃書，而貴州水利廳目前正在審閱該計劃書。

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5月已就目標煤礦復修進行詳細研究，當中將受干擾土地的復修計劃分為三個階段。根據復修研究，計劃就全部受干擾土地進行植被恢復及復修。估計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環境恢復及復修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預計將由目標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就本公司所知，目標業務大致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目標業務的其他主要許可證及牌照

目標業務已就其生產及經營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每年450,000噸)、安全生產許可證(每年150,000噸)、用水許可證、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及工地排放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就配合目標煤礦提升產能至每年450,000噸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向有關機關提交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已取得目標煤礦將其年產能擴大至450,000噸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於目標煤礦經營的所有許可和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法律效力，方可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可憑藉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管理及經營目標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五第10.1節。

有關目標煤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合資格人士確認，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法律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目標業務於2016、2017、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例如生產過剩事件、未繳足社會保障保險資金及住房公積金、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消防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批准之前開始生產以及未嚴格遵守相關的房地產權益相關

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買方乃收購目標業務的經營資產，而非經營目標業務的法人機構及／或已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即盤州市能源局、盤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盤州市水務局、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水城監察分局、盤州市自然資源局、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盤州市衛生健康局以及六盤水市生態環境局盤州分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對買方施加任何處罰，本集團遭處罰的機率極低。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賣方一將在完成後就(其中包括)買方因目標煤礦的歷史不合規事件引起的索償及責任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董事認為，目標煤礦的歷史不合規事件於完成後不會對目標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管理層將確保目標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

- (a) 任何可能合理導致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其他適用於目標業務的任何環境法項下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情況，而此等訴訟會或可能會對目標業務的目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 (b) 有關目標物業的任何違約通知或目前徵用或沒收申索的通知；
- (c) 任何無嚴重且不可補救地違反目標業務營運所需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行為；
- (d) 可能導致目標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被暫停、撤銷、重大更改或終止的情況；及
- (e) 有關目標業務的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待決。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業務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609	317,229	125,206	12,054	19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1	105,773	21,959	(10,479)	90,733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67)	81,492	12,336	(11,397)	82,435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兩項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資產、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的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

有關目標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歷史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估值師透過收入法評估目標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有關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四. 買方及賣方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提煉業務。

賣方一為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一主要於中國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一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賣方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三江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德勝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賣方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14名人士，彼等於賣方二的實際股權介乎約0.74%至32.21%。除於賣方二持有約32.21%實際股權的黃初喜先生外，賣方二其他13名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為於賣方二持有實際權益不足10%的人士。賣方二主要從事(1)礦產企業的投資及管理；(2)銷售煤炭產品、採礦機械、焦煤、採礦物資及設備等；(3)提供採礦工程諮詢服務及技術意見；及(4)煤炭的探勘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二為目標煤礦採礦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由賣方一與賣方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賣方一同意將目標煤礦開採權的5%權益轉讓予賣方二(「**2014年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賣方二尚未支付2014年轉讓代價予賣方一，惟2014年轉讓已完成及賣方二為目標煤礦開採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而賣方一仍然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五.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架構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業務，涉及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煤礦的採礦權、目標資產及目標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目標業務所需的重大批准及許可包括(a)採礦權牌照；(b)就有關目標土地的批准；(c)有關將目標土地轉為國有建設土地不動產的相關批准；(d)有關繼續使用目標樓宇的確認函；及(e)主要經營許可證。因此，轉讓協議設有保障，以確保買方持有經營目標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經營目標業務，並享有經營目標煤礦應佔的經濟利益，同時降低建議收購事項合法性方面及買方目標業務營運出現困難(如有)的風險。

本函件「二.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詳述的先決條件涵蓋所有重大法律及財務事項，以確保買方於完成後不會就經營目標業務遭遇任何重大障礙。經考慮履行第(f)至(k)項先決條件的當前情況、目標

煤礦盡職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後，目前預計達成先決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且第(f)至(k)項先決條件很可能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全部達成。鑒於上述情況，買方無意行使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豁免第(f)至(k)項先決條件。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第(f)至(k)項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買方可(i)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前豁免該先決條件；或(ii)終止收購協議。

倘買方擬豁免相關先決條件並於2020年1月1日落實完成，收購協議已規定若干保障(以完成後事項及終止機制的形式)以保障買方權益，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作為賣方一)應繼續向買方提供協助，以達成買方於完成時豁免的先決條件。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應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將有權自完成日期起獲取目標煤礦營運應佔的經濟利益。因此，不論第(f)至(k)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豁免，買方將成為目標業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第(f)至(k)項先決條件達成的現況及目標煤礦盡職調查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第(f)至(k)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獲豁免，均不會對買方經營目標煤礦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密切監察先決條件達成的進度，而倘第(f)至(k)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未達成，將促使買方不行使其酌情權豁免第(f)至(k)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目前擬定倘第(f)至(k)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未達成，買方將與賣方一協商將完成日期延後，以於推遲的完成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完成後事項將不會對買方經營目標煤礦及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經濟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1) 根據第(f)至(k)項先決條件的當前達成狀況，尤其是(aa)預計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接納文據；及(bb)物業權益確認書，未能達成完成後事項(ii)、(iii)及(iv)的風險以及對買方經營目標煤礦面臨困難的風險微乎其微；

- (2) 由於目標業務已取得所有主要經營許可證，且於完成後未能完成以買方名義轉讓或登記有關主要經營許可證將不會對買方經營目標煤礦以及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經濟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轉讓協議規定終止機制，倘目標煤礦許可及批准、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既未轉讓予買方又未於2020年12月31日前以買方名義進行登記，則買方將有權(a)就買方遭受的所有損失獲取每日罰款和賠償；或(b)終止收購協議，而賣方一須向買方就償還已付代價部分，並就買方遭受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倘買方擬落實完成，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有權持有及使用目標煤礦、目標資產及目標物業，而買方應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一切經濟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讓協議項下安排屬公平合理，而轉讓協議已採取充足措施保障本集團於完成後經營目標業務的權益，先決條件一經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於完成日期起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一切經濟利益，故完成建議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從本集團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1/3焦煤，而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焦煤。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使其產品多元化，致使本集團於完成後可向其客戶提供1/3焦煤及焦煤。誠如本函件「三.目標業務的資料」一段所提及，鑒於1/3焦煤與焦煤的不同特性，焦化廠一般需要結合多種類型煤炭(包括1/3焦煤及焦煤)方能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事實上，本集團多名客戶在生產過程中均

需要1/3焦煤及焦煤。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繼而增加客戶的依靠度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

完成後，本集團擬利用松山洗煤廠而非聘用第三方，加工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目標煤礦的煤炭產品品質經過洗煤程序後將有所改善，預期可訂下較高售價。

由於1/3焦煤及焦煤的生產過程及業務營運大致相同，故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擬於完成後所保留核心營運團隊的協助，本集團的當前管理層可於完成後繼續以平穩有序的方式經營目標業務的業務。為確保目標業務可自賣方順利過渡至買方，買方擬於完成時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並維持目標企業在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參與方面的現有流程。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目標業務的營運流程，包括其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參與的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本集團標準且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目標煤礦的煤炭儲量、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目標業務的估值後，董事認為，各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只要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Spring Snow (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八.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余邦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http://www.perennialenergy.hk))。請參閱下文所述的超連結：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1至I-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126/ltn20181126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126/ltn20181126012_c.pdf)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9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995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9/ltn2019090928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9/ltn20190909283_c.pdf)

## 2. 債務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目標業務的任何負債。因此，完成後目標業務的負債將不構成本集團負債的一部分。

於2019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所有於2019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解除擔保及償還。

**(b)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與租用香港辦公室有關。

**(c)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本承擔將不會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資本承擔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9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並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後，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的可用營運資金用以撥付相當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目前需求的125%。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煤礦的擁有人，並將成為目標業務的獨家營運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猶如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可能因其假設性質而不會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a)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示，目標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而目標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因此，預期目標業務將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作出貢獻。

### (b)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2019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由約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7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5.2百萬元。

## 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而目標業務則於目標煤礦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提煉自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主要為1/3焦煤，而提煉自目標煤礦的原煤則主要為焦煤。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9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45.1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3%。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與

發展。就煤炭行業而言，由於國家繼續著重生產更優質及更清潔的煤炭，因此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中國政府繼續提高行業安全生產標準，下令關閉無法達致有關規定的煤礦。中國政府亦定期對國內煤礦進行安全檢查及調查，以提高安全標準及減少工作意外次數。隨著該等舉措的實施，由於經濟穩定增長、為提振煤炭行業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市場供求達致平衡以及消費旺盛，故中國的煤炭價格將維持穩定及合理。

於完成後，董事擬於出售煤炭產品予其客戶前在本集團的松山洗煤廠加工提煉自目標煤礦的原煤。鑒於1/3焦煤及焦煤的不同特性，煉焦廠房一般需要1/3焦煤及焦煤等不同類型的煤炭組合，以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因此，本集團擬於完成後豐富其提供的產品類型，並向其客戶提供要1/3焦煤及焦煤，繼而增加客戶忠誠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擬鞏固目標煤礦的基礎建設以致年產量達450,000噸，並透過引入更多自動化設備以及加強辦公室行政工作及生產安全標準改善目標煤礦的生產效率。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就為目標煤礦購置液壓支架等機械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2.0百萬元。

憑藉於完成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以及中國煤炭行業預期有利的市場前景，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未來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 就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的歷史財務資料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I-4至II-50頁所載的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位於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業務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唯一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負責採取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此通函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該等資料為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

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

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20日

##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其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3,609	317,229	125,206	12,054	199,132
銷售成本		(36,446)	(154,086)	(73,505)	(9,880)	(87,988)
毛利		27,163	163,143	51,701	2,174	111,144
其他收入	7	62	214	318	68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2	-	-	6,8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73)	(22,252)	(8,336)	(3,014)	(6,739)
行政開支		(6,841)	(12,120)	(12,925)	(6,844)	(9,631)
其他開支		(11,349)	(23,062)	(8,747)	(2,837)	(10,922)
融資成本	8	(121)	(152)	(52)	(26)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341	105,773	21,959	(10,479)	90,733
稅項開支	10	(4,908)	(24,281)	(9,623)	(918)	(8,29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67)	81,492	12,336	(11,397)	82,435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57	18,890	61,694	106,371
採礦權	14	10,410	9,884	9,602	9,0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94	14,563	23,918	32,115
		<u>26,261</u>	<u>43,337</u>	<u>95,214</u>	<u>147,5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7,276	5,147	6,847	9,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5,214	45,378	37,592	34,3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82	9,396	11,254	14,79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14,431	61,794	52,897	10,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25	2,107	332	1,201
		<u>45,728</u>	<u>123,822</u>	<u>108,922</u>	<u>70,3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3,987	16,555	50,964	22,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464	61,373	82,904	34,124
應付稅項		2,174	213	2,846	1,7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996	–	–	–
合約負債	23	36,574	4,548	3,352	–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24	30,726	34,863	–	–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	–	39,775	42,565
		<u>103,921</u>	<u>117,552</u>	<u>179,841</u>	<u>100,79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8,193)</u>	<u>6,270</u>	<u>(70,919)</u>	<u>(30,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32)</u>	<u>49,607</u>	<u>24,295</u>	<u>117,13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	-	56,935
修復成本撥備	25	539	586	638	1,104
		539	586	638	58,03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2,471)</u>	<u>49,021</u>	<u>23,657</u>	<u>59,092</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6	100	100	100	1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32,571)</u>	<u>48,921</u>	<u>23,557</u>	<u>58,992</u>
 總權益					
		<u>(32,471)</u>	<u>49,021</u>	<u>23,657</u>	<u>59,092</u>

##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總計
	註冊資本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	(31,004)	(30,9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67)	(1,5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	(32,571)	(32,4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1,492	81,4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	48,921	49,0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336	12,3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7,700)	(37,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	23,557	23,6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2,435	82,4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47,000)	(47,000)
於2019年6月30日	<u>100</u>	<u>58,992</u>	<u>59,092</u>
於2018年1月1日	100	48,921	49,0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397)	(11,3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200)	(2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u>	<u>37,324</u>	<u>37,424</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1	105,773	21,959	(10,479)	90,7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1	152	52	26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	1,745	1,862	858	2,009
採礦權攤銷	146	526	282	32	5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2)	-	-	1,867
銀行利息收入	(2)	(5)	(5)	(2)	(5)
機械租金應付款項的眼面值調整	-	-	-	-	(8,751)
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	-	4,912	2,350	2,7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73	108,189	29,062	(7,215)	89,195
存貨減少(增加)	691	2,129	(1,700)	(16,583)	(2,7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30)	(30,164)	7,786	33,946	3,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47	(1,114)	4,362	(62,646)	(3,21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98)	12,568	34,409	13,092	(28,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42	41,909	21,523	25,130	16,4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985	(32,026)	(1,196)	(1,196)	(3,352)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增加	2,818	4,13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928	105,628	94,246	(15,472)	71,018
已付所得稅	(3,482)	(26,242)	(6,990)	(901)	(9,411)
已付利息	(78)	(105)	-	-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8,368</b>	<b>79,281</b>	<b>87,256</b>	<b>(16,373)</b>	<b>61,60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	(4,877)	(43,062)	(21,011)	(37,101)
已收銀行利息	2	5	5	2	5
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墊款	(14,431)	(88,663)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	41,300	8,897	47,379	32,982
向貴州邦達作出的墊款(定義見附註17)	-	-	(6,220)	(1,555)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94)	(14,563)	(10,951)	(8,946)	(18,79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797)</b>	<b>(66,703)</b>	<b>(51,331)</b>	<b>15,869</b>	<b>(23,238)</b>
<b>融資活動</b>					
已籌集新借款	10,996	-	-	-	-
償還借款	(1,495)	(10,996)	-	-	-
向股東還款	(20,553)	-	-	-	-
已付股息	-	-	(37,700)	(200)	(37,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052)</b>	<b>(10,996)</b>	<b>(37,700)</b>	<b>(200)</b>	<b>(37,50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9	1,582	(1,775)	(704)	8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525	2,107	2,107	3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	2,107	332	1,403	1,201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李作文先生(「李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羊場鄉上午村。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

鑒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433,000元，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仔細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考慮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估計現金流量，使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惟目標公司(i)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可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但並未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而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可能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不可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下表說明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分類：

	就財務擔保 合約作出撥備	就財務擔保 合約的預期 信貸虧損 作出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4,863	-
<b>重新分類</b>		
來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出的撥備	(34,863)	34,863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u>-</u>	<u>34,863</u>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與一家銀行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財務擔保合約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由於合約的違約風險重大，故目標公司對財務擔保合約應用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與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的賬面值相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財務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過分花費或耗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以審閱及評估目標公司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進行評估。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目標公司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不高，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擬選擇實際權宜的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目標公司並未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目標公司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目標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是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刊發。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於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目標公司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可享代價的金額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該等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具體而言，目標公司使用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或一攬子貨品)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時，目標公司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無創造目標公司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目標公司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公司就其已轉讓的貨品收取客戶所付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一過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目標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確認為開支的期間(該補助擬補償該期間內的相關成本)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已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儲量估計於有資料顯示須對儲量作出修改時審閱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估計變動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發生期間考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以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預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非金融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目標公司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公司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目標公司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公司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目標公司會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目標公司的合理可靠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目標公司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條件於更長期間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以評估減值為目的進行初始確認的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還款(不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目標公司認為，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進行估計。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僅須於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受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償付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作出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目標公司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與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公司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考慮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目標公司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將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目標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向蒙受損失的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下的責任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自2018年1月1日起)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不轉移又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於目標公司因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區域的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復墾責任所需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復墾成本每年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現值中反映。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所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租賃，目標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以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公司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誠如附註3所闡釋，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基於相關煤礦的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折舊。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算數字為可自目標公司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外部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然而，獲授的採礦權期限為20年。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目標公司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等波動因素均可能令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算數字。

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理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倘所報儲量發生變動，則會導致自損益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變動，從而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10,000元、人民幣9,884,000元、人民幣9,602,000元及人民幣9,078,000元，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28,000元、人民幣6,608,000元、人民幣6,438,000元及人民幣6,558,000元。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適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7,787,000元、人民幣17,753,000元及人民幣41,454,000元。

### 採礦權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其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然而，採礦權獲授為期20年。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目標公司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復墾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9,000元、人民幣586,000元、人民幣638,000元及人民幣1,104,000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目標於有關年度／期間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原煤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貨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原煤	63,609	317,229	125,206	12,054	199,132
地域市場					
中國	63,609	317,229	125,206	12,054	199,132

### 銷售原煤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目標公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目標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目標公司所有存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者，分配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履行或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未作披露。

###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業務僅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煤。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域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基於客戶所在地，取得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其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目標公司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州鼎盛機械有限公司 (「貴州鼎盛」)(附註)	18,803	296,857	102,434	不適用*	197,294
客戶A	23,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1,771	11,053	不適用#

附註：貴州鼎盛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余邦平先生（「余先生」）姻親姊妹的配偶Wang Sanhua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有關年度／期間，該客戶並無為目標公司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該客戶並無貢獻收益。

##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目標公司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薪酬如下：

	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薪酬總額	40

	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u>57</u>
薪酬總額	<u><u>57</u></u>
	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u>68</u>
薪酬總額	<u><u>68</u></u>
	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u>36</u>
薪酬總額	<u><u>36</u></u>
	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u>34</u>
薪酬總額	<u><u>34</u></u>

附註：李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酬金。

上述唯一董事薪酬是為彼等管理目標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任何年度／期間，概無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任何年度／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其唯一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僱員薪酬

於有關年度／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唯一董事。有關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行政總裁，彼等的個人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5	689	1,243	621	764

於任何年度／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5	5	2	5
政府補助	5	-	102	-	20
其他	55	209	211	66	-
	<u>62</u>	<u>214</u>	<u>318</u>	<u>68</u>	<u>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2	-	-	(1,867)
對應付機械租賃款項賬面值 所作調整(附註21)	-	-	-	-	8,751
	<u>-</u>	<u>2</u>	<u>-</u>	<u>-</u>	<u>6,884</u>

政府補助指目標公司於達成中國政府規定的煤炭產品產量目標後所獲得的補助。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復墾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43	47	52	26	28
	78	105	-	-	-
	<u>121</u>	<u>152</u>	<u>52</u>	<u>26</u>	<u>28</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	-	-	-
董事薪酬(附註6)	40	57	68	36	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181	41,642	37,391	12,166	35,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1,375	2,497	902	1,8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	-	(8,618)	(1,885)	(3,627)
減：存貨資本化	(14,781)	(35,083)	(21,130)	(5,454)	(27,220)
員工成本總額	5,843	7,991	10,208	5,765	6,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	1,745	1,862	858	2,009
減：存貨資本化	(883)	(1,573)	(1,655)	(759)	(1,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84	172	207	99	424
採礦權攤銷	146	526	282	32	524
減：存貨資本化	(146)	(526)	(282)	(32)	(524)
採礦權攤銷總額	-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6,446	154,086	73,505	9,880	87,988
租賃機械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3,590	37,389	8,047	3,868	不適用
減：存貨資本化	(3,590)	(37,389)	(8,047)	(3,868)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租賃機械的短期租賃租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80
減：存貨資本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計入其他開支的開支：					
搬遷補償開支(附註)	7,944	17,906	3,514	316	7,960
就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2,818	4,137	-	-	-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	-	-	4,912	2,350	2,790

附註：搬遷補償開支指向受目標公司採礦作業影響的當地居民支付的搬遷成本。

## 10. 稅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4,908	24,281	9,623	918	8,298

目標公司為個人獨資企業，須就根據目標公司於相關各自會計期間的利潤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優惠費用計算的視作利潤按稅率35%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目標公司利潤計算的視作利潤率為22%，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稅項開支根據目標公司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優惠費用扣項於視作利潤扣除，呈列稅項開支對賬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按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

## 11.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向唯一股東李先生宣派及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唯一股東李先生宣派及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37,700,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向唯一股東李先生宣派及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結清。

由於有關派息率、股份數目及收取股息先後次序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載入有關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採礦構築物	機器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	3,065	9,253	4,500	1,156	622	18,596
添置	-	113	-	2,742	195	357	3,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	3,178	9,253	7,242	1,351	979	22,003
添置	-	159	-	4,172	732	108	5,171
出售/撤銷	-	-	-	(95)	-	-	(95)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37	9,253	11,319	2,083	1,087	27,079
添置	32,783	-	-	11,053	170	660	44,666
於2018年12月31日	32,783	3,337	9,253	22,372	2,253	1,747	71,745
添置	20,152	1	438	24,986	2,855	121	48,553
轉讓	(6,909)	6,909	-	-	-	-	-
出售/撤銷	-	(2,157)	-	(3,279)	(535)	-	(5,971)
於2019年6月30日	46,026	8,090	9,691	44,079	4,573	1,868	114,327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	230	2,237	2,166	356	490	5,479
年內撥備	-	105	88	472	228	74	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5	2,325	2,638	584	564	6,446
年內撥備	-	115	320	896	331	83	1,74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2)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	450	2,645	3,532	915	647	8,189
年內撥備	-	116	170	1,087	400	89	1,862
於2018年12月31日	-	566	2,815	4,619	1,315	736	10,051
期內撥備	-	262	318	1,071	254	104	2,00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37)	-	(3,065)	(502)	-	(4,104)
於2019年6月30日	-	291	3,133	2,625	1,067	840	7,956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	2,843	6,928	4,604	767	415	15,55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87	6,608	7,787	1,168	440	18,890
於2018年12月31日	32,783	2,771	6,438	17,753	938	1,011	61,694
於2019年6月30日	46,026	7,799	6,558	41,454	3,506	1,028	106,371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按照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採礦構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43,000元、人民幣2,887,000元、人民幣2,771,000元及人民幣7,799,000元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仍在申請中。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樓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2021年到期的一項臨時土地使用權，其中臨時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9,6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悉數扣除。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將能夠在相關政府機關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許可證，直至所佔用土地上的採礦活動結束為止。

## 14.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15,270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714  
自損益扣除 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0  
自損益扣除 526

於2017年12月31日 5,386  
自損益扣除 282

於2018年12月31日 5,668  
自損益扣除 524

於2019年6月30日 6,192

##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10

於2017年12月31日 9,884

於2018年12月31日 9,602

於2019年6月30日 9,078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縣的煤炭儲量的權利。採礦權法定年限為20年，但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將採礦權續期而毋須產生重大成本。

採礦權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的成本。

##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輔料	7,019	4,601	4,601	8,880
原煤	257	546	2,246	698
	<u>7,276</u>	<u>5,147</u>	<u>6,847</u>	<u>9,578</u>

##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4	45,378	37,592	34,371
應收票據	11,100	-	-	-
總計	<u>15,214</u>	<u>45,378</u>	<u>37,592</u>	<u>34,371</u>

於2016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884,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賬面值為零、人民幣43,146,000元、人民幣35,676,000元及人民幣34,371,000元的與貴州鼎盛的貿易結餘。

目標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屆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目標公司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114	2,004	37,592	34,371
31至60日	-	29,706	-	-
61至90日	-	12,983	-	-
121至180日	-	685	-	-
	<u>4,114</u>	<u>45,378</u>	<u>37,592</u>	<u>34,371</u>
應收票據				
31至60日	6,000	-	-	-
61至90日	5,000	-	-	-
91至120日	100	-	-	-
	<u>11,100</u>	<u>-</u>	<u>-</u>	<u>-</u>
總計	<u>15,214</u>	<u>45,378</u>	<u>37,592</u>	<u>34,371</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374,000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由於根據過往經驗及後續結算，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目標公司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各自發票信貸期的逾期日數呈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706
31至60日	12,983
超過60日	685
	<u>43,374</u>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目標公司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起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後續結清或各自客戶並無歷史拖欠付款記錄，故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毋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評估。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1,1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0,996)</u>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輔料及備件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117	864	561	388
墊支予員工	972	540	386	560
應收貴州邦達款項(附註)	-	-	6,220	6,549
可回收增值稅	-	7,542	3,406	5,485
應收供應商運輸成本	1,158	-	-	-
預付運輸成本	692	-	-	-
預付研究開支	948	-	-	1,16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95	450	681	648
	<u>8,282</u>	<u>9,396</u>	<u>11,254</u>	<u>14,797</u>

附註：指應收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一間由余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款項，其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u>14,431</u>	<u>61,794</u>	<u>52,897</u>	<u>10,415</u>	<u>14,431</u>	<u>61,794</u>	<u>61,794</u>	<u>52,897</u>

於2016年1月1日，目標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人民幣20,553,000元。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4%至0.8%計息。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987</u>	<u>16,555</u>	<u>50,964</u>	<u>22,37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93	6,727	4,478	15,807
31至60日	233	4,832	3,149	4,226
61至180日	87	4,996	16,390	1,074
181至365日	159	-	18,993	1,055
超過365日	15	-	7,954	211
	<u>3,987</u>	<u>16,555</u>	<u>50,964</u>	<u>22,37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上述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022,000元、人民幣16,072,000元、人民幣49,531,000元及人民幣19,135,000元的與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工貿有限公司(「龍鼎工貿」)的貿易結餘，該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之前，由余先生配偶的兄弟瞿家躍先生及余先生的兒媳許思明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2019年7月16日，瞿家躍先生及許思明女士將龍鼎工貿的所有權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547	5,356	8,877	16,860
應付運輸成本	1,790	2,498	7,844	4,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8	424
機器租賃應付款項(附註)	4,200	47,744	56,712	56,935
預收政府補助	-	1,307	1,408	4,828
其他應付稅項	4,468	547	2,537	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9	3,921	5,518	5,594
	<u>19,464</u>	<u>61,373</u>	<u>82,904</u>	<u>91,059</u>
分析為：				
即期	19,464	61,373	82,904	34,124
非即期	-	-	-	56,935
	<u>19,464</u>	<u>61,373</u>	<u>82,904</u>	<u>91,059</u>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上述機器租賃應付款項分別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54,585,000元的與龍鼎工貿的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上述機器租賃應付款項中分別包括賬面值為零、人民幣2,712,000元、人民幣2,712,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的與貴州邦達的結餘。

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分別與龍鼎工貿及貴州邦達訂立和解協議，龍鼎工貿及貴州邦達同意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結清人民幣

62,974,000元及人民幣2,712,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款項為不計息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訂立和解協議後，目標公司確認一項總金額為人民幣8,751,000元的調整，以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0%償還的預期時間，調減機器租賃應付款項的眼面值。

##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16)——一年內應償還	5,935	-	-	-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16)——一年內應償還	5,061	-	-	-
	<u>10,996</u>	<u>-</u>	<u>-</u>	<u>-</u>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指貼現從目標公司客戶收取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目標公司保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至3.0%。

## 23.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煤銷售的合約負債	<u>1,589</u>	<u>36,574</u>	<u>4,548</u>	<u>3,352</u>
				<u>-</u>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當目標公司從客戶收取按金以購買原煤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1,589</u>	<u>36,574</u>	<u>4,548</u>	<u>3,352</u>

## 24.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30,726	34,863	-	-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9,775	42,565

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訂立財務擔保協議。銀行融資於2014年6月到期，獨立第三方未能償還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應計利息。於2016年5月，法院發出命令，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直至2016年5月26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8,620,718元負有連帶責任。法院命令亦指出，2016年5月26日之後的應計利息基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每年1.45%複合月利率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726,000元、人民幣34,863,000元、人民幣39,775,000元及人民幣42,565,000元。

由於獨立第三方(i)未能按銀行融資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及(ii)償還該等未償還款項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目標公司已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分別確認人民幣30,726,000元及人民幣34,863,000元的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合約違約風險巨大，目標公司就財務擔保合約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目標公司認為對手方並無實際收款的可能，且於償還該等未償還款項方面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基於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9,775,000元及人民幣42,565,000元。

於2019年11月21日，目標公司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於償還約人民幣26,076,000元後將撤銷財務擔保合約，該金額已由目標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結清。

## 25. 復墾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96	539	586	638
貼現撥回	43	47	52	28
額外撥備	-	-	-	438
於年末／期末	539	586	638	1,104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目標公司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依據彼對礦場關閉後復墾的估計釐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復墾成本撥備的貼現率為每年8%。

## 26. 註冊資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李先生應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2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披露。

##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邦達	機械租賃開支	-	2,318	-	-	-
龍鼎工貿	機械租賃開支	3,590	34,872	7,737	3,868	12,680
	輔料採購	1,014	17,418	34,545	13,360	41,105
貴州鼎盛	原煤銷售	18,803	296,857	102,434	-	197,294

上述交易以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構成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其薪酬已在附註6中披露。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機器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2	-	-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租賃機器的應付租金。租賃協定期限為一年內。

##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2,768	3,173	30,301

## 3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註冊資本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推薦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注入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8,025	53,7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00	110,269	不適用	不適用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6,432	72,025	122,454	94,214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30,726	34,863	-	-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9,775	42,56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就其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就其銀行結餘(附註19)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概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所致。本附註「財務工具類別」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指目標公司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的財務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與信貸許可。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審核兩次，並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政策，其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方面的判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逾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行個別評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最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95%、95%及100%所致。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面臨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款項可通過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股息分派進行結算，且目標公司的評估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自2018年1月1日起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減值透過使用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由於面臨的其他應收款項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前透過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目標公司就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目標公司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

目標公司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清償，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疑問	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目標公司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外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16	低風險	不適用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37,592	34,3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7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204	7,7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i)	18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2,897	10,415
銀行結餘	19	不適用	A2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98	1,048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v)	24	虧損	不適用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39,775	42,565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參考逾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對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

虧損率估計值是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對來自穆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且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行調整。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已逾期	無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	-	7,204	7,204
於2019年6月30日	-	7,744	7,744

- (iii) 由於有關金額可透過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股息分配結算，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 (iv)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75,000元及人民幣42,565,000元。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與銀行借款協議中的擔保已違約。因此，目標公司財務擔保的違約風險重大。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擔保的最高金額計算。

下表顯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調整	-
	<u>34,863</u>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34,863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912</u>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75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90</u>
於2019年6月30日	<u><u>42,565</u></u>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34,863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350</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37,213</u></u>

##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433,000元，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仔細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唯一董事已考慮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估計現金流量，目標公司可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額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目標公司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987	-	3,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1,449	-	11,4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	11,100	10,996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0,726	-	-	30,726
		<u>30,726</u>	<u>15,436</u>	<u>11,100</u>	<u>57,262</u>
					<u>57,158</u>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16,555	16,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55,470	55,470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4,863	-	-	34,863
		<u>34,863</u>	<u>72,025</u>	<u>106,888</u>	<u>106,888</u>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1至3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0,964	50,964	5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1,490	71,490	71,490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9,775	-	39,775	39,775
		<u>39,775</u>	<u>122,454</u>	<u>162,229</u>	<u>162,229</u>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1至3個月	超過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373	-	22,373	22,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	14,906	65,686	80,592	71,841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2,565	-	-	42,565	42,565
		<u>42,565</u>	<u>37,279</u>	<u>65,686</u>	<u>145,530</u>	<u>136,779</u>

### 公平值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目標公司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95	-	20,553	22,04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501	-	(20,553)	(11,05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96	-	-	10,99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0,996)	-	-	(10,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7,700)	-	(37,700)
已宣派股息	-	37,700	-	37,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7,500)	-	(37,500)
透過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結算	-	(9,500)	-	(9,500)
已宣派股息	-	47,000	-	47,000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00)	-	(200)
已宣派股息	-	200	-	2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予一名股東的款項及股息付款。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結清。

## 呈列基準

賣方一為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銷售原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方一僅有一項業務(即目標業務)。根據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賣方二出售(就目標煤礦而言)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包括目標業務的絕大部分營運資產)。因此，賣方一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為本通函附錄二，以闡述目標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將收購的目標資產將包括於完成日期與目標業務有關的機器、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地下工程(即業權及擁有權於完成日期已轉讓予該等賣方的所有有關目標資產)。鑒於目標業務須不時為正常業務營運收購若干資產，故預期倘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已於完成日期轉讓予該等賣方，則於完成日期就購置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按金及/或資本承擔應會落實，並構成目標資產的一部分。

## 財務概覽

### 影響目標業務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產量及銷量

目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目標煤礦的產能、產量及銷量所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的煤炭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產量及銷量：

	產量 (噸)	銷量			總計 (噸)
		原煤 (噸)	熱能煤 (噸)	劣質煤 (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581	119,923	-	-	119,9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1,440	410,640	31,443	-	442,0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3,074	205,795	64,827	-	270,6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985	2,412	30,772	-	33,1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9,591	269,772	-	13,680	283,452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煤礦所開採的原煤分別約為115,581噸、411,440噸、213,074噸及279,591噸。原煤產量於2017年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削減過剩產能後煤炭市場的復甦，導致對煤炭的需求增加，以及2016年的煤炭產能削減導致煤炭供應持續減少。

於2017年及2018年，於目標煤礦所開採的原煤超過獲批准年產能每年150,000噸（「生產過剩事件」）。誠如盤州市能源局於2019年10月22日簽發的確認書所述，為維持盤州市熱能煤的穩定供應，盤州市能源局將透過政府指定平台企業向盤州市煤炭企業提供熱能煤生產指標。經考慮目標煤礦的安全生產水平，目標煤礦已獲分派2017年及2018年熱能煤生產指標。為達成上述熱能煤生產指標，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的實際煤炭生產水平已超過2017年及2018年的許可年產能。盤州市能源局已確認，概無因生產過剩事件而對目標煤礦施加處罰。

為預備將目標煤礦的年產能由150,000噸擴大至450,000噸（例如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及發展目標煤礦），目標煤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緩其生產。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開採原煤僅為約23,985噸，而2018年的整體產量僅為約213,074噸。

除自目標煤礦開採原煤以作銷售外，為符合適用於盤州市煤炭企業及客戶需求的熱能煤生產指標，目標業務亦於2017年及2018年購買原煤以轉售予其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所購買的原煤分別為零、約29,731噸、49,760噸、21,089噸及零，所得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目標業務於相關期內總收益的零、約3.3%、17.4%、91.7%及零。

目標業務保持低存貨水平。因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銷量與其產量呈相同趨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分別出售原煤約119,923噸、410,640噸、205,795噸、2,412噸及269,772噸。

### 精煤的產品品質及市價

不同煤層的原煤品質或有差別。目標業務參考精煤的市價及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品質，釐定其煤炭產品的售價。因此，倘精煤的市價維持強勢，則目標業務可為其煤炭產品釐定較高售價。然而，倘所開採的煤炭含有較多矸石，則目標業務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將會下降。因此，由於有關煤炭為劣質，故目標業務已按低於其原煤的售價出售其熱能煤及劣質煤。

受完成削減過剩產能以及煤炭產能削減導致煤炭供應持續下降所刺激，精煤市價已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復甦並預期進一步上升，原因為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的持續發展導致需求不斷增加，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外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原煤	熱能煤	劣質煤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0.41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6.85	335.2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2.61	335.8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15.03	359.19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34.50	—	71.85

## 收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

於2017年，目標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63.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或398.7%至2017年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於2017年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有所增加，與市場趨勢一致。

同樣地，於2018年，目標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或60.5%至2018年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預備將目標煤礦的產量由每年150,000噸提高至每年450,000噸而進行減產活動，導致煤炭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加上於2018年自目標煤礦所開採的煤炭品質較2017年低，導致於2018年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減少。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或1,55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於同期，其毛利率分別為約42.7%、51.4%、41.3%、18.0%及55.8%。

由於上述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目標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相應期間的收益變動呈相似趨勢。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於2017年，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62,000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52,000元或245.2%至2017年約人民幣214,000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在2017年銷售廢料所得收入所致。

於2018年，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2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00元或48.6%至2018年約人民幣31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a)目標業務達成生產指標後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持續增加；及(b)銷售廢料所得收益於2018年增加。

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00元或6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廢料所得收入，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機械租賃應付款項賬面值的調整。就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目標業務於2017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與兩名第三方就其機械租賃應付款項訂立和解協議，並確認機械租賃應付款項賬面值的調整約人民幣8.8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將煤炭產品運送至目標業務客戶的運輸成本。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於2017年，目標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299.3%至2017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由2016年約119,923噸大幅增加至2017年約442,083噸。

同樣地，於2018年，目標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2.5%至2018年約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約442,083噸大幅減少至2018年約270,622噸。

目標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23.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84噸顯著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3,452噸。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直接參與煤礦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往返交通及溝通費、折舊及辦公室開支。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於2017年，目標業務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77.2%至2017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於2017年聘請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及(b)辦公室成本於2017年增加，與目標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一致。

於2018年，目標業務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6%至2018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8年聘請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目標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40.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提升生產安全及技術而支付予第三方機構的顧問費；於2018年聘請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以及由於辦公室及電子設備增加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目標煤礦的年產能由150,000噸提高至450,000噸令辦公室開支增加，導致折舊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及保養費，該等費用與(a)向受目標業務的營運影響的地方居民所支付費用；及(b)就於目標煤礦修理地面行車道而向地方財政部門所支付保養費有關。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目標業務的其他開支波動主要由於向地方居民支付的搬遷補償及保養費金額有所差異。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a)復墾成本貼現撥回；及(b)融資成本(指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a) 復墾成本貼現撥回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措施(如適用)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所確認的復墾成本貼現撥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b) 融資成本(指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於2016年及2017年，目標業務貼現自其客戶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因而於2016年及2017年產生相關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自2018年起，目標業務不再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因此自2018年起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有關將獲收購資產的其他資料****(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導致在建工程、樓宇及機器增加、購置更多機器以及進一步發展目標煤礦，以將目標煤礦的年產能由150,000噸提高至450,000噸。

**(b) 採礦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的採礦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採礦權指於目標煤礦開採煤炭儲量的權益，並根據目標煤礦的概約總儲量下的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業務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68	79,281	87,256	61,6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97)	(66,703)	(51,331)	(23,2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2)	(10,996)	(37,700)	(3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9	1,582	(1,775)	8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525	2,107	3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5</u>	<u>2,107</u>	<u>332</u>	<u>1,201</u>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目標業務的資產被抵押。

##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目標業務為預備及開發目標煤礦以擴充其年產能至450,000噸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目標業務概無(1)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及(3)就任何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零、零及零。由於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而目標業務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完成後，本集團擬將目標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用於撥付目標業務的營運。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錄得零、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轉讓協議，買方須收購業權及擁有權於完成日期已轉讓予該等賣方的所有有關目標資產。鑒於目標業務須不時收購若干資產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倘該等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已於完成日期轉讓予該等賣方，則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的若干資本承擔應已落實，並構成目標資產的一部分。除上述外，於完成後，目標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合約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來自銷售煤炭產品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目標業務的任何負債。因此，上述合約負債將不獲買方收購，且將不會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於中國進行其業務，其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目標業務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使其業務面臨任何流動資金重大影響或困難，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並無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擴大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僱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業務分別聘請310名、395名、479名、434名及695名僱員，全部均居於中國貴州省。於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64.9%及18.0%的目標業務的僱員從事煤礦生產及生產安全。

目標業務所有僱員須於入職前接受入職培訓。此外，視乎工作性質而定，目標業務的僱員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培訓。

除工資及花紅以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業務亦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保險基金作出供款。目標業務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一承諾確保核心營運團隊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業務，且買方同意與核心營運團隊按不遜於完成前的該等條款訂立新的僱傭合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財務資料按以下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影響的附註為基礎，猶如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列示當建議收購事項於任何未來期間或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報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的，並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91	106,371 (i)	806,562
投資物業	52,720		52,720
採礦權	107,364	907,423 (ii)	1,014,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69		11,269
租金按金	1,887		1,8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0,600	32,115 (i)	102,715
遞延稅項資產	23,570		23,570
	<u>967,601</u>		<u>2,013,5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20		27,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5,980		195,9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2		10,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69	(165,000) (iii)	(7,392)
	<u>435,541</u>		<u>263,149</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7,846		47,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95	395,000 (iv)	494,795
租賃負債	4,082		4,0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78		3,978
應付稅項	51,743		51,743
銀行借款	79,391		79,391
	<u>286,835</u>		<u>681,83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48,706</u>		<u>(418,6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6,307</u>		<u>1,594,82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11		3,311
修復成本撥備	2,135		2,135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1,998
衍生金融工具	-	485,909 (v)	485,909
	<u>7,444</u>		<u>493,353</u>
<b>資產淨值</b>	<u><u>1,108,863</u></u>		<u><u>1,101,471</u></u>

附註：

1 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報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調整指：

- (i) 確認a)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6,371,000元；及b)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誠如於收購協議所述包括目標資產及目標物業)而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人民幣32,115,000元，其假定於完成後使用及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假設與其各自賬面值相同，其摘錄自目標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財務報表。

- (ii) 確認採礦權，即代價公平值超出上文附註(2)(i)所述目標資產及目標業務假設公平值的數額。代價公平值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如附註(2)(iii)所闡述)、應付代價人民幣395,000,000元(如附註(2)(iv)所闡述)及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溢利保證應付的或然代價人民幣485,909,000元(如附註(2)(v)所闡述)，總金額為人民幣1,045,909,000元。

本公司董事按備考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礦權於2019年6月30日出現減值，並總結由於附錄六所載目標業務估值(「估值」)中所提供價值遠高於採礦權、目標資產及目標物業的假設公平值總和，有關採礦權並無減值跡象，如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其假設公平值為人民幣907,423,000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往後報告期間，採礦權將就釐定採礦權可收回金額而進行估值。應用的估值方法將會與附錄六載列的估值所用者貫徹一致，而主要假設將與附錄六載列的估值所披露者相若，並已作出調整而反映市況變動。

- (iii) 支付現金代價總計人民幣165,000,000元。該款項為買方分別自收購協議起20個營業日內及自完成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的首期及第二期代價的總和。
- (iv) 確認應付代價人民幣395,000,000元，該款項為當完成後事項(i)及(iv)已完成以及有關目標煤礦營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爆破工程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付的金額。
- (v)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就溢利保證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總計人民幣485,909,000元。應付或然代價基於已就目標業務擔保溢利與預測純利之間任何超額或差額作出調整的剩餘代價預期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數，按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貼現率每年約4%已用於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現金流量現值。

- 3 該調整指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法律費用、印刷成本、申報會計師費用及本集團將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7,392,000元。
- 4 除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調整及確認支付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法律費用、印刷成本、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直接產生的交易的估計款項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V-1至IV-5頁闡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位於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並無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20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中心  
26樓2603室

---

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

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由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



進行編製

2019年12月

項目編號：021-KL-CPR-1908

敬啟者：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寶萬」)謹此提呈有關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煤礦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客戶」)建議收購，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2012年版(「JORC規則201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

寶萬於2019年8月獲客戶委聘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寶萬於2019年8月及10月考察該等礦場後，出具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源量估算、儲量估算及產量。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參照JORC規則2012規定編製，旨在就礦場各方面(尤其是項目地質、鑽探、採樣、樣本製備、資源量估算、礦場規劃、過往產量、儲量估算、加工策略、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經濟分析)提供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獨立技術評估。

寶萬相信，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充分及合理地描述礦業資產的技術事宜、我們的分析及意見，以及指出重大事項及風險事宜。

寶萬並無審核客戶數據，亦無就任何法律或法定事宜審查業權狀況。

寶萬茲證明寶萬或其董事、股東、員工概無於客戶或其礦業資產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權益。寶萬就其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按照一般商業收費標準及慣常付款時間表收取專業費用。所支付的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結果無關。

此 致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室

代表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

---

Karfai Leung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 免責聲明

本報告僅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指示所編製。本報告所載意見根據客戶向寶萬礦產有限公司(寶萬)提供的資料作出。寶萬已審慎審閱獲提供的資料。儘管寶萬已將獲提供的關鍵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比較，但報告結果及結論的準確度及有效性完全取決於獲提供數據的質量。寶萬對獲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亦不承擔因其作出的商業決定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所呈列的意見適用於寶萬調查時的現場狀況及特徵，以及可合理預見的未來狀況及特徵。該等意見並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及特徵，而該等狀況及特徵是寶萬於事前並不知悉或未有機會評估。

## 目 錄

	頁次
表格列表.....	V-9
圖表列表.....	V-11
<b>1 緒言</b> .....	<b>V-13</b>
1.1 一般背景.....	V-13
1.2 工作範圍.....	V-13
1.3 團隊成員.....	V-14
1.4 參考詞彙、單位、縮寫詞及貨幣.....	V-15
1.5 報告標準.....	V-16
1.6 獨立聲明.....	V-17
1.7 彌償.....	V-17
1.8 資料來源.....	V-17
1.9 生效日期.....	V-17
<b>2 物業概況及位置</b> .....	<b>V-18</b>
2.1 位置.....	V-18
2.2 物業所有權.....	V-19
<b>3 進出、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自然地理</b> .....	<b>V-21</b>
3.1 地點、進出及基礎設施.....	V-21
3.2 氣候及自然地理.....	V-21
<b>4 歷史</b> .....	<b>V-23</b>
4.1 先前的勘探工作.....	V-23
4.2 採礦許可證整合.....	V-24
4.3 過往產量.....	V-25
<b>5 地質設定</b> .....	<b>V-26</b>
5.1 區域地質.....	V-26
5.2 物業地質.....	V-28
5.3 煤層.....	V-32
5.4 煤質.....	V-34
5.5 有害元素.....	V-37
5.6 煤炭分類.....	V-38
<b>6 地質數據庫</b> .....	<b>V-39</b>
6.1 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地質數據庫.....	V-39
6.2 鑽井、測井及測量.....	V-41
6.3 確定煤層厚度.....	V-43
6.4 核查煤層厚度.....	V-43

6.4.1	鑽孔與地下測量確定的煤層厚度的比較.....	V-43
6.4.2	基於過往產量數據計算的 平均煤層厚度與地下測量的比較.....	V-45
6.5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V-45
6.6	密度測量.....	V-46
6.7	討論.....	V-47
7	<b>煤炭資源估算</b> .....	V-48
7.1	緒言.....	V-48
7.2	煤炭資源的定義及分類.....	V-48
7.3	煤炭資源估算所用方法及參數.....	V-49
7.3.1	地質數據庫.....	V-50
7.3.2	估算參數.....	V-50
7.3.3	建模程序.....	V-51
7.3.4	資源類別分類.....	V-52
7.4	煤炭資源報表.....	V-56
8	<b>煤炭儲量估算</b> .....	V-57
8.1	煤炭儲量的定義及分類.....	V-57
8.2	煤炭儲量估算使用的方法及參數.....	V-58
8.2.1	緒言.....	V-58
8.2.2	估算程序.....	V-58
8.2.3	估算參數.....	V-59
8.3	煤炭儲量報表.....	V-60
8.4	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及開發時間表.....	V-61
8.5	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V-62
9	<b>採礦</b> .....	V-63
9.1	緒言.....	V-63
9.2	礦山設計及佈局.....	V-64
9.3	煤礦採掘及支援設施.....	V-68
9.4	地下礦山採掘.....	V-70
9.4.1	斜井.....	V-70
9.4.2	主要運輸巷.....	V-70

9.4.3	平巷(順槽) .....	V-71
9.4.4	討論 .....	V-71
9.5	採礦法 .....	V-72
9.5.1	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法 .....	V-72
9.5.2	長壁採礦設備 .....	V-74
9.6	井下設施 .....	V-75
9.6.1	煤炭運輸 .....	V-75
9.6.2	通風 .....	V-75
9.6.3	甲烷抽放 .....	V-75
9.6.4	礦井排水 .....	V-76
9.6.5	電力供應 .....	V-76
9.6.6	廢物管理 .....	V-76
9.7	岩土問題 .....	V-77
9.7.1	一般岩土狀況 .....	V-77
9.7.2	頂板支撐類型 .....	V-78
9.7.3	討論 .....	V-78
9.8	水文地質問題 .....	V-78
9.8.1	一般水文地質狀況 .....	V-78
9.8.2	補充地下水 .....	V-79
9.8.3	湧水量 .....	V-79
9.9	歷史及預測產量 .....	V-80
9.10	採礦調節 .....	V-80
<b>10</b>	<b>許可證、環境、健康及社會影響</b> .....	<b>V-82</b>
10.1	經營牌照及許可證 .....	V-82
10.1.1	營業執照 .....	V-82
10.1.2	採礦許可證 .....	V-83
10.1.3	勘探許可證 .....	V-83
10.1.4	安全生產許可證 .....	V-83
10.1.5	取水許可證 .....	V-84
10.1.6	臨時佔用林地許可證 .....	V-84
10.1.7	臨時佔用土地許可證 .....	V-84
10.1.8	排污許可證 .....	V-85
10.2	環境管理 .....	V-85
10.2.1	環境影響評估 .....	V-85
10.2.2	廢礦堆 .....	V-86
10.2.3	水土保持 .....	V-86
10.2.4	恢復 .....	V-86

10.3	職業健康及安全.....	V-87
10.4	社會方面.....	V-88
<b>11</b>	<b>經濟分析.....</b>	<b>V-88</b>
11.1	緒言.....	V-88
11.2	收益.....	V-89
11.3	資本開支.....	V-90
11.4	營運資金成本.....	V-92
11.5	稅項.....	V-93
11.6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V-93
11.7	敏感度分析.....	V-93
<b>12</b>	<b>風險評估.....</b>	<b>V-95</b>
<b>13</b>	<b>參考資料.....</b>	<b>V-99</b>
<b>14</b>	<b>附錄.....</b>	<b>V-100</b>
14.1	詞彙及釋義.....	V-100
14.2	鑽孔.....	V-106
14.3	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07

## 表格列表

	頁次
表1-1： 參考詞彙、單位、縮寫詞及貨幣.....	V-15
表2-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許可證詳情.....	V-19
表2-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座標.....	V-20
表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原煤產量.....	V-25
表5-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在地區露出的地層.....	V-28
表5-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外觀特徵.....	V-32
表5-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原煤品質概要.....	V-36
表6-1： 就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先前勘探活動完成的 勘探工作統計數據.....	V-39
表6-2： 於先前勘探活動完成並於煤炭資源估算採納的鑽孔.....	V-40
表6-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鑽孔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V-44
表6-4：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 過往產量數據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V-45
表6-5： 寶萬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收集地下樣本的煤炭質量.....	V-46
表6-6：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密度測量.....	V-47
表7-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觀察點間距及資源類別分類.....	V-52
表7-2：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炭資源表.....	V-57
表8-1： 根據礦井設計規範(GB 50215-2015)的 工作面採礦回採率.....	V-60
表8-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煤炭儲量報表.....	V-61

表8-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及 礦山開發時間表.....	V-62
表8-4：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V-63
表9-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設備.....	V-74
表9-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使用的頂板支撐類型.....	V-78
表9-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及預測產量.....	V-80
表9-4：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2、15及17號煤層的採礦調節.....	V-80
表9-5：	2019年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調節.....	V-81
表10-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營業執照詳情.....	V-82
表10-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詳情.....	V-83
表10-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允許產能每年150千噸)詳情.....	V-84
表10-4：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取水許可證詳情.....	V-84
表10-5：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臨時佔用土地許可證詳情.....	V-84
表10-6：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排污許可證詳情.....	V-85
表10-7：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工傷統計數據.....	V-88
表11-1：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及預測煤價.....	V-90
表11-2：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預測資金成本.....	V-91
表11-3：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歷史及預測營運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	V-92
表12-1：	與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有關的風險因素.....	V-96

## 圖表列表

	頁次
圖 2-1 : 貴州省及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位置圖 .....	V-18
圖 5-1 : 中國地質調查局刊發的中國貴州省西南部的區域地質圖 .....	V-27
圖 5-2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地質圖 .....	V-30
圖 5-3 : 沿73號勘探線的斷面 .....	V-31
圖 5-4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相互關係圖 .....	V-34
圖 6-1 : 就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先前勘探活動完成的鑽孔位置圖 .....	V-41
圖 7-1 : 勘探結果、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的整體關係 .....	V-49
圖 7-2 : 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5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V-53
圖 7-3 : 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7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V-54
圖 7-4 : 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8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V-55
圖 7-5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選立體煤炭資源模型視圖.....	V-55
圖 9-1 : 整體礦山設計及礦山採掘系統的截面圖 .....	V-65
圖 9-2 : 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採礦區1的6-1號煤層) .....	V-66
圖 9-3 : 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採礦區1的17號煤層).....	V-67
圖 9-4 : 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採礦區2及3的32號煤層).....	V-68
圖 9-5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裝有主輸送帶的主斜井 .....	V-69
圖 9-6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輔助斜井.....	V-70
圖 9-7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號煤層的礦山採掘 .....	V-71
圖 9-8 : 長壁採礦的整體佈局 .....	V-72
圖 9-9 : 長壁採礦的截面圖 .....	V-73

圖 9-10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	V-73
圖 11-1 :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V-94
圖 14-1 :	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07
圖 14-2 :	3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08
圖 14-3 :	6-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09
圖 14-4 :	6-3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0
圖 14-5 :	10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1
圖 14-6 :	1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2
圖 14-7 :	15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3
圖 14-8 :	16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4
圖 14-9 :	17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5
圖 14-10 :	18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6
圖 14-11 :	23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7
圖 14-12 :	24-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8
圖 14-13 :	24-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19
圖 14-14 :	26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0
圖 14-15 :	27-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1
圖 14-16 :	27-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2
圖 14-17 :	29-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3
圖 14-18 :	29-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4
圖 14-19 :	3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V-125

## 1 緒言

### 1.1 一般背景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寶萬」)為一家獨立全球顧問公司，為不同地區各種礦物商品的採礦行業提供解決方案及諮詢，包括勘探管理服務、資源量估算、儲量估算、工程研究及公開披露報告。寶萬的國際團隊由逾60名採礦專家及具有廣泛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寶萬目前正於香港、北京及多倫多經營三個辦事處。

於2019年8月，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EHL」)委託寶萬，根據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2012年版(「JORC規則201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西南部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該煤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9年8月及10月，寶萬實地考察該煤礦，並隨後於2019年12月出具涵蓋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源量估算、儲量估算及產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旨在根據JORC規則2012的規定就礦業資產各方面(尤其是項目地質、鑽探、採樣、樣本製備、資源量估算、礦場規劃、過往產量、儲量估算、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經濟分析)提供獨立技術評估。

### 1.2 工作範圍

寶萬的委聘工作範圍包括以下技術層面：

- 對礦業資產進行實地考察
- 審閱現有技術資料
- 審閱資源模式的地質及數據庫
- 編製最新資源量估算
- 編製最新儲量估算
- 檢討採礦作業
- 審閱資本及經營成本

- 檢討健康、社會及環境影響
- 風險評估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涵蓋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

### 1.3 團隊成員

寶萬已組成一支由不同領域專家組成的團隊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團隊成員的資歷概述如下。

**王維亮博士** (PhD, P.Geo, MAusIMM) 為寶萬首席地質師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彼於勘探及採礦項目管理、地質數據庫管理、礦產項目評估、就首次公開發售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對各式各樣的礦產項目進行技術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就於澳大利亞、中國、加拿大、印尼、蒙古、菲律賓、玻利維亞、墨西哥、尼日利亞、剛果、馬達加斯加、巴基斯坦及中亞等地的黃金、銅、鎳、鉛、鋅、鐵礦石、鉬石墨及煤炭等礦床中均有穩定可靠的往績記錄。就礦物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而言，彼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43-101國家法規所界定「合資格人員」的所有要求。

**梁嘉輝先生** (MPhil, MAusIMM) 為寶萬高級地質師，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整體項目管理及健康、社會及環境範疇。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榮譽哲學碩士學位。彼於全球採礦行業積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包括項目生成、勘探、野外勘探、礦物資源界定、健康、社會及環境管理、礦物資產估值、項目評估、能源、基本金屬、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彼於現金流量模型、估值、盡職審查、籌資、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就礦物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而言，彼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

**劉洪波先生** (M. Sc., MAusIMM) 為寶萬高級採礦工程師，並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採礦及煤炭儲量估算，彼於礦山作業、建築、項目管理、工程、礦產開發、地面控制、通風、回填、托運及技術服務積逾十五年地下及露天採礦經驗。彼亦熟悉多個採礦軟件，包括MineSched、Surpac、Vulcan、Whittle、MapGIS及AutoCAD。就礦物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而言，彼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

**Vincent Li**先生(P.Eng., P.Geol.)為寶萬高級煤炭地質師及採煤工程師，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總體審核，彼於礦物及能源資源勘探、煤礦開發及生產、煤礦安全及環境保護積逾三十年國際經驗，在多個世界級煤炭項目中就資源劃分、礦場規劃、礦場時間表、可行性研究、礦山開發的規劃、組織及執行積累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彼就多個採礦軟件(包括Minex、Surpac及AutoCAD)均擁有豐富經驗。就礦物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而言，彼符合加拿大43-101國家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員」的所有要求。

**Shugang Zhao**先生(M. Sc., MAusIMM)為寶萬高級資源地質師，並於王博士監督下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彼於中南大學取得安全技術及數字採礦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礦物勘探、資源數據庫管理、3D資源建模、資源量與儲量估計、礦場規劃及生產時間表方面積逾八年豐富經驗。

除Vincent Li先生外，上述團隊成員已於2019年8月及10月完成對礦業資產的實地考察。

#### 1.4 參考詞彙、單位、縮寫詞及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

- 報告中所有計量單位為公制量度
- 所有成本、收益及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表示；
- 所有物價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表示；

表1-1 參考詞彙、單位、縮寫詞及貨幣

原子吸收光譜法	原子吸收光譜法	邊界品位	邊界品位
寶萬	寶萬礦產	一般及行政成本	一般及行政成本
資金成本	資本成本	高品位	高品位
克／噸	克／噸	每年千噸	千噸／年
HQ3	金剛石鑽頭尺寸	低品位	低品位
IDW3	反距離立方加權插值	百萬噸	百萬噸

JORC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每年百萬噸	百萬噸／年
公里	公里	NQ	金剛石鑽頭尺寸
煤礦生命期	礦場壽命	營運資金成本	營運開支
米	米	PQ3	金剛石鑽頭尺寸
兆瓦	兆瓦	初步經濟評估	初步經濟評估
NQ3	金剛石鑽頭尺寸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淨現值	淨現值	每年噸	噸／年
PQ	金剛石鑽頭尺寸	原礦	原生礦材／原礦
質保／質控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每日噸	噸／天
海拔高度以上米	海拔高度以上米	尾礦庫	尾礦儲存設施
RDDD	金剛石鑽孔	VALMIN	對礦業資產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澳大利亞公開報告

### 1.5 報告標準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報告標準為VALMIN守則，即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於1995年採納並於2005年更新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指引。

資源量及儲量報告參考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並於2012年修訂的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JORC規則」）作出。JORC規則為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礦物資源量／礦物儲量分類系統。聯交所上市自然資源公司亦會使用相關規則編製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的獨立技術報告。

VALMIN守則包括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JORC規則。

### 1.6 獨立聲明

寶萬茲證明寶萬或其董事、股東、員工概無於客戶或其礦業資產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權益。寶萬就所提供的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按照一般商業收費標準及慣常付款時間表收取專業費用。所支付的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結果無關。

### 1.7 彌償

誠如VALMIN守則所建議，中國鐵鈦已向寶萬提供彌償，據此，寶萬將就由所需額外工作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開支獲得賠償：

- 由寶萬依賴中國鐵鈦所提供的重要資料所致；
- 有關透過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提出的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導致任何相應延期。

### 1.8 資料來源

用於支持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資料源自該等礦業資產的過往技術報告、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參考資料一節所列報告及文件、由PEHL所提供的技術及財務資料。

### 1.9 生效日期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與簽署日期間，礦場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2 物業概況及位置

### 2.1 位置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角的盤州市(前稱盤縣)，如下文圖2-1所示。該煤礦位於貴州省與雲南省交界處，位處貴州省省會貴陽西南面190公里(「公里」)以及雲南省省會昆明東北面220公里。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該煤礦的地理位置介乎東經104°47'04"至104°47'53"及北緯25°56'09"至25°56'51"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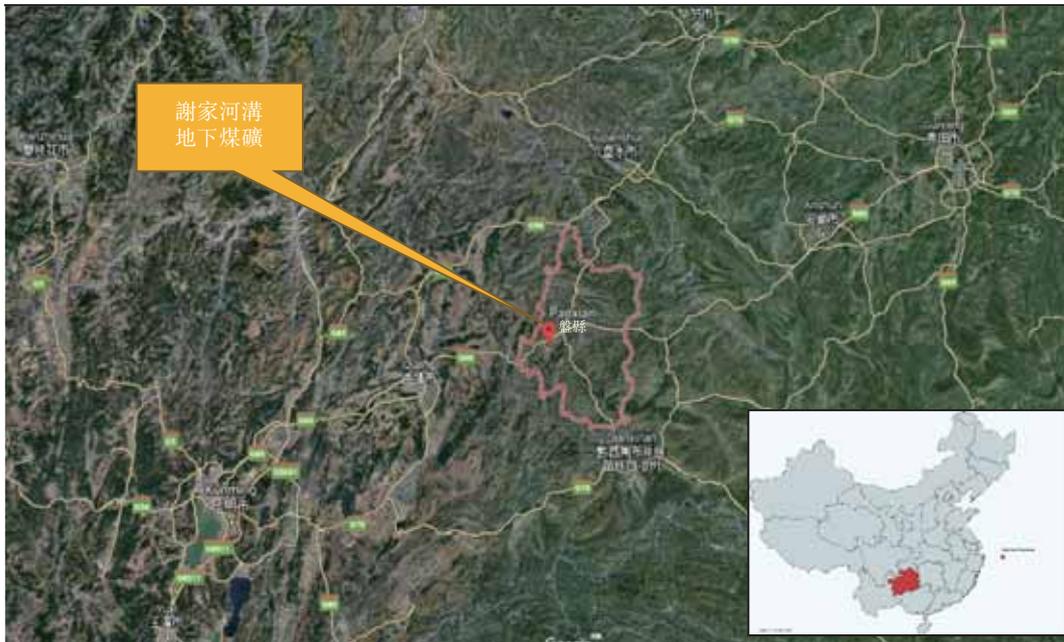


圖2-1：貴州省及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位置圖

## 2.2 物業所有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一律歸國家所有。於中國進行的各種勘探及開採活動一般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形式為獲授予特定有效期內特定區域的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屆滿時一般可續期，只需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預留充足時間向相關國家或省政府機關提交續期申請。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必須支付所有勘探許可證費用並須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內完成最低勘探投入。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已向國家支付所有採礦許可證費用、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

寶萬了解到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其採礦權乃根據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實際由謝家河溝煤礦(一家獨資企業)單獨營運兼全資實益擁有，而其亦正與PEHL商議一項潛在收購事項。PEHL已提供該煤礦的許可證以供我們審閱。許可證號碼、生效日期、面積、有效期、獲批准產能及採礦物業許可證的頂點座標等許可證詳情概述於下文表2-1及表2-2。

表2-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名稱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號碼	C5200002014071120135031
面積(平方公里)	1.0135
海拔(米)	1,020-1,660
獲批准產能	450,000噸／年
商品類型	煤炭
開採方式	地下
有效期	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

表 2-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座標

頂點	西安 80 座標系統	
	東經	北緯
1	2870576.926	35478543.035
2	2871046.925	35479163.036
3	2870872.925	35479473.037
4	2870704.923	35479634.038
5	2870522.906	35479643.039
6	2869776.905	35479881.043
7	2869762.909	35478999.041
8	2870136.909	35478989.038

值得指出的是，寶萬尚未對該等採礦物業的採礦許可證進行任何法律盡職審查，其超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當前工作範圍。寶萬已依賴 PEHL 就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提出的建議。寶萬了解到，PEHL 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 3 進出、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自然地理

#### 3.1 地點、進出及基礎設施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盤州市北部山區，位處盤州市行政中心紅果鎮東北面直線距離約41公里。從省道G320即可通往採礦物業，其位於該煤礦以南40公里，以一條公路相連。松河火車站位於該煤礦西面約23公里。

該煤礦通過G60滬昆高速向東往來貴州省省會貴陽的公路距離約為270公里，向西往來雲南省省會昆明的公路距離約為280公里。鄰近的機場位於昆明及貴陽。貴陽有通往昆明的高速鐵路。該高速鐵路經停的盤州站位於兩河。

由於盤州市設有兩大燃煤發電廠，另貴州省西南部建有多間水力發電廠，故市內電力供應一般足以支持採礦作業。當前，採礦物業的電力現由魯那35千伏變電站及淤泥35千伏變電站進行雙迴路供電。

煤礦可從羅細河集水盆地獲得充足供水。該物業南面正是半永久溪流上午小溪的所在地，其平均流速為每秒32.4公升（「公升／秒」），另一條半永久溪流馬戈小溪則位於而該物業東面，其平均流速為43.0公升／秒。兩條溪流均流入羅細河，且一般可為作業充足供水。

#### 3.2 氣候及自然地理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雲貴高原的平緩山區，具體位於盤州市的山區，總面積為4,057平方公里（「平方公里」），其於2016年擁有人口約1,053,400人。整體而言，該地區的山脈受地區地殼運動控制而向西北延展。該地區地勢整體於西北部拔高，該物業的高度由東南部附近的羅細河沿線海拔為1,483米及至物業西北部附近的地勢高點海拔為1,785米。

盤州市的氣候屬於亞熱帶半乾旱氣候，乾濕季分明。每年降雨量約為1,383毫米（「毫米」），主要雨季為5月至10月，佔總降水量逾85.8%。每年平均氣溫通常

為攝氏15.2度左右，夏季最高達攝氏35度，而冬季最低達攝氏3度。每年平均相對濕度為78%。每年日照總時長為1,555.6小時。

該地區的排水系統四通八達，羅細河為代表該區的主要河流。採礦作業的供水充足。該地區遍佈植物。林木覆蓋盤州市約47%的地表面積。

自1969年起，盤州市曾錄得16次地震，最大震級達4.4級。根據中國地震台網中心，盤州市區域內最近一次地震報告為2018年9月26日，錄得的3.2級地震，震央位於地下8公里。

盤州市為貴州省及中國的重要產煤區。該城市的主要產業包括採煤、洗煤、焦炭生產及發電。該城市為黔電送粵項目的主要電力來源，素有「煤電之都」的美譽。該地區為農村農業區，主要農作物包括玉米及大米。該地區勞動力及材料供應充足。人口包括中國漢族、少數民族彝族及少數民族苗族。

## 4 歷史

本節討論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勘探歷史、採礦許可證整合及過往產量。

### 4.1 先前的勘探工作

盤州市地區最早於1955年由前西南煤田地質勘查局第2隊展開煤炭資源地質偵查活動，其按1:50000的比例繪製煤炭資源所在地的側面圖，以進行有限採樣並勾劃該地區的主要地質結構。

於1964年至1969年期間，西南煤炭生產及煤炭勘探公司第129隊於該地區展開進一步探礦及勘探工作，其記載於《盤縣煤田土城礦區魯那井田地質勘探最終報告》及《盤縣煤田土城礦區九村井田地質勘探最終報告》。根據魯那井田報告，該過往勘探項目包括總長7,951.32米的35個鑽孔，30,000立方米（「立方米」）的開溝、6,418米的地球物理測井、14份水樣本；220份煤炭樣本及5個生產井及巷道的測繪。在該等35個鑽孔中，20個鑽孔在地理上位於該煤礦的許可證範圍內，並隨後被用於2017年勘探項目中的資源估算。根據過往中國資源分類方案估計，煤炭資源總額據報為135,777,000噸（「噸」），其中焦煤佔85,779,000噸。

於2007年11月，貴州地礦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勘查院對該煤礦進行資源估算。根據當前中國資源分類方案估計，該煤礦的煤炭資源總額據報為10,850,000噸。已耗盡的煤炭資源估算為650,000噸。該項工程已記入《貴州省盤州市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煤炭資源核實報告》。

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止期間，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59隊就魯那井田進行資源估算。根據當前中國資源分類方案估計，該煤礦的煤炭資源總量據報為188,891,000噸。已耗盡的煤炭資源估算為2,169,000噸。該項工程已記入《貴州省盤州市魯那井田核實報告》。

於2016年5月，該煤礦委託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根據國家煤炭勘探要求開展勘探項目。該勘探項目於2017年7月正式完成，包括歷史數據整合、額外及加

密鑽井(五個額外鑽孔)總長2,352.8米、地形測繪及地質地圖共1.50平方公里、地球物理測井2,289米、31份地質技術測試工程樣本、五個水文地質鉆孔、岩心鑽井、取樣及資源估算。根據當前中國資源分類方案估計，該煤礦的煤炭資源總額據報為34,650,000噸。該項工程已記入《貴州省盤州市謝家河溝煤礦煤炭資源核實報告及勘查報告》。

於2018年8月，為將產能由每年150,000噸(「噸/年」)提高至450,000噸/年，該煤礦委託貴州煤礦研究院進行一項工程研究，即根據經整合採礦許可證所界定範圍的資源估算量，達致450千噸/年的詳盡礦產計劃及生產安排(「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該項工程已記入《貴州省盤州市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合併及重組)的初步設計(生產規模：450,000噸/年)》。該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由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煤礦監督局於2019年3月組成的聯合專案組審核並隨後批准。

於2018年10月，為就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提供最新地質資料，該煤礦進一步委任Guizhou Tianyin Min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進行補充勘探項目，包括詳盡的地質繪測、詳盡的水文地質勘查、取樣及過往工程的勘查。該項工程已記入《盤州市羊場鄉謝家河溝生產地質報告》。

寶萬了解到，先前尚未嘗試進行符合JORC資源估算，而於2017年後並無進一步勘探鑽探。過往的鑽井項目、煤炭資源估算、詳盡的礦產計劃及生產進度組成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列我們審閱的基準。

#### 4.2 採礦許可證整合

為更能規管採煤業以及提高煤礦產量、煤礦生產安全及環保，中國政府於二十一世紀初已啟動煤礦整合項目，而此整合項目仍在進行中。

當前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乃源自過往兩次整合多項採礦許可證。第一次採礦許可證整合於2007年9月進行，當中將兩項產量較小的採礦許可證(即謝家河溝煤礦(許可證編號：5200000140527及產能：每年30千噸)及松樹灣煤礦(許可證編號：5200000140526及產能：每年30千噸))整合。經整合的採礦許可證隨後獲分配新的許可證編號C5200002014071120135031，有效期為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隨後授出的新產能及新面積分別為每年150千噸及0.5966平方公里。

第二次採礦許可證整合於2015年進行，將兩項產量較小的採礦許可證(即謝家河溝煤礦(許可證編號：C5200002014071120135031及產能：每年150千噸)及達拉寨煤礦(許可證編號：C5200002012011120122952及產能：每年60千噸))整合。經整合的採礦許可證隨後獲分配原許可證編號C5200002014071120135031，有效期為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隨後授予的新產能及新面積分別為每年450千噸及1.0135平方公里。

#### 4.3 過往產量

自2015年第二次採礦許可證整合以來，該煤礦已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截至9月30日)分別生產約52,561噸、115,581噸、411,440噸、213,074噸及386,441噸原煤，已於下表4-1概述。第二次整合前，概無提供生產記錄以供審核。2017年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需求回升以及中國煤炭價格回升。

表4-1：截至2019年9月30日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原煤產量

年份	原煤產量 (噸)
2015年	52,561
2016年	115,581
2017年	411,440
2018年	213,074
2019年(1月至9月)	386,441

## 5 地質設定

### 5.1 區域地質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盤縣煤田，而該區是當代中國南部貴州省西部於二疊紀晚期形成的主要聚煤及海陸交互相沉積盆地，是中國主要生產煤的地區之一。

如圖5-1所示，盤縣煤田由北至南長約79.7公里，由東至西寬約59.5公里，佔地4,742平方公里。盤縣煤田的大量煤炭礦床為盤州市及周邊地區所有煤礦的主要開採目標。

由石炭紀、二疊紀、三疊紀、侏羅紀及古近紀至第四紀，該地域的出露地層分佈廣泛，主要包括下二疊統棲霞組燧石灰岩及茅口組灰岩、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及宣威組含煤砂岩、粉砂岩及泥岩、下三疊統飛仙關組粉砂質泥岩、夾雜生物碎屑灰岩的粉砂岩及永寧鎮組灰岩、中三疊統關嶺組白雲岩及灰岩以及第四系沉積物。上列時序中，二疊紀及三疊紀層序的分佈最廣泛。主要含煤地層於二疊紀晚期形成(Yang等著，2019)。



上二疊統宣威組屬湖泊上的沉積，逐漸橫向朝東變為上二疊統龍潭組海陸交互相沉積物。宣威組及龍潭組分佈廣泛，是盤州市及周邊地區的主要含煤地層。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歸類為大洪水玄武岩，因中國西南地區二疊紀期間發生的大型地幔柱火山噴發而成，地質上被稱為峨眉山大火成岩省。洪水玄武岩廣泛分佈於盤州市及周邊地區，形成含煤沉積物的底部。

從構造上，貴州省西部的二疊紀及三疊紀層序由兩組構造變形而成，即東北走向及東北走向褶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百塊向斜北肢，長約23公里，寬2至8公里，主要向西北走向延伸。褶皺核心露出的層序主要為中三疊世關嶺組。

## 5.2 物業地質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周邊地區露出的地層由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至下三疊統飛仙關組組成(如表5-1所示)。

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為呈灰黑色至深綠色的塊狀玄武岩，夾有部分玄武質凝灰岩，呈氣孔狀及杏仁狀結構以及柱狀節理，是物業所出露的最古老地層單元。其在該地域的厚度約為430米。峨眉山玄武岩是該地域含煤層序的不整合面。

表5-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在地區露出的地層

年代	形成	主要岩性	平均厚度 (米)
第四紀	—	沖積層及沖積層	0至40
下三疊統	飛仙關組	砂岩及泥岩混合 下層石灰岩	570至690
上二疊統	龍潭組	呈灰至深灰色泥質 粉砂岩、粉砂岩、 砂岩、泥岩及煤層	356至425
	峨眉山玄武岩	呈深灰至灰綠色的 玄武岩及凝灰岩	430

上二疊統龍潭組為碎屑沉積層序，主要指灰色泥岩及粉砂岩與煤層成夾層。其厚度介乎356米至425米。該地層分佈廣泛，為盤州市主要的含煤地層。煤層中51層已獲確定。煤層總厚度為38.3米至60.4米，平均厚度為55.8米。當中有18層為可採收煤層。可採收煤層的平均厚度為38.6米。其與對上一個層序一致。

下三疊統飛仙關組的岩石類型主要屬砂岩及泥岩夾下層石灰岩，厚度介乎570米至690米。該組岩層分為兩部分。下部由灰色及灰綠色泥岩、粉質泥岩及砂岩組成，平均厚度約171.9米。上部以紫紅色泥質粉砂岩及粉砂岩為主，厚度估計約為400米至520米。該物業周邊的勘探計劃概無鑽穿整個岩層。

第四紀沉積物一般分佈於平坡地區及山谷，包括殘積粘土及局部沖積粘土，以及含部分粉砂的粉砂質粘土。其厚度一般少於40米。

該煤礦位於西北走向百塊向斜的北肢。該地層一般趨向 $340^{\circ}$ ，以 $12^{\circ}$ 至 $22^{\circ}$ 的傾角向西南方向傾斜。斷層結構於該物業中未得到廣泛發展。迄今為止，已透過地表測繪及鑽井合共發現10個斷層，包括7個正斷層及3個逆斷層。大部分斷層位於該物業的西北角及南部，移位度一般介乎5米至20米。通過現場測繪及鑽井程序，該物業的結構特徵得以有效勾劃。該等斷層一般不會對採煤工作面的設計產生巨大影響，惟當採煤工作面與該等斷層相遇時，則可能會導致局部採礦貧化嚴重及局部降低煤炭採收率。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地質狀況如圖5-2所示。73號勘探線上的斷面層序及煤層如圖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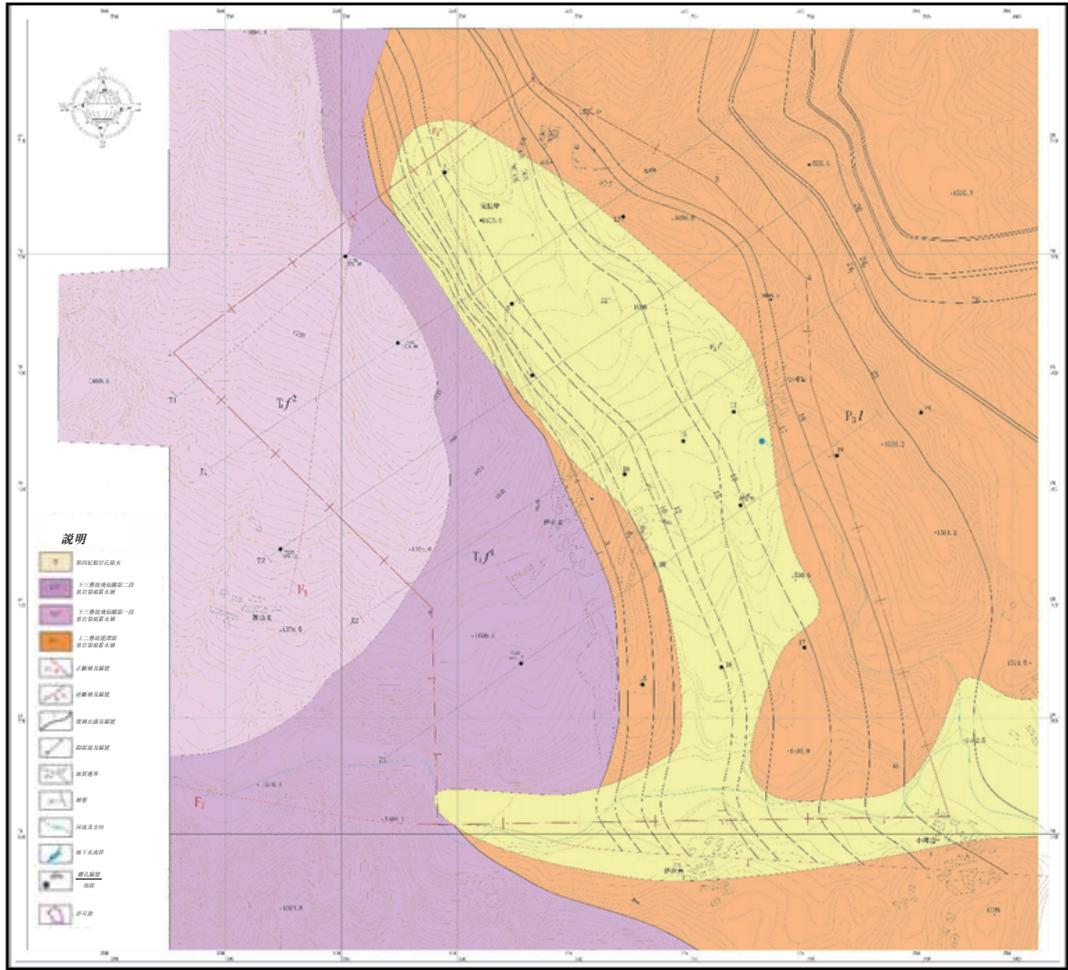


圖5-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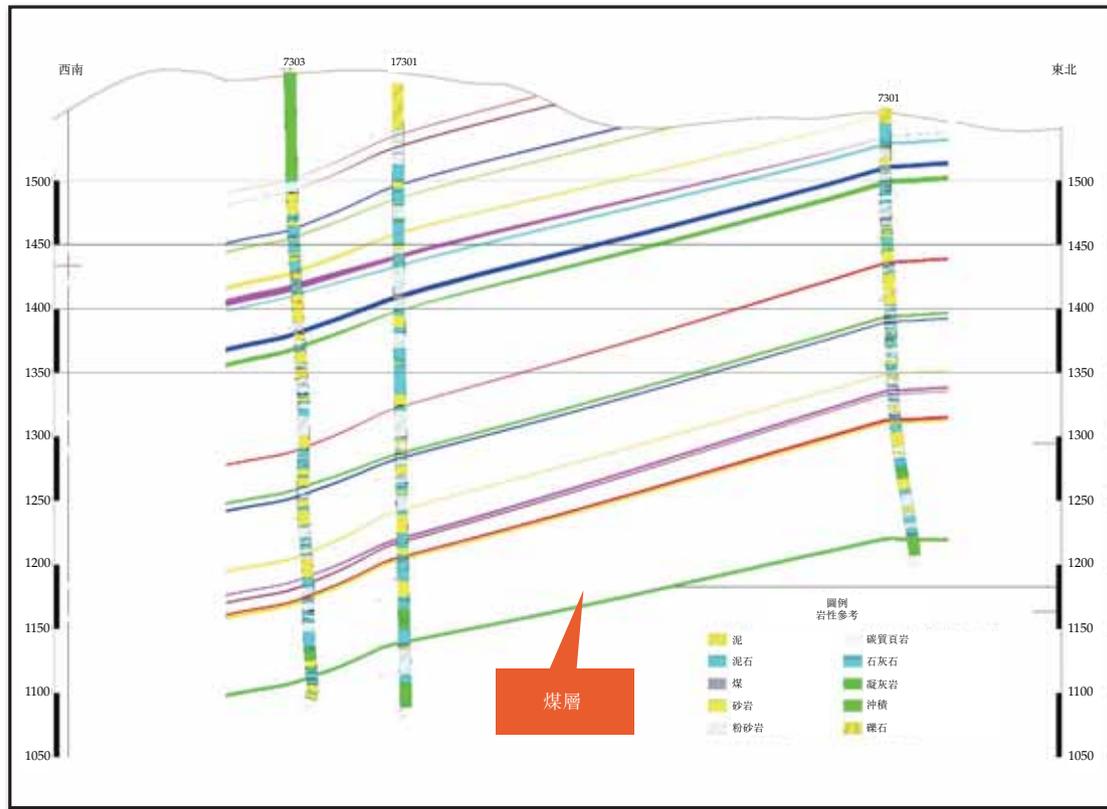


圖5-3：沿73號勘探線的斷面

### 5.3 煤層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主要位於上二疊統龍潭組及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龍潭組為碎屑沉積層序，主要包括泥岩、粉砂岩及砂岩，厚度介乎356米至425米。龍潭組包括11至24個總厚度為11.1米至32.5米的煤層，致使含煤系數為10.1%至20.4%。於該等24個煤層中，18個被認為具有開採潛力。該18個具開採潛力的煤層的總厚度介乎7.7米至14.1米，致使潛在可採含煤系數為6.4%至13.5%。

峨眉山玄武岩包括2至5個總厚度為1.9米至8.2米的煤層，致使含煤系數為7.5%。於該等5個煤層中，僅有一個被認為具有開採潛力。具開採潛力的煤層的厚度介乎0.8米至7.4米，致使潛在可採含煤系數為6.3%。

盤州市地區生產冶金煤的煤層開採潛力一般界定為最低真實厚度0.6米至0.7米，此乃由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參數。

龍潭組具開採潛力的18個煤層按地層自小至大編號，分別為1號、3號、6-1號、6-2號、10號、12號、15號、16號、17號、18號、23號、24-1號、24-2號、26號、27-1號、27-2號、29-1號及29-2號煤層。該等煤層一般以粉砂質泥岩及泥質粉砂岩作頂，而以泥岩及泥質粉砂岩作底。峨眉山玄武岩具有開採潛力的唯一煤層為32號煤層，其以粉砂質泥岩作頂，並以粉砂質泥岩、泥質粉砂岩及粉砂岩作底。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所呈報各煤層的外觀特徵概述於下表5-2。

表5-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外觀特徵

煤層	地點	煤層 厚度 (米)	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層數
1	首個煤層	0.36至1.66	1.21	1-2
3	1號煤層下方8.15至14.90米 (平均：13.16米)	0.77至1.19	1.1	0-1
6-1	3號煤層下方29.04至33.63米 (平均：31.51米)	0.58至2.36	1.62	1-2

煤層	地點	煤層 厚度 (米)	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層數
6-2	6-1號煤層下方4.89至11.20米 (平均：10.27米)	0.46至1.29	1.05	0-1
10	6-2號煤層下方18.36至38.29米 (平均：30.67米)	0.71至2.55	1.73	0-3
12	10號煤層下方4.37至21.65米 (平均：15.56米)	1.12至5.47	2.77	0-3
15	龍潭組上層界限下方8.77至 30.96米(平均：17.56米)	1.29至11.43	4.9	1-3
16	15號煤層下方1.61至8.12米 (平均：5.35米)	0.7至3.88	1.39	0-1
17	16號煤層下方13.65至28.32米 (平均：20.06米)	2.44至4.93	3.47	2-3
18	17號煤層下方4.93至17.17米 (平均：8.43米)	1.6至6.02	3.26	2-4
23	18號煤層下方53.43至82.44米 (平均：58.64米)	0.36至2.22	1.07	0-2
24-1	龍潭組中層界限下方34.74至 44.15米(平均：38.00米)	0.44至1.89	1.11	0-1
24-2	24-1號煤層下方1.81至4.03米 (平均：2.93米)	0.56至1.32	0.91	0-1
26	24-2號煤層下方22.46至43.73米 (平均：37.60米)	0.5至2.16	1.22	0-1
27-1	26號煤層下方12.06至21.08米 (平均：18.12米)	0.44至1.66	0.89	0
27-2	27-1號煤層下方0.21至4.86米 (平均：1.41米)	0.91至3.52	1.39	0-2
29-1	27-2號煤層下方4.82至23.69米 (平均：13.88米)	0.77至2.13	1.31	0-2
29-2	29-1號煤層下方0.22至6.11米 (平均：1.89米)	0.83至3.02	1.68	0-2
32	龍潭組底層下方21.08至29.74米 (平均：27.9米)	0.84至4.19	2.5	0-3

鑽孔間煤層的相互關係一般以若干含煤層序的標記單位、化石組合、地球物理資料特徵及煤層特徵為基準。煤層關係圖如圖5-4所示。各煤層的煤層厚度等高線圖如附錄1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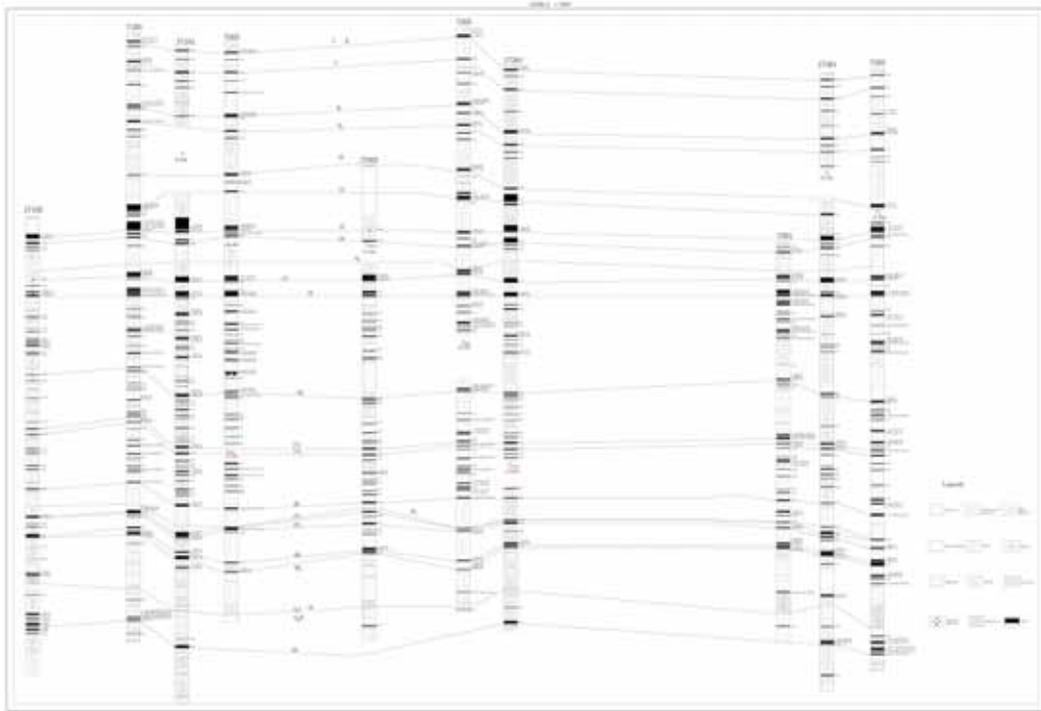


圖5-4：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相互關係圖

#### 5.4 煤質

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呈報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原煤樣本的煤質一般包括物理、化學特徵及能洗度。煤炭的化學特徵對煤炭分類提供強大基礎，例如水分、灰分、揮發分、固定碳量、硫分、發熱值、粘結指數、有害元素、放射性元素、硫磺階段及灰分化學成分等多種參數。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就濕度、灰分、揮發分、固定碳、硫分、發熱量、粘結指數及有害元素呈報的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 水分

所有樣本(208個)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原煤水分介乎0.62%至3.95%，平均為1.21%。

### 灰分

區內所有樣本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灰分介乎8.99%至49.93%，平均為21.05%。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1部分：灰分」(GB/T15224.1-2010)所載標準，10號、12號、15號、17號、18號及23號煤層劃分為低灰量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中灰量煤。

### 揮發分

所有樣本(206個)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揮發分介乎10.06%至32.14%，平均為20.24%。根據「煤的揮發分分級」(MT/T849-2000)所載標準，1號、3號、6-1號、6-3號、10號、12號及15號煤層劃分為中揮發分煤，所有其他煤層劃分為特高揮發分煤。

### 固定碳量

所有樣本(206個)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固定碳量介乎42.00%至73.87%，平均為63.17%。根據「煤的固定碳分級」(MT/T561-2008)所載標準，1號、6-3號、10號、12號、16號、24-1號、24-2號、26號、27-1號、27-2號、29-1號、29-2號及32號煤層劃分為中等固定碳量煤，3號及6-1號煤層劃分為低等固定碳量煤，及15號、17號、18號及23號則劃分為中高等固定碳量煤。

### 發熱值

所有樣本(67個)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總發熱值介乎每千克15.30至33.02兆焦耳(「兆焦耳/千克」)，平均為27.26兆焦耳/千克。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3部分：發熱值」(GB/T15224.3-2010)所載標準，1號、15號、16號、17號、18號、23號、24-2號及32號煤層劃分為高發熱值煤，3號、6-1號、6-3號、12號、24-1號、26號、27-1號、27-2號、29-1號及29-2號煤層劃分為中發熱值煤，及10號煤層則劃分為超發熱值煤。

### 硫分

所有樣本(207個)按空氣乾燥基準計算的總硫分介乎0.10%至9.52%，平均為2.58%。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2部分：硫分」(GB/T15224.2-2010)所載標準，6-1號、6-3號、24-1號、26號、27-2號、29-1號、29-2號及32號煤層劃分為高硫煤，1號、3號、10號及27-1號煤層劃分為中硫煤，12號、18號、23號及24-2號煤層劃分為中硫煤，16號煤層劃分為低硫煤，及15號及17號煤層則劃分為特低硫煤。

對取自不同煤層的75個樣本進行的硫階段分析顯示，大多數的硫是以總含硫值較高的無機硫化物及硫酸鹽的形式在煤層(佔所有硫的88.37%)出現，指出該等煤層中的大多數硫可於洗煤工序中移除。

## 粘結指數

所有樣本(68個)的粘結指數介乎73至99，平均為85。粘結指數作為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參數，旨在計量煤炭在焦炭生產中的適切性。該煤礦煤層的粘結指數值顯示，煤炭普遍具有良好的粘結特質，適合用於焦炭生產。

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就各參數所呈報的範圍、平均值及樣本數量分析以按各煤層概述於表5-3。於該表各單元格中，線上方的數值顯示參數範圍；線下方首個數字顯示參數平均值，而線下方括號內的第二個數字顯示該參數的分析釐定值。

表5-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原煤品質概要

煤層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粘結指數 (GRI)	Y值 (毫米)
	基準計算 的水分 (%)	基準計算 的灰分 (%)	無灰基準 計算的 揮發分 (%)	基準計算的 固定碳量 (%)	乾燥基準 計算的 硫分 (%)	乾燥基準 計算的 發熱量 (兆焦耳/ 千克)		
1	0.68~1.82	15.12~31.87	18.14~30.28	47.50~68.48	1.35~3.63	26.16~30.45	95~95	14.0~23.5
	0.85(5)	24.90(5)	24.58(5)	56.85(5)	2.70(5)	28.31(2)	95(2)	18.9(4)
3	0.62~1.71	19.43~39.96	22.52~29.41	42.38~61.08	1.23~4.63	24.88~27.94	93~94	11.5~23.5
	1.11(9)	27.15(9)	25.62(9)	54.26(9)	2.51(9)	26.09(3)	93(3)	18.4(7)
6-1	0.66~1.40	18.15~34.23	21.71~28.19	49.74~62.35	2.30~8.28	24.01~25.72	81~97	14.5~17.5
	1.06(8)	27.70(8)	24.50(8)	54.60(8)	4.22(8)	24.87(2)	89(2)	16.0(4)
6-3	0.89~2.02	15.48~32.21	22.72~25.80	50.66~65.32	2.01~4.49	25.19	95	12~19
	1.26(9)	24.50(9)	24.48(9)	57.05(9)	3.43(9)			15.8(9)
10	0.77~1.43	9.20~38.11	20.08~32.14	42.00~72.57	1.53~6.23	33.02	94	13.5~20
	1.16(8)	17.14(8)	23.02(8)	64.08(8)	2.84(8)			16.2(6)
12	0.62~1.44	10.29~30.09	20.76~23.94	53.54~70.75	0.10~4.76	25.43	87~98	13.5~21.5
	1.08(13)	17.60(13)	22.11(13)	64.20(13)	1.38(13)		94(3)	16.5(11)
15	0.67~3.95	8.99~35.60	18.85~25.67	47.87~73.36	0.13~1.39	25.94~31.21	86~96	13.0~17.0
	1.42(20)	16.19(20)	21.03(20)	66.26(20)	0.30(20)	29.18(4)	91(5)	15.0(4)
16	0.79~2.31	10.17~42.64	13.94~25.20	49.36~73.20	0.11~3.06	22.23~32.22	82~90	12~20.5
	1.38(18)	22.62(18)	20.23(18)	61.70(18)	0.55(18)	28.04(4)	87(4)	15.5(11)
17	0.68~2.42	9.82~19.36	18.02~23.66	61.80~73.38	0.14~1.38	29.37~32.24	84~95	9~20
	1.30(23)	13.63(23)	19.35(23)	69.68(23)	0.35(23)	30.88(4)	90(5)	12.9(20)
18	0.64~2.27	9.44~33.49	17.63~20.88	52.62~72.96	0.24~6.59	22.52~31.93	82~94	9~17
	1.12(22)	16.34(22)	18.90(22)	67.88(22)	1.61(22)	28.03(5)	87(6)	12.4(17)
23	0.91~1.45	13.12~26.02	16.86~18.24	61.21~71.90	0.33~3.04	26.23~31.38	87~91	8~13.0
	1.18(6)	17.71(6)	17.43(6)	67.93(6)	1.59(6)	29.42(3)	89(3)	10.4(4)

煤層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按乾燥	粘結指數 (GRI)	Y值 (毫米)
	基準計算 的水分 (%)	基準計算 的灰分 (%)	無灰基準 計算的 揮發分 (%)	基準計算的 固定碳量 (%)	乾燥基準 計算的 硫分 (%)	乾燥基準 計算的 發熱量 (兆焦耳/ 千克)		
24-1	0.88~1.33	14.31~38.54	16.78~22.34	47.73~70.03	1.91~9.52	19.97~30.37	81~91	
	1.07(5)	26.05(5)	18.86(5)	60.14(5)	4.28(5)	25.74(5)	84(4)	
24-2	0.91~1.27	10.03~32.88	16.57~23.48	51.36~73.87	0.28~2.90	23.03~32.42	78~92	
	1.01(4)	20.54(4)	18.82(4)	64.69(4)	1.75(4)	28.15(4)	86(4)	
26	0.91~2.38	18.67~46.72	16.85~20.14	58.11~67.53	0.79~7.35	26.04~26.89	73~91	8~14.0
	1.33(12)	25.98(12)	17.98(11)	62.27(10)	3.01(11)	26.51(4)	83(3)	10.6(5)
27-1	0.63~2.75	12.53~43.21	10.06~19.90	51.08~71.37	0.30~3.90	24.77~31.10	82~88	6~20.0
	1.26(8)	27.28(8)	17.45(8)	59.86(8)	2.09(8)	27.20(4)	86(4)	13.7(3)
27-2	0.68~1.46	17.35~34.81	15.36~21.42	52.41~68.44	0.93~8.25	22.72~28.77	79~88	4~16.0
	1.14(9)	23.50(9)	18.59(9)	62.34(9)	3.74(9)	26.57(5)	85(5)	8.6(6)
29-1	0.77~1.62	15.30~44.94	16.96~19.57	59.95~69.52	1.87~8.77	25.27~30.06	78~85	5.0
	1.15(8)	25.47(8)	18.41(8)	63.08(7)	4.03(8)	27.18(5)	82(5)	
29-2	0.77~2.55	12.47~35.05	15.36~20.77	51.46~70.94	0.28~7.78	24.93~30.06	76~99	0~5
	1.33(14)	23.02(14)	18.16(14)	63.02(14)	3.85(14)	27.55(5)	85(4)	2.9(5)
32	0.82~1.23	21.21~49.93	10.69~19.28	44.72~66.16	2.73~8.57	15.30~26.29	76~79	
	0.98(7)	30.19(7)	17.13(7)	57.64(7)	5.28(7)	22.96(5)	78(2)	
總計	0.62~3.95	8.99~49.93	10.06~32.14	42.00~73.87	0.10~9.52	15.30~33.02	73~99	0~23.5
	1.21(208)	21.05(208)	20.24(206)	63.17(206)	2.58(207)	27.26(67)	85(68)	13.5(118)

## 5.5 有害元素

該煤礦中煤層的有害元素主要為硫磺、磷、砷、氟、氯及其他元素。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所呈報的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 磷

所有樣本中按乾燥基準計量的磷(「磷」)含量介乎0.003%至0.039%，平均為0.013%。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一部分：磷》(GB/T20475.1-2006)所載標準，1號、3號、6-3號及13號煤層劃分為特低磷煤，而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低磷煤。

### 砷

所有樣本中按乾燥基準計量的砷(「砷」)含量介乎每百萬0至17分點(「百萬分點」)，平均為4百萬分點。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三部分：砷》(GB/T20475.3-2012)所載標準，1號、3號、6-1號、12號、15號、16號、18號、23號、24-2號、27-1號、29-1號及29-2號煤層劃分為特低砷煤，而6-3號、10號、17號、24-1號、26號、27-2號及32號煤層則劃分為低砷煤。

## 氟

所有樣本中按乾燥基準計量的氟(「氟」)含量介乎40百萬分點至149百萬分點，平均為71百萬分點。根據《煤中氟含量分級》(MT/T966-2005)所載標準，27-2號及32號煤層劃分為低氟煤，而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特低氟煤。

## 氯

所有樣本中按乾燥基準計量的氯(「氯」)含量介乎0.011%至0.024%，平均為0.017%。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二部分：氯》(GB/T20475.2-2006)所載標準，所有煤層劃分為特低氯煤。

在一般情況下，原煤的有害元素濃度極低。該煤礦的原煤及煤產品可銷售性應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 5.6 煤炭分類

按乾燥基準計量的無灰煤揮發分介乎12.31%(29-2號煤層)至25.25%(1號煤層)，即少於28%。黏結指數大於65。膠體層(Y)的最大厚度少於25。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T 5751-2009)，該煤礦中煤層全部均劃分為焦煤(JM)。

## 6. 地質數據庫

### 6.1 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地質數據庫

於中國，勘探計劃及資源估算所用的相關地質數據庫由獨立的持牌勘探實體及／或礦業公司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的指引進行，該指引就不同類別礦床訂明適當取樣、樣本製備以及分析技術及程序。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數據庫一般根據該等指引編製。

先前就該煤礦進行的勘探活動所收取勘探數據已提供予寶萬供其審閱，其包括鑽孔勘察、孔底勘察、孔底地球物理測井、煤質、相對密度及地下煤層厚度計量。用作煤質分析及密度計量的樣本採自鑽孔岩心及地底工業。鑽孔數據包括先前兩項勘探活動所收取23個合共6,209.57米的鑽孔，該等鑽孔均遙遠地位於目前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外。於該23個鑽孔中，10個合共4,836.37米的鑽孔已獲納入地質數據庫內，用作其後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列的資源估算。於2017年勘探活動中進行5個合共2,352.78米鑽孔的地球物理測井屬有效，且用作其後資源類別分類。表6-1概述先前該煤礦勘探活動所完成的勘探工程。

表6-1：就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先前勘探活動完成的勘探工作統計數據

勘探工作	1966年 勘探活動	2017年 勘探活動
鑽孔數量	18	5
鑽井測量	3,856.79	2,352.78
鑽孔數量(地球物理測井已復原)	0	5
提交作分析的樣本數量	148	90
密度測量數量	12	43

附註：於先前勘探活動中已就所有鑽孔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且已提供可顯示鑽孔位置的全面地圖。然而，地球物理測井的原記錄僅可自2017年鑽孔進行復原。

於先前勘探活動中，共有位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以內或以外的23個鑽孔概述於表6-2並載列於下圖。該等23個鑽孔的總測量為6,209.57米。

表 6-2：於先前勘探活動完成並於煤炭資源估算採納的鑽孔

鑽孔編號	東坐標	北坐標	海拔 (海拔高度 以上米)	孔深 (米)	地球 物理測井	煤層網格	煤炭 資源估算	資源 類別分類
J7101	35478665.94	2870608.49	1700.22	608.35	●	●	●	●
J7102	35479081.1	2871186.64	1632.65	358.28	●	●	●	●
J7201	35479088.08	2870366.27	1645.21	488.74	●	●	●	●
J7202	35479237.84	2870652.62	1597.89	398.53	●	●	●	●
J7301	35479173.63	2870153.225	1585.6892	498.88	●	●	●	●
7105	35478806.83	2870796.135	1772.95	574.69		●		
7203	35478897.34	2870646.625	1759.49	556.80		●		
7205	35478695.19	2870291.545	1624.92	511.14		●		
7301	35479488.35	2870366.925	1553.79	350.15		●		
7303	35479110.08	2870094.325	1582.24	490.81		●		
ZK6	35478978.52	2870961.135	1626.73	102.31				
ZK8	35479093.69	2870714.275	1609.75	94.28				
ZK9	35479129.11	2870590.845	1607.00	103.58				
ZK10	35479288.78	2870420.335	1569.07	111.26				
ZK11	35479476.64	2870527.965	1563.16	103.42				
ZK12	35479285.6	2870864.715	1622.43	112.85				
ZK13	35479389.72	2870477.655	1567.45	107.85				
ZK15	35479319.02	2870057.955	1538.62	99.52				
ZK16	35479455.6	2870087.835	1520.35	108.42				
ZK17	35479598.34	2870121.595	1520.04	100.88				
ZK18	35479726.51	2870163.595	1514.56	108.88				
ZK19	35479654.8	2870452.305	1543.65	103.51				
ZK21	35479799.6	2870527.065	1501.94	1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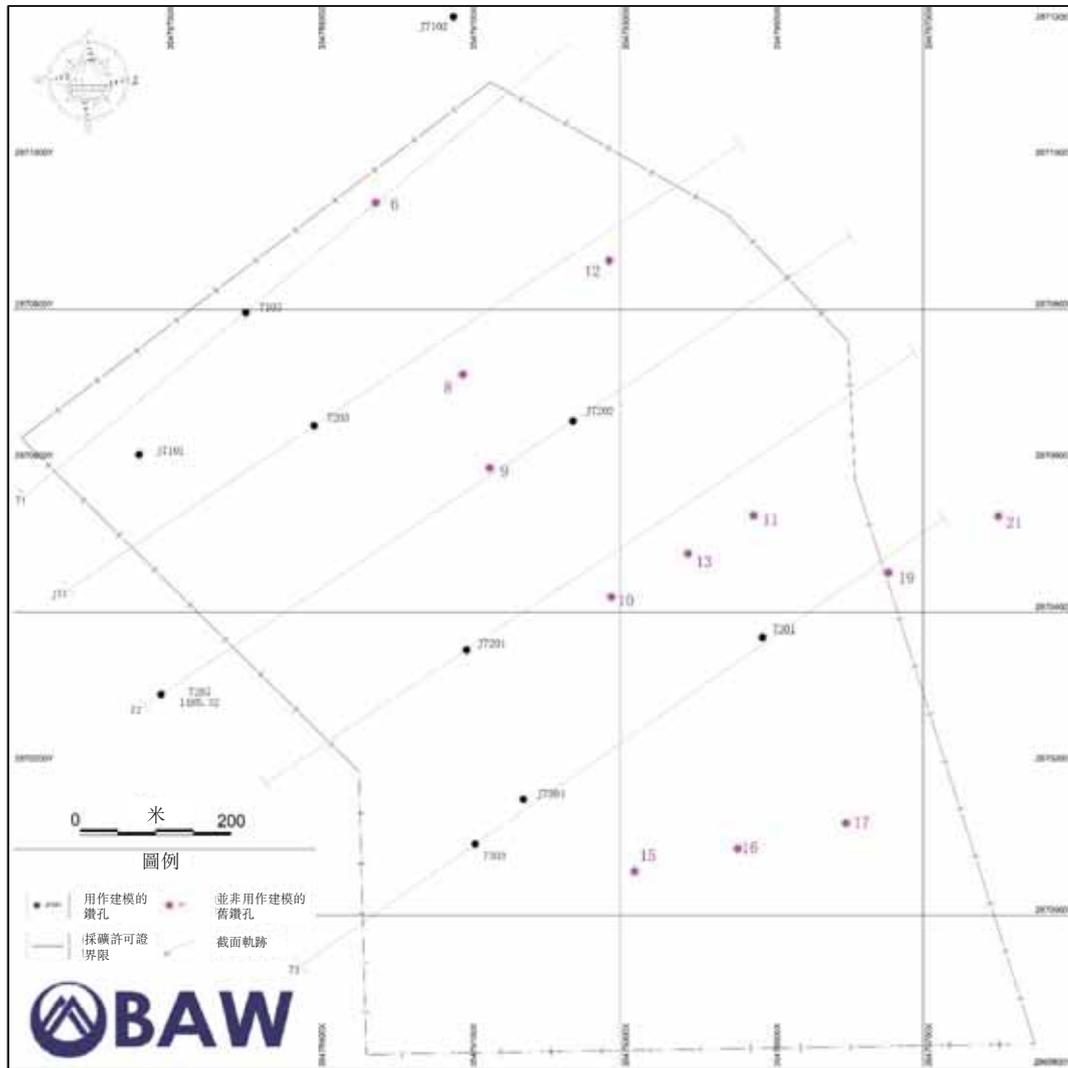


圖6-1：就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先前勘探活動完成的鑽孔位置圖

## 6.2 鑽井、測井及測量

地面金剛石鑽探為於先前勘探活動中該煤礦的主要勘探及採樣工具。於1966年勘探活動中，西南煤炭生產和煤炭勘探公司(Southwest Coal Production and Coal Exploration Company)第129隊已完成18個鑽孔，合計3,856.79米。於2017年的勘探活動中，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已完成5個鑽孔，合計2,352.78米。煤炭資源自六條傾向東北的勘探線上鑽出，線距介乎250米至500米之間，而勘探線上的鑽孔距離介乎少於200米至超過350米之間。2017年鑽孔為垂直鑽探，深度逾350米。

寶萬已採集及目測驗證鑽孔的坐標、井底測量、煤炭質量、地質測井及地球物理測井。已就各個鑽孔進行井底地球物理測井，然而，原地球物理測井記錄僅可自2017年鑽孔復原。寶萬認為該等鑽孔為該煤礦的煤炭資源模型及估算提供合理的基準。煤層網格是根據上文表6-2所列示的十個鑽孔中產生，而煤炭質量、噸位及分類則根據2017年鑽孔中呈報。

鑽探使用中國製造的鑽井機進行。1966年鑽孔使用的是符合當時中國煤炭工業鑽探標準的中國鑽探技術。2017年鑽孔是使用符合中國現時煤炭工業鑽探標準的中國鋼纜金剛石鑽探技術。鑽孔尺寸通常為頂部直徑127毫米，減至底部直徑為110毫米及77毫米。由於當時的鑽井技術有限，故1966年鑽孔的岩心回採率相對較低。就1966年鑽孔的岩心回採率而言，130個煤層見礦段為80%以上、47個煤層見礦段為60至80%，而174個煤層見礦段則為60%以下。2017年鑽孔的岩心回採率已有大幅改進；而就其岩心回採率而言，117個煤層見礦段為80%以上、51個煤層見礦段為60至80%，而50個煤層見礦段則為60%以下。不含煤地層的岩心回採率介乎4%至100%之間，其中92%鑽孔的岩心回採率為80%以上。煤層岩心回採率介乎19%至100%之間，平均約為80%。

鑽孔地理位置已經進行測量，並使用井下測量技術整體計量井下誤差。鑽孔岩心由地質學家在取樣前進行地質及地岩土上的詳細測井。回採率通過測量已復原岩心的長度相對已鑽探數量決定，且所有數據經由地質學家記入人手抄寫的鑽孔記錄。鑽孔數目、地理座標、總深度、鑽探日期、鑽孔尺寸結構、鑽機／地層單位長度及岩心回採率、岩石質量指標（「岩石質量指標」）、岩石及煤炭類型，連同其詳細描述、煤層見礦段厚度及傾角、岩層單位名稱及採樣信息均記錄於鑽探記錄。寶萬已按鑽孔岩心的照片審閱鑽探記錄，並使用Minex™軟件目核實鑽探紀錄。鑽探岩心記錄一般按照中國行業標準正確進行。

於測井及採樣後，2017年勘探活動的所有鑽孔岩心儲存於該煤礦的覆蓋存儲區。於採樣前已就各岩心箱儲存拍照。寶萬在實地考察期間未能審查岩心存儲，同時已對所有2017年鑽孔的岩心照片進行審查。然而，1966年勘探活動的鑽孔岩心及岩心照片已不能供寶萬審閱。

根據中國煤炭鑽探標準程序，於1966年勘探活動及2017年勘探活動期間已就所有鑽孔進行詳細的地球物理測井。1966年勘探活動的詳細原地球物理測井已無法取得，而2017年勘探活動的地球物理測井已妥為保存，且用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資源類別分類及煤炭資源估算。地球物理測井包括三個側向電阻率（「LL3」）、

長源距伽馬(「GG」)、自然伽馬(「GR」)及自然電位(「SP」)組成，而測井數據密度為0.05米。為確保地球物探測井結果準確，用於地球物理探測測井的儀器定期進行調校，亦於地球物理測井過程之前根據中國工業標準進行調校。

寶萬了解到，於2017年勘探活動之後並無進行鑽探，因此並無進行資源劃分計劃。

### 6.3 確定煤層厚度

當煤炭質量確定符合行業規格時，煤層厚度為煤炭資源估算的最重要參數。煤層厚度一般通過鑽孔岩心測井及鑽孔地球物理測井所得的合併資料進行確定。

就該煤礦過往的勘探活動而言，倘岩心回採率相當高、已採取的岩心具有內聚性及其長度可精確測量，則煤層厚度一般根據實際鑽孔岩心長度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地球物理測井以實際煤層厚度校準。

然而，倘煤層厚度由於岩心回採率低及／或岩心無內聚性而無法通過鑽孔岩心精確及合理確定，則採用地球物理測井確定煤層厚度。地球物理測井採用兩三種方法，而每種方法確定的平均煤層厚度用作特定煤層的已確定厚度。

寶萬已審閱2017年勘探活動的煤層厚度確定方法，並認為該等方法按照行業標準正確進行。於煤炭開採業，通過良好地球物理測井確定的煤炭厚度一般被視作煤炭資源估算的可接受煤層厚度證據。

### 6.4 核查煤層厚度

考慮到煤層厚度作為地質數據庫、資源建模及煤炭資源估算重要參數的重要性，寶萬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兩種核查方法以核查煤層厚度：核查鑽孔與地下測量確定的煤層厚度及核查過往產量數據計算與地下測量確定的煤層厚度，作為地質數據庫及資源建模的質保工作的一部分。

#### 6.4.1 鑽孔與地下測量確定的煤層厚度的比較

寶萬的地質學家於2019年9月及10月到訪該煤礦，並收集地下巷道的數個煤層厚度測量值，以核查過往鑽探確定的煤層厚度。地質學家於15號、17號及18號

煤層的工作面合共收集六個真實煤層厚度。就該煤礦而言，寶萬測量的地下真實煤層厚度與鑽孔測量的真實煤層厚度的比較載於下表6-3。

表6-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鑽孔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1966年鑽孔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煤層	鑽孔測量的煤層厚度				寶萬的地下測量		偏差
	數目	最小(米)	最大(米)	平均(米)	數目	平均(米)	%
15	4	0.35	22.71	4.7	2	4.15	-12%
17	5	3.21	3.9	3.58	2	3.35	-6%
18	5	3.61	6.13	4.4	2	3.25	-26%

2017年鑽孔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煤層	鑽孔測量的煤層厚度				寶萬的地下測量		偏差
	數目	最小(米)	最大(米)	平均(米)	數目	平均(米)	%
15	4	2.15	17.64	4.3	2	4.15	-3%
17	5	2.6	5.25	3.9	2	3.35	-14%
18	5	1.6	3.95	2.9	2	3.25	12%

所有鑽孔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煤層	鑽孔測量的煤層厚度				寶萬的地下測量		偏差
	數目	最小(米)	最大(米)	平均(米)	數目	平均(米)	%
15	8	0.35	22.71	4.5	2	4.15	-8%
17	10	2.6	5.25	3.7	2	3.35	-9%
18	10	1.6	6.13	3.68	2	3.25	-12%

附註：

1. 2017年鑽孔包括J7101、J7102、J7201、J7202及J7301。
2. 1966年鑽孔包括7105、7203、7205、7301及7303。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最後一位未必準確計算。
4. 於計算15號煤層的過厚部分時採用頂部截平法。

上述比較顯示，寶萬測量的平均地下真實煤層厚度與鑽孔測量的平均煤層厚度得出的偏差介乎-8%至-12%，說明就三個煤層而言，寶萬測量的平均地下真實煤層厚度與鑽孔測量的平均煤層厚度大致相若。

值得注意的是，寶萬所進行的煤層厚度地下測量數目明顯有限，且寶萬的地下測量位置未必在過往鑽孔附近。因此，有鑒於寶萬的地下測量工作旨在從質量上核查煤層厚度，故寶萬的地下測量值不應被視為代表整體煤層情況。寶萬認為，於資源建模及煤炭資源估算工作中，1966年及2017年的過往勘探活動所確定的煤層厚度不會引致過量估算煤炭資源數量。

#### 6.4.2 基於過往產量數據計算的平均煤層厚度與地下測量的比較

有鑒於該煤礦已投產多年，過往產量數據可用於計算平均煤層厚度。寶萬已編撰該煤礦所提供有關15號及17號煤層多個工作面的過往每月產量數據，以計算平均煤層厚度。就15號及17號煤層而言，基於實際產量數據計算的煤層厚度與寶萬的煤層厚度地下測量的比較載於下表6-4。

表6-4：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過往產量數據與寶萬的地下測量

煤層	計算的 平均煤層厚度 (米)	寶萬的 平均地下測量 (米)	偏差 (%)
15	3.37	4.15	23%
17	3.36	3.35	-0.3%

上述比較顯示，就15號及17號煤層而言，寶萬測量的平均地下真實煤層厚度與基於產量數據計算的平均煤層厚度大致相若。

#### 6.5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根據國家煤炭取樣程序，就1966年及2017年勘探活動的所有鑽孔而言，均已就有充足未污染煤炭的全部煤層間隙採集樣本。取自各煤層間隙的整份未污染

煤芯通常視作單獨樣本，並密封於塑料袋內作為樣本呈交。1996年勘探活動中取得合共148個煤炭樣本，以供進行煤炭質量分析。2017年勘探活動中取得合共90個煤炭樣本，並送至貴州省煤田地質局實驗室(位於貴州省貴陽的國有認證分析實驗室)進行分析。

樣本製備及分析由分析實驗室根據樣本製備程序及分析方法的行業標準進行。煤炭樣本就濕度、灰分、揮發性、硫分及固定碳含量、若干有害元素、熱值、粘結指數及眾多其他參數進行分析。通過內部檢查及外部檢查，經過報告以確保分析結果的質量。煤炭質量分析結果已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上文第5章概述。

此外，寶萬於到訪該煤礦時，收集15號、17號及18號煤層地下工作面的三個煤層樣本作為分析結果的部分核查工作。15號、17號及18號煤層工作面分別切割出五個、四個及五個溝樣本。該等溝樣本其後合成以構成各煤層的一個樣本，並送至天津的SGS實驗室以分析原煤質量、精煤質量及洗選回採率。SGS為國際公認的煤炭樣本分析實驗室，並獲全球採礦行業普遍選用進行煤炭分析。

分析結果(為外部檢查工作的一部分)表明寶萬自地下工作面收集的原煤樣本與過往勘探活動的分析結果大致相若，如表6-5所示。

表6-5：寶萬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收集地下樣本的煤炭質量

煤層	風乾時 水分(%)	風乾時 灰分(%)	乾燥無		乾燥時 硫分(%)	乾燥時	粘結指數
			灰時	乾燥時		熱值 (兆焦耳/ 千克)	
			揮發分(%)	固定碳(%)			
15	0.78	20.14	17.48	62.38	0.19	28.53	86
17	0.78	18.95	16.34	64.71	0.18	28.72	68
18	0.78	20.81	16.15	63.04	0.31	28.25	82

此外，該煤礦一直進行商業化生產多年，說明所生產原煤的質量足以滿足中國典型商業煤炭質量要求。

## 6.6 密度測量

合共73個取自該煤礦的煤炭樣本用於確定密度。真相對密度(「真相對密度」)及視相對密度(「視相對密度」)均通過樣本確定。真相對密度測量並不計及煤炭孔隙，且通常對粉碎或磨碎的樣本採用比重瓶法測定。視相對密度測量計及煤炭孔

隙，且通常對煤芯或岩石樣本採用蠟塗層水浸漬法測定。視相對密度或地面煤炭的概約堆密度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所用值。由於煤炭樣本的真相對密度一般稍高於其視相對密度值，故真相對密度值可用於檢查視相對密度值。該煤礦的真相對密度及視相對密度的測量於下表6-6概述。

表6-6：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密度測量

煤層	真相對密度(克/立方厘米)			視相對密度(克/立方厘米)				
	樣本數目	最小	最大	平均	樣本數目	最小	最大	平均
1	3	1.43	1.56	1.47	4	1.38	1.53	1.43
3	3	1.57	1.57	1.57	4	1.47	1.54	1.50
6	3	1.57	1.61	1.58	3	1.51	1.55	1.53
10	1	1.37	1.37	1.37	1	1.34	1.34	1.34
12	3	1.40	1.59	1.49	2	1.37	1.40	1.39
15	4	1.35	1.55	1.46	3	1.31	1.43	1.36
16	3	1.38	1.66	1.52	2	1.34	1.58	1.46
17	4	1.37	1.45	1.41	3	1.34	1.38	1.36
18	4	1.38	1.55	1.46	6	1.34	1.43	1.38
23	2	1.41	1.65	1.53	2	1.38	1.57	1.48
24	6	1.36	1.81	1.56	4	1.33	1.54	1.44
26	2	1.49	1.61	1.55	2	1.44	1.55	1.50
27	6	1.40	1.73	1.59	4	1.35	1.68	1.54
29	6	1.48	1.66	1.56	4	1.43	1.59	1.51
32	3	1.54	1.97	1.75	2	1.49	1.68	1.59
其他	13	1.47	1.74	1.62	8	1.42	1.67	1.58

寶萬認為，由於焦煤一般具備高煤化、高碳含量及低孔隙度特徵，故所採用的平均視相對密度屬合理及適當，可用作原地相對密度以估算該煤礦的原地煤炭噸位。

## 6.7 討論

明顯地，最近期勘探活動為寶萬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獲聘前數年進行。因此，寶萬未能於進行鑽孔、密度測量、取樣、樣本製備及煤炭質量分析的過程中觀察有關工作。然而，寶萬已審查所應用的協定，並認為該等方法整體上符合行業慣例。寶萬認為，整體地質數據庫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行業慣例，且根據2012年JORC規則的規定，適合後續用於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

## 7 煤炭資源估算

### 7.1 緒言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炭資源於2017年由貴州省煤田地質局(為中國獨立持牌政府勘探實體)113隊進行的先前估算,根據國家煤炭勘探規定採用多邊形估算方法。根據現行中國資源分類計劃,該等估算(主要基於中國《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DZ/T0215-2002)預先確定的儲量行業參數得出)就該煤礦呈報合共34,650,000噸的煤炭資源。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就該煤礦的煤炭資源所呈列的分類、報告及估算符合2012年JORC規則的規定,而該規則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須遵守的規定相符。

### 7.2 煤炭資源的定義及分類

JORC規則為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該規則亦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表的獨立技術報告。根據2012年JORC規則,煤炭資源的定義及分類概述如下:

- *JORC規則將「煤炭資源」定義為於地殼中或地殼表面聚集或存有具重大內在經濟效益的資源,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預期。煤炭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及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煤炭資源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細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類別。*
- *「探明煤炭資源」指煤炭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探明煤炭資源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試資料。有關地點的分佈密度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 *「控制煤炭資源」指煤炭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控制煤炭資源基於勘探、取樣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

點收集的測試資料。有關地點的分佈太廣或不適當而無法確定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惟分佈密度足以保證連續性。

- 「推斷煤炭資源」指煤炭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推斷煤炭資源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屬有限或無法確定質量及可靠性。

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之間的整體關係載於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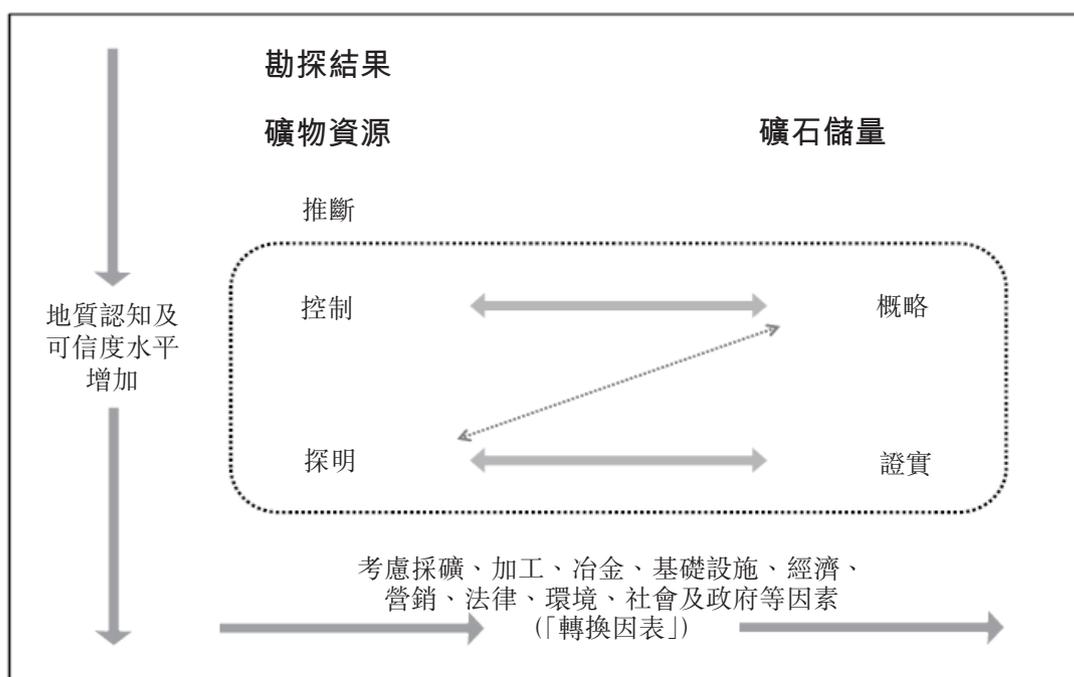


圖7-1：勘探結果、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的整體關係

一般而言，煤炭儲量可呈列為總煤炭資源的組成部分或額外的煤炭資源。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有煤炭儲量均計入煤炭資源內。該煤礦的礦石儲量估算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章呈報。

### 7.3 煤炭資源估算所用方法及參數

為進行該煤礦的煤炭資源估算，寶萬基於地質數據庫(包含地形表面、各煤層的結構頂板及結構底板網格，以及複合煤層質量模型)，使用Minex™模型軟件創建一個三維煤炭資源模型。

### 7.3.1 地質數據庫

寶萬獲提供的勘探數據包括地形數據、鑽孔數據、井口測量、井下測量、煤炭質量、相對密度、岩心回採率及岩性。鑽孔數據包括來自過往兩項勘探活動的23個鑽孔(合共6,209.57米)，有關鑽孔分散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外。於23個鑽孔中，10個鑽孔(合共4,836.37米)獲納入地質數據庫，並用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呈列的後續資源估算。於2017年勘探活動中進行地球物理測井的5個鑽孔(合共2,352.78米)已獲驗證，並用於後續資源類別分類。寶萬已驗證所有地形數據、鑽孔數據、地質數據、煤層結構及煤炭質量並編撰成地質數據庫，其後從該數據庫得出資源模型。

### 7.3.2 估算參數

為使資源估算符合2012年JORC規則有關最終經濟開採合理預期的標準，已應用參數及「邊界」。所應用的參數及標準符合當前行業預期以及礦場採用的現有及規劃的採礦常規，包括：

- 最低煤層厚度：0.7米
- 內在夾石層最高厚度：0.05米
- 最高灰分：40%
- 最高硫分：3%
- 最低熱值：17兆焦耳／千克
- 煤炭資源受限於該煤礦所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
- 建立地形模型及斷層帶作為資源網格的限制。距離斷層帶50米以內的物料降級至推斷資源。
- 煤炭資源因開採噸位而耗盡
- 煤炭資源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得的地形測量及開採數據進行估計

寶萬注意到，6-1號、6-3號、24-1號、26號、27-2號、29-1號、29-2號及32號煤層的平均總硫分高於3%，因而分類為高硫煤。然而，硫階段分析顯示，大多數硫

以無機硫化物及硫酸鹽的形式在煤層出現，表示該等煤層中的大多數硫可通過洗煤工程除去。因此，該等煤層獲納入現有資源估算。

### 7.3.3 建模程序

煤炭資源模型採用Minex™軟件創建，於全球採礦行業廣泛使用，主要用於沉積型煤炭礦床，且獲證實相比手動資源估算較為準確。

於Minex™軟件創建資源模型所用的建模演算法包括採煤行業廣泛使用的生長技術法，因其合理反映煤炭礦床的結構特徵。

建模程序包括以下工作。

- 寶萬將所有地形數據、鑽孔數據、地質數據、煤層結構及煤炭質量編撰成地質數據庫並加以驗證。無效數據自地質數據庫移除，並於必要時使用該模型。
- 採礦許可證的界限獲核實。
- 核實煤炭質量及煤層時，寶萬透過使用橫截面分析以驗證煤層相關系數，產生地層柱截面，從而目測審閱及核實勘探數據。
- 於建立一致的煤層相關系數或確定需修訂煤層相關系數後，屆時，有關煤層會獲納入地質數據庫並予以識別。
- 選擇合適建模參數以構建地質數據庫，隨後據此建立煤層網格及資源模型。
- 就個別煤層創建煤層網格(包括煤層厚度頂板及底板網格)及地形表面。創建煤層結構基底及地形表面網格的目的是釐定預測煤層與採礦許可證地形之間的相交點。煤層出露邊界源自該等網格行列的相交點，界定受樹狀侵蝕形山谷所侵蝕的煤炭礦床的界限。
- 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根據地質複雜程度及可信度進行分類。

#### 7.3.4 資源類別分類

根據地質複雜程度、可信度及可取得的勘探數據，寶萬按每個煤層的觀察點(鑽孔)間距，將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炭資源分門別類。該煤礦的觀察點間距與資源類別分類的關係於表7-1概述。

表7-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觀察點間距及資源類別分類

資源類別	觀察點(鑽孔)間距	影響的半徑範圍
探明	未界定	未界定
控制	500米	0至250米
推斷	1,000米	250米至500米

於驗證過往勘探活動的鑽孔後，寶萬利用合共10個鑽孔建立地質數據庫，並於其後創建煤層網格及資源模型。然而，該10個鑽孔中只有5個鑽孔具備原有的地球物理測井記錄以供我們審閱。寶萬認為，倘可復原該5個鑽孔的地球物理資料，將進一步加強煤層連續性，推測將使該煤礦的現有資源類別分類相應升級。

顯示15號、17號及18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載於圖7-2、7-3及7-4。所選立體煤炭資源模型視圖載於圖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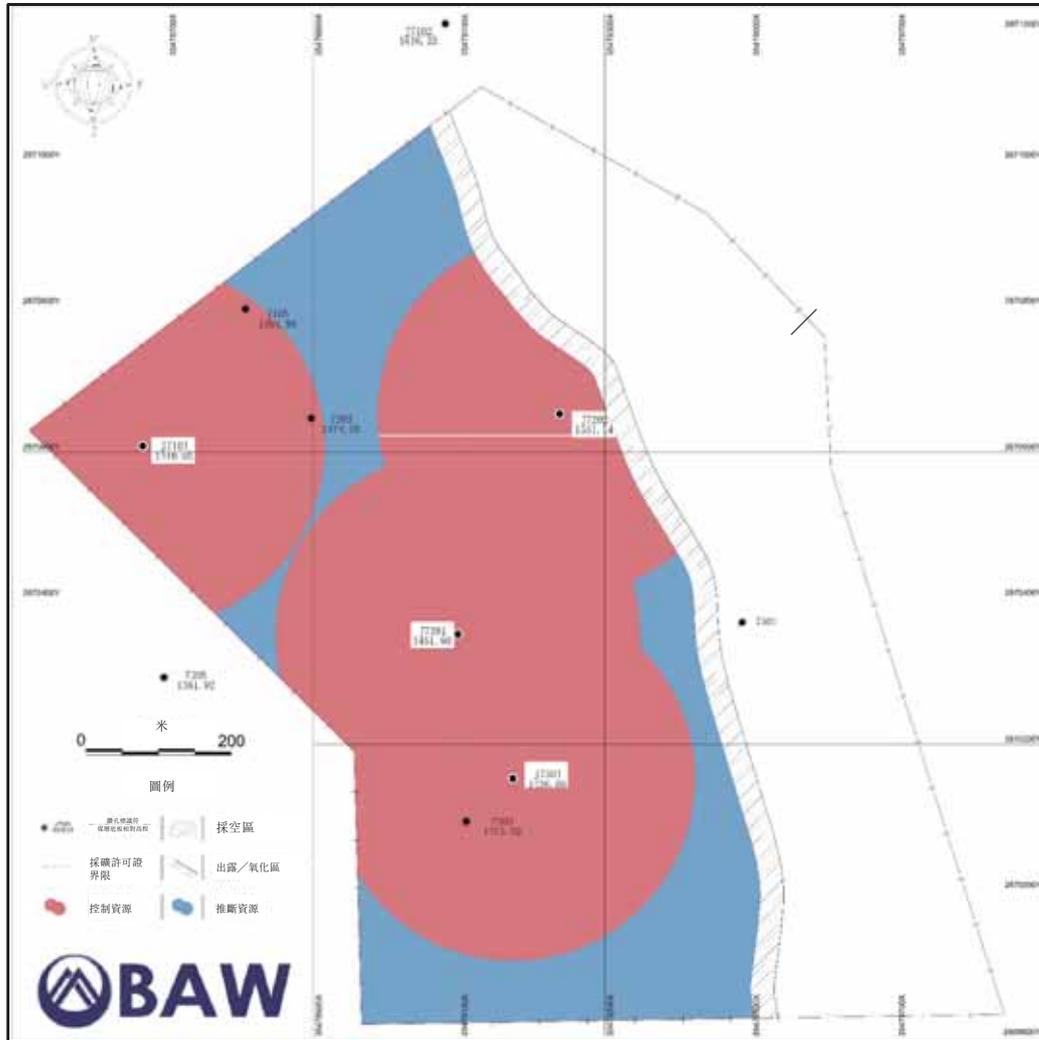


圖7-2：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5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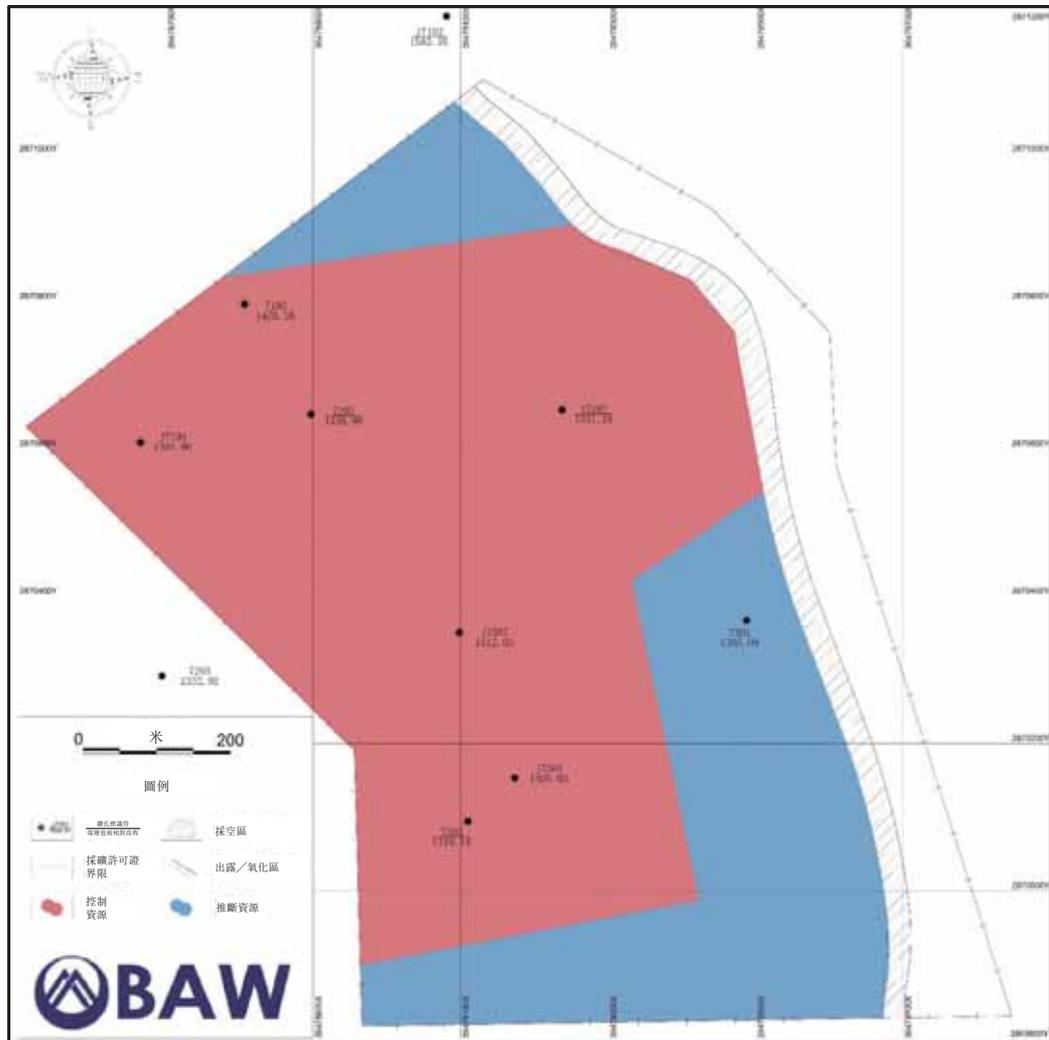


圖7-3：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7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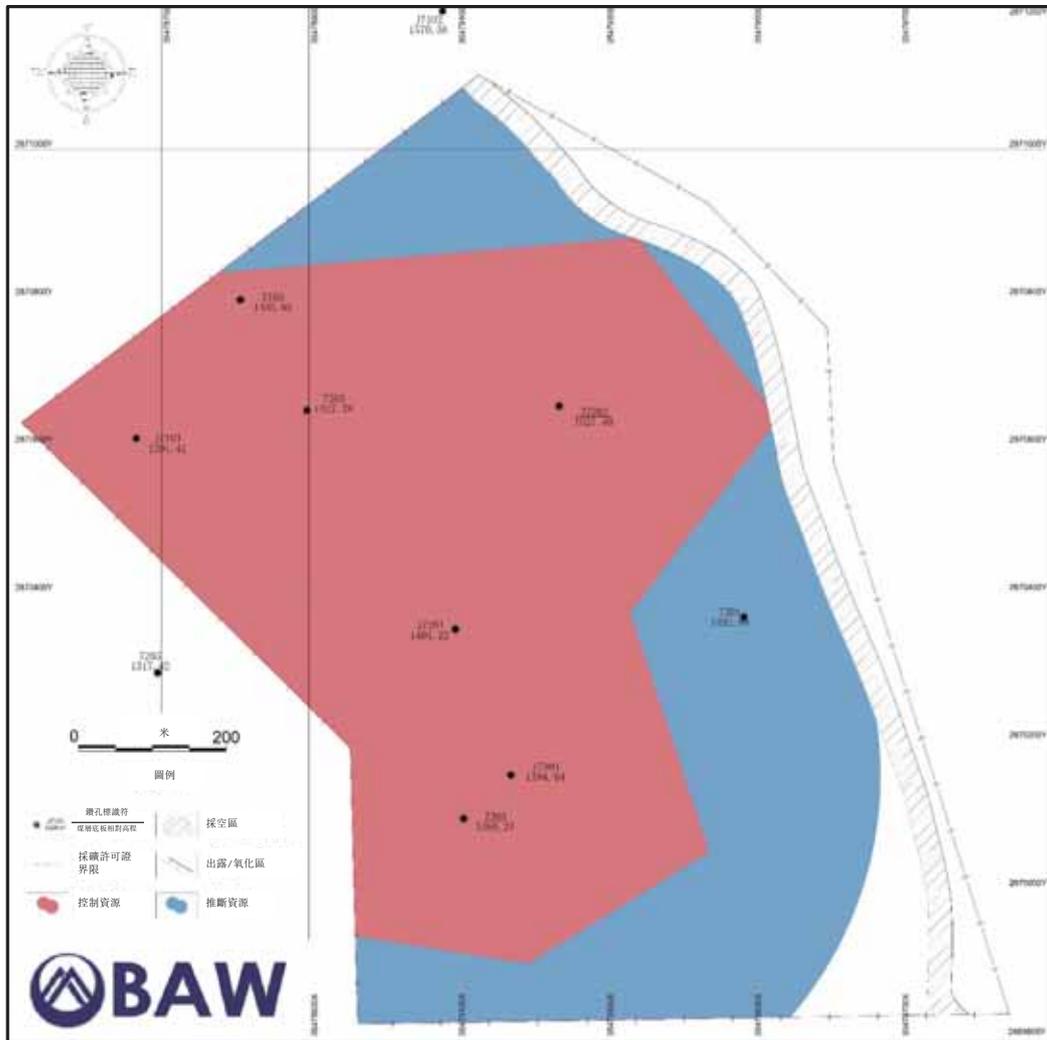


圖7-4：顯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8號煤層資源分類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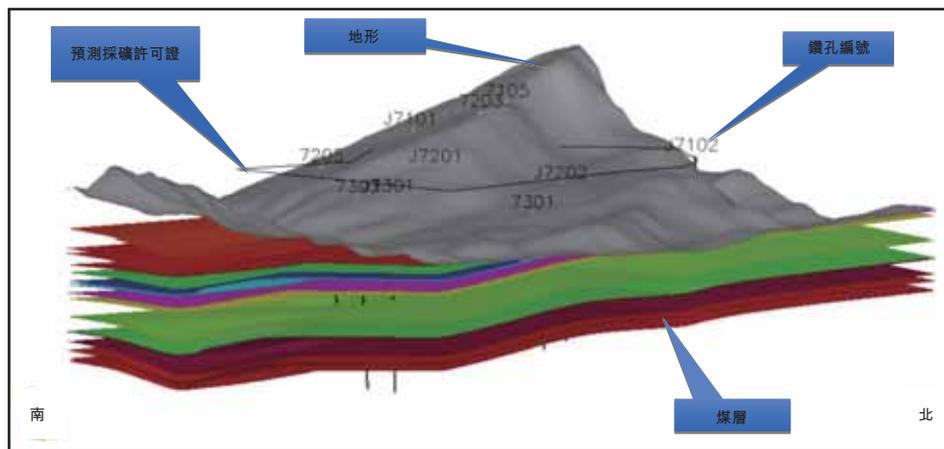


圖7-5：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所選立體煤炭資源模型視圖

#### 7.4 煤炭資源報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炭資源按以下主要假設進行估算：

- 煤炭資源的估算可能因環境、批准、合法業權、稅項、社會政治、營銷或其他相關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未定義為礦石儲量的煤炭資源未必具有經濟可行性；
- 此估計中推斷資源的數量及品位性質未明，且勘探不足以將該等推斷資源定義為控制或探明資源，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會否令其升級為控制或探明資源類別；
- 煤炭資源按原地情況進行估算(即按原地噸位，不就採礦回採作出調整)；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或非數字相加之和；及
- 容量以轉換為估算基礎的實驗室相對密度分析結果轉換為噸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該煤礦遵照2012年JORC規則的規定所得的煤炭資源估算，以乾燥時的原地基礎確定16.82百萬噸控制資源及10.35百萬噸推斷資源。下表7-2概述該煤礦各煤層的煤炭資源估算。

表 7-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炭資源表

煤層	探明資源 (百萬噸)	控制資源 (百萬噸)	推斷資源 (百萬噸)	總資源 (百萬噸)
1	–	0.16	0.14	0.30
3	–	0.21	0.11	0.31
6-1	–	0.64	0.10	0.74
6-3	–	0.11	0.51	0.62
10	–	0.24	0.21	0.45
12	–	0.82	0.65	1.48
15	–	1.84	0.71	2.56
16	–	0.97	0.60	1.56
17	–	2.33	1.09	3.42
18	–	2.03	1.11	3.14
23	–	0.50	0.35	0.85
24-1	–	0.83	0.57	1.40
24-2	–	0.71	0.40	1.10
26	–	0.48	0.37	0.85
27	–	1.10	0.80	1.91
27-2	–	0.24	0.01	0.25
29-1	–	1.08	0.83	1.91
29-2	–	1.09	0.86	1.95
32	–	1.43	0.94	2.36
總計	–	<b>16.82</b>	<b>10.35</b>	<b>27.17</b>

## 8 煤炭儲量估算

### 8.1 煤炭儲量的定義及分類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就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煤炭儲量所呈列的分類、報告及估算均符合 2012 年 JORC 規則的規定，而該規則亦符合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而設的要求。根據 2012 年 JORC 規則，煤炭儲量的定義及煤炭儲量的分類概述如下。

- JORC 規則將煤炭儲量定義為在報告時合理假設的條件下可開採並可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某一部分探明或控制資源。煤炭儲量包括物料貧化，並計及根據適當的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工程研究水平(包括採用轉換因素)可能產生的採礦損失。轉換因素為用於將煤炭

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銷售、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 「概略煤炭儲量」指控制資源(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適用於概略煤炭儲量的轉換因素的可信度，低於適用於證實煤炭儲量的轉換因素的可信度。
- 「證實煤炭儲量」指探明礦產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證實煤炭儲量意味著具高可信度的轉換因素。
- 根據JORC規則，推斷礦產資源因描述不足而不能轉化為煤炭儲量類別，因此，並無確認或使用相應的概略煤炭儲量類別。

JORC規則中的勘探結果、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之間的整體關係載於圖7-1。

一般而言，煤炭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煤炭資源的組成部分，而所引用煤炭儲量以外的煤炭資源。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有煤炭儲量均計入煤炭資源內。

## 8.2 煤炭儲量估算使用的方法及參數

### 8.2.1 緒言

寶萬的煤炭儲量估算通常涉及考慮煤炭資源估算及其相關資源模型以及「轉換因素」，包括採礦計劃、過往產量數據、資源估算與產量的核對情況、加工、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 8.2.2 估算程序

寶萬為估算該煤礦的煤炭儲量所採用的程序說明如下：

- 審查寶萬先前創建的煤炭資源模型，包括估算及參數；
- 審閱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研究，包括操作說明、礦山服務年限產量計劃及資金成本；
- 審查採礦方法及開採作業；
- 在煤層相關系數創建垂直截面，以釐定各計劃採礦面板的平均噸位；

- 應用工作面的採礦回採及採礦貧化以釐定各煤層的原煤噸位；以過往回採及煤礦計劃核對採礦回採及貧化，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一致性及合適性；
- 根據建議設備、估計經營成本、煤炭運輸及洗煤成本(如有)以及煤炭價格，應用最低表面開採厚度0.7米。其後，寶萬在各可開採煤層識別目標區域，創建面板佈局；
- 按各規劃長壁工作面開採水平就各煤層估算原煤噸位。寶萬得悉，保安礦柱基於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過往產量修改。於佈局設計過程中，已考慮保安礦柱、礦柱及邊界柱；
- 應用轉換因素以納入個別煤層頂蓋深度及煤層間夾層厚度的影響，以及因該兩項問題而可能導致的煤炭回採減少情況；
- 各煤層的長壁噸位及各煤層的回採巷道開發噸位合併為煤炭儲量；
- 審查採礦許可證以確保煤炭儲量限於採礦許可證或擴充區域內；
- 審查煤炭儲量損耗的採空區；及
- 創建經濟模型以納入經營及資金成本以及收益。寶萬審閱經營及資金成本估算，然後應用至經濟模型。該經濟模型亦包含額外資金成本，以便於礦山服務年限內留有持續資金。

### 8.2.3 估算參數

於審閱寶萬創建的立體煤炭資源模型、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建議礦山服務年限生產計劃、現有採礦方法、過往及預測回採以及與煤礦管理層的討論後，寶萬就煤炭儲量估算釐定合適技術參數。

寶萬的煤炭資源模型界定該煤礦的控制及推斷資源，根據2012年JORC規則，由於推斷資源的可信度較低，故不得用於詳細的礦山設計，因而不得用於煤炭儲量估算。

根據煤炭工業礦井設計規範(GB 50215-2015)(中國普遍採用的國家標準)，有關煤層厚度的工作面採礦回採率載於下表8-1。

表8-1：根據礦井設計規範(GB 50215-2015)的工作面採礦回採率

煤層	煤層厚度 (米)	工作面 採礦回採率
薄	0.5-1.3	93%
中等	1.3-3.5	95%
厚	>3.5	97%

寶萬注意到，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或其他礦山設計報告均未提及工作面的採礦回採及採礦貧化。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及我們於貴州省西部鄰近煤礦的經驗，寶萬採用95%作為設計工作面的採礦回採率。同樣地，在並無過往貧化記錄的情況下，寶萬根據可開採煤礦的地質資源估算程序估算工作面的採礦貧化，並採用12%作為工作面的採礦貧化率。

### 8.3 煤炭儲量報表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煤炭儲量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進行估算：

- 所有煤炭儲量均計入煤炭資源內；
- 儲量並不包括任何已被視為廢礦的推斷資源(即已涵蓋其開採成本但假設推斷資源並不產生收益)；
- 選用的採礦方法為長壁後退式機械化採礦作業；
- 工作面採礦回採率：95%；
- 工作面採礦貧化率：12%；
- 煤炭儲量的估設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開採的礦石及廢礦；及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或非數字相加之和。

截至2019年9月30日，該煤礦按照2012年JORC規則規定釐定的煤炭儲量估算定出10.93百萬噸的概略儲量。該煤礦內各煤層的煤炭儲量估算於下表8-2概述。

表8-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煤炭儲量報表

煤層	證實儲量 (百萬噸)	概略儲量 (百萬噸)	總儲量 (百萬噸)
1	–	0.15	0.15
3	–	0.19	0.19
6-1	–	0.54	0.54
6-3	–	–	–
10	–	0.16	0.16
12	–	0.61	0.61
15	–	1.33	1.33
16	–	0.67	0.67
17	–	1.39	1.39
18	–	1.32	1.32
23	–	0.45	0.45
24-1	–	0.59	0.59
24-2	–	0.45	0.45
26	–	0.29	0.29
27	–	0.71	0.71
27-2	–	–	–
29-1	–	0.81	0.81
29-2	–	0.56	0.56
32	–	0.70	0.70
總計	–	<b>10.93</b>	<b>10.93</b>

#### 8.4 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及開發時間表

寶萬知悉，於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中，僅就生產時間表設計初始採礦區。然而，寶萬認為，除現有開採水平外，需進行進一步的礦山設計及生產規劃，以涵蓋該煤礦的所有煤層。因此，根據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示的煤炭儲量估算，寶萬已進一步編製下表8-3所載由2019年起至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的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時間表及開發時間表。

表8-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及礦山開發時間表

年份	2019年						
	(10月-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原煤產量(千噸)	113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產煤層	17	17	17	15、17	15	15	15、16
礦山開發(米)	991	1,525	1,497	1,301	1,072	1,211	1,938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原煤產量(千噸)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產煤層	16	16、18	18	18	1、3、6-1、18	6-1	6-1、10、12
礦山開發(米)	2,394	1,788	1,599	2,734	3,774	3,015	3,120
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原煤產量(千噸)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產煤層	10、12、23	23、24-1	24-1	24-1、24-2	24-2、26、27	27	27、29-1
礦山開發(米)	3,313	3,545	4,351	4,461	4,112	2,699	2,556
年份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原煤產量(千噸)	450	450	450	450	22		
產煤層	29-1	29-1、29-2	29-2、32	32	32		
礦山開發(米)	2,944	3,481	3,061	1,423	-		

於寶萬的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時間表中，開發面積將於2035年、2036年及2037年達致最大範圍，屆時採礦活動將進入較深煤層。

一如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示的煤炭儲量估算，根據2012年JORC規則的規定，概念性礦山服務年限生產時間表僅包含獲分類為探明或控制資源的煤炭資源。

## 8.5 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經參考截至2019年9月30日估算的煤炭儲量，寶萬使用該煤礦的核准年產能預測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如表8-4所示。該煤礦的煤炭儲量足以支持核准生產水平約24.3年。

表8-4：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核准年產量 (千噸)	截至2019年	礦山 服務年限 (年)
		9月30日的 煤炭儲量 (百萬噸)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	450	10.93	24.3

礦山服務年限於未來或因下列理由而出現變動：

- 政府批准擴大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預期大幅增加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因而延長礦山服務年限；及
- 生產率變動將導致礦山服務年限有變，在生產率增至高於現時每年450,000噸水平的情況下，礦山服務年限將有所縮減。

## 9. 採礦

### 9.1 緒言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目前的採礦許可證來自過去多個採礦許可證的兩次合併所得。採礦許可證於2007年9月進行首次合併，合併兩個具較低產能的採礦許可證(謝家河溝煤礦及松樹灣煤礦)。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進行第二次合併，合併兩個具較低產能的採礦許可證(謝家河溝煤礦及達拉寨煤礦)。經合併的採礦許可證於其後獲分派原許可證編號C5200002014071120135031，有效期由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於其後獲授的新產能及新區域分別為每年450千噸及1.0135平方公里。

該煤礦現正投產，設有地面設施及基礎設施以支持設計地下產能。生產裝置包括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裝置及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井下開拓推進裝置。

該煤礦計劃由2017年起透過為期兩年的產量擴張，按每年450千噸原煤的核准產能營運至礦山服務年限結束為止。過去，於2019年7月前，開採的原煤於煤礦現場直接銷售。自2019年8月起，該煤礦就洗選原煤與鄰近的洗煤服務供應商訂約。所洗煤炭由精煤(作為焦煤銷售)、中煤及泥煤(作為當地發電廠的進料銷售)組成。

## 9.2 礦山設計及佈局

連接地表設施至各地下巷道及通風的通道由四個斜井提供。由於該煤礦由三個較小的煤礦有效整合(即松樹灣煤礦、達拉寨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本身)而來，多個煤層均設有大量地下巷道(包括用於開採及採掘的巷道)。通常，隨著從地表逐漸推進開採，持續採礦業務已摒棄大部分位於較淺層採礦深度的舊式巷道。

該等斜井提供從地表至各水平及分段的通道，為多個採礦區及各採礦區的煤層組別提供必要服務。通往各水平及分段的通道建成後，各套採掘隧道會於各組最低煤層底下開採而成，與斷層平行而建。各分段提供支持各採礦區的必要服務及設施，包括運輸設備及物資的軌道、煤炭運輸、進風及回流通風、供電、供水、抽水、瓦斯抽放及安全設施。

該煤礦大致上可劃分為三個採礦區。採礦區1(上層)耗用1號、3號、6-1號、6-3號、10號、12號、15號、16號、17號及18號煤層。採礦區2及3耗用23號、26號、27-1號、27-2號、29-1號、29-2號及32號煤層，當中採礦區2耗用該等位於相對高程1340米以上的煤層，而採礦區3則耗用該等位相對高程1340米以下的煤層。

整體礦山設計及礦山採掘系統載於圖9-1。所選煤層的長壁工作面佈局載於圖9-2至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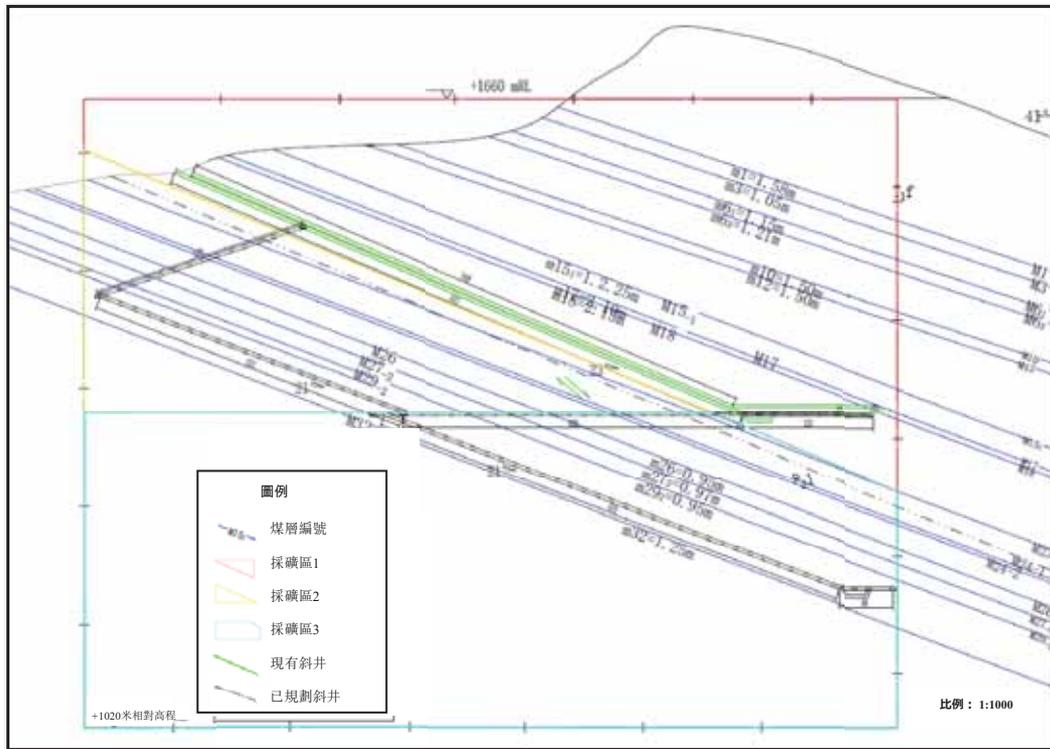


圖9-1：整體礦山設計及礦山採掘系統的截面圖



圖9-2：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  
(採礦區1的6-1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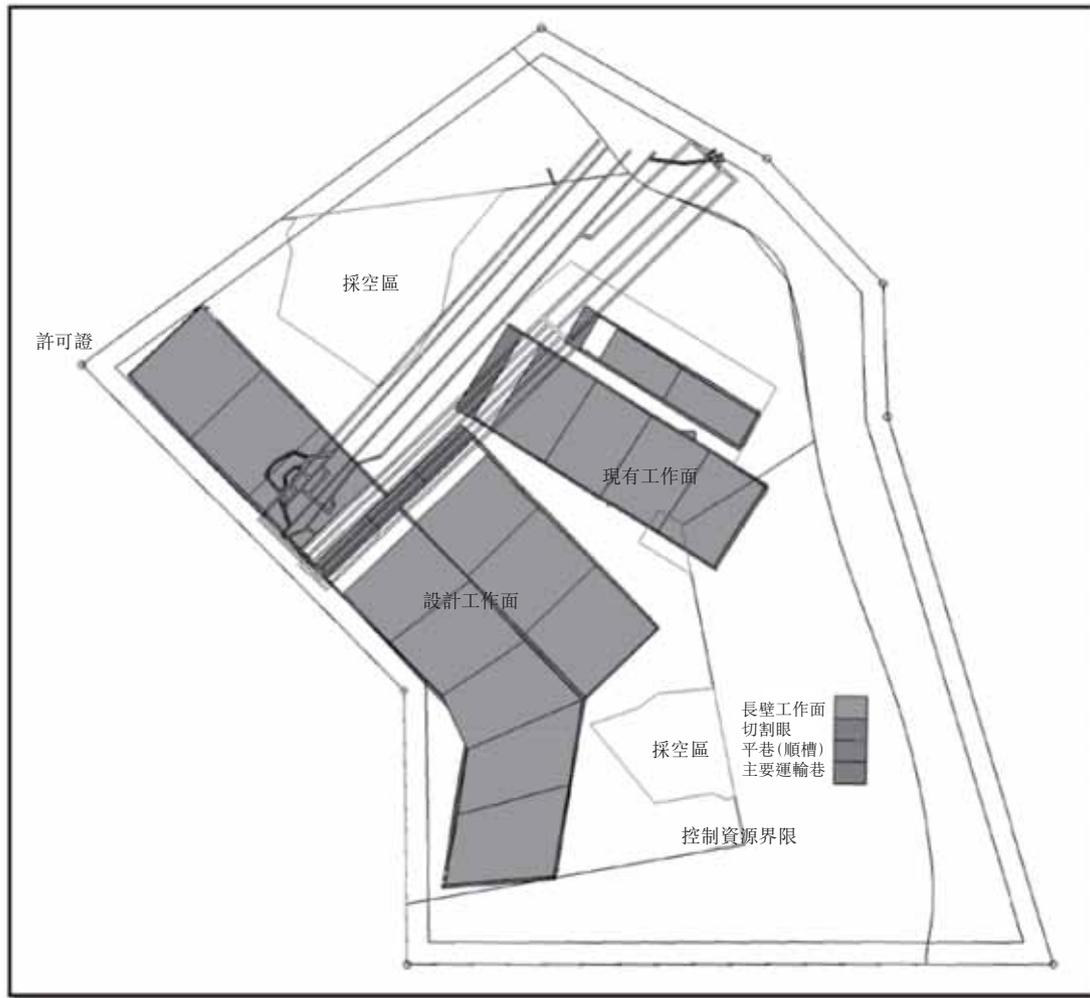


圖9-3：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  
(採礦區1的17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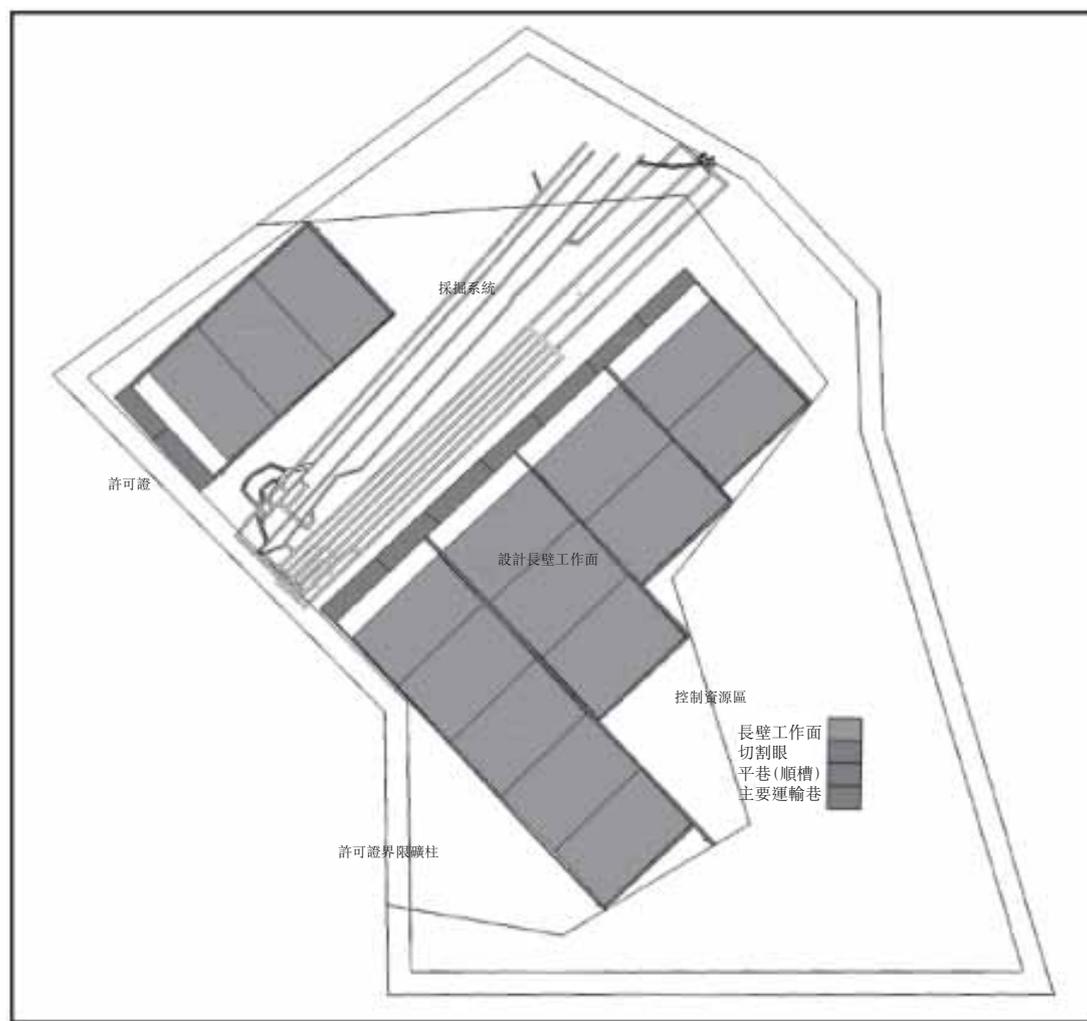


圖9-4：礦山設計及長壁工作面佈局  
(採礦區2及3的32號煤層)

### 9.3 煤礦採掘及支援設施

鑒於地質、礦山設計及產能，該煤礦由四個斜井支持。

- 主斜井：坡度為 $23^{\circ} 11'$ ，長度為677米，橫截面積為6.16平方米。該斜井配有主輸送帶，兼作輔助進風口。
- 輔助斜井：坡度為 $22^{\circ} 06'$ ，長度為637米，橫截面積為14.81平方米。該斜井作為輔助進風口。
- 人行斜井：坡度為 $23^{\circ} 22'$ ，長度為625米，橫截面積為6.16平方米。該斜井配有架空乘人裝置及作為人行巷道，兼作額外進風口。

- 回風斜井：坡度為 $23^{\circ} 35'$ ，長度為747米，橫截面積為8.93平方米，負責空氣回流通風功能。

安裝於該等斜井或礦井地表的主要採礦設備包括：

- 主斜井運輸設備：DTL80/40/2×160輸送帶，寬800毫米，速度為2米／秒（「米／秒」），承載能力為300噸／小時（「噸／小時」），電機功率為2×160千瓦；
- 輔助斜井運輸設備：運輸採礦設備及物料，DZ2200 3+2+3絞車，速度為2.15米／秒，固定負載為11,100公斤；
- 人員運輸：RJY45-24/700型架空乘人裝置，可隨時容納180人；
- 通風設備：於礦井地表安裝的FBCDZ21/2x250空壓機，排氣量為62至140立方米／秒。

該煤礦的常見斜井於圖9-5及9-6列示。



圖9-5：謝家河溝地下煤礦裝有主輸送帶的主斜井



圖9-6：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輔助斜井

#### 9.4 地下礦山採掘

礦山採掘一般包括挖掘斜井、主要運輸巷及平巷(順槽)，通常稱為初步開採。該等地下採掘為採礦的第一步，用作運送煤炭、廢料及採礦設備進出地面。

##### 9.4.1 斜井

斜井提供進出地面及礦山各水平之間的通道，以供運輸、輸送及採礦服務之用。斜井可以岩石或煤炭建成。斜井通常設計成可在煤礦生命期或在其須服務採礦區的壽命內使用。

##### 9.4.2 主要運輸巷

主要運輸巷為支援一切礦場服務的道路網絡，將採礦區的煤炭輸送機連接至地面的運輸用主要輸送機。地下電源及水泵等主要礦山服務均在主要運輸巷操作，而主要運輸巷可由岩石或煤炭建成。各類道路用作存放消耗品。主要運輸巷通常設計成可在煤礦生命期或在其向所連接工作面運輸物資及提供採礦服務所需期間內使用。

斜井及主要運輸巷為採礦活動提供額外物資及服務(例如新鮮空氣、水分及壓縮空氣)以及回風巷道及廢水管理(泵水管道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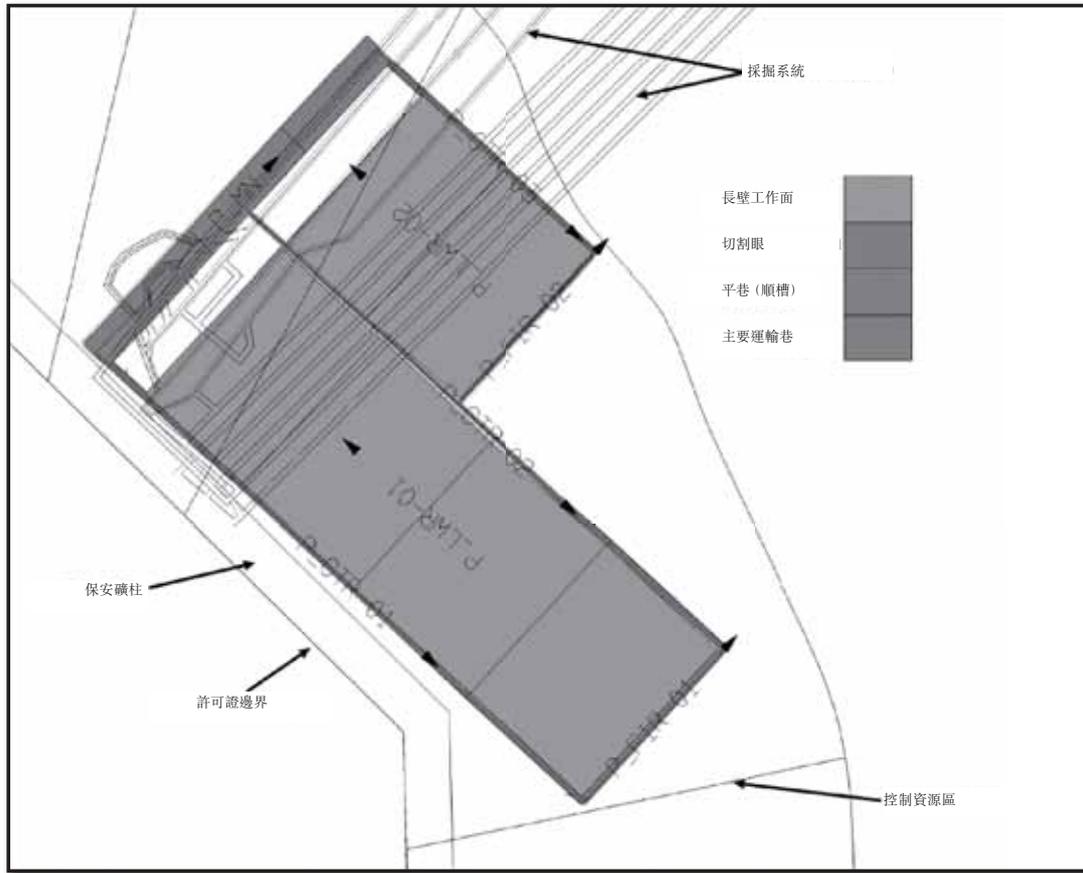


圖9-7：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號煤層的礦山採掘

#### 9.4.3 平巷(順槽)

順槽平巷(順槽)計劃長壁工作面的其中一側而建，目的為長壁提供服務，例如輸送機、新鮮空氣、水分、消耗品、電力、壓縮空氣及運輸，以及為「回風」(採礦過程中受塵埃及氣體污染的新鮮空氣)提供其他釋出途徑。可於岩石或煤炭建成的平巷(順槽)通常以「煤面」路互相連接。平巷(順槽)壽命設計成可在計劃用作生產的特定長壁工作面所需期間使用。

#### 9.4.4 討論

斜井、主要運輸巷及平巷(順槽)可由岩石或煤炭建成。使用岩石興建礦山以中國及全球採礦行業普遍採用的鑽探及爆破技術進行，使用煤炭興建礦山則須借助「巷道掘進機」進行。

## 9.5 採礦法

### 9.5.1 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法

於過往，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使用傳統鑽機及爆破技術作為採礦及採掘方法，引致高營運成本、高保養成本、低採礦回採、低產能、大量勞力、高安全風險及爆破時的生產中斷。於2016年8月，該煤礦計劃利用機械化採礦法進行煤炭採掘，並進行採礦機械化的必要工程工作。於2017年9月，該煤礦全面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

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為從煤層矩形方塊採出煤炭，並將所採煤炭透過運輸網絡運至地表的機械化採礦方法。該採礦法在中國普遍使用，特別是貴州省，省內的煤層一般為薄且傾斜。寶萬認為，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法就該類煤床而言屬合理恰當。

採礦的優先次序為自上層至下層。長壁採掘面板通常寬160米(斜坡長度)，於約20°的煤層坡度上作業，每年後退長度範圍為900米至1,700米。採掘順序及壓力集中的潛在煤層間影響對能否順利進行長壁作業舉足輕重。整體長壁佈局如圖9-8所示，而長壁採礦的截面圖如圖9-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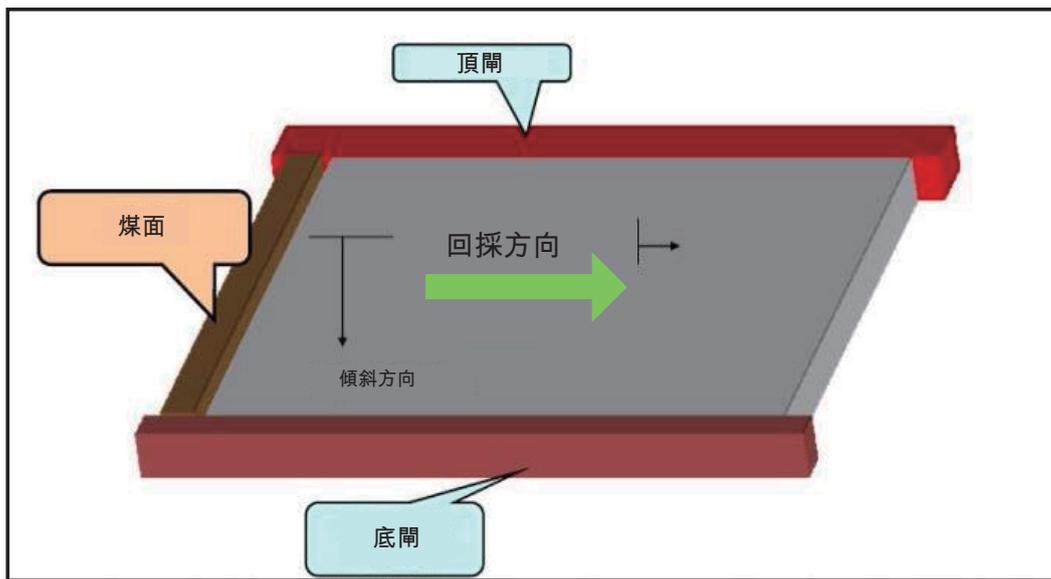


圖9-8：長壁採礦的整體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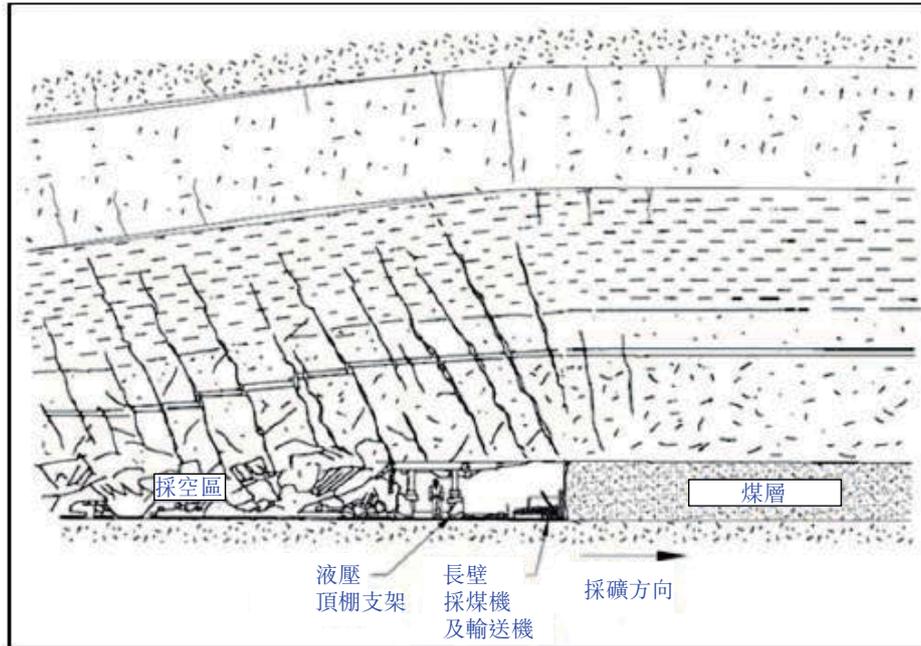


圖9-9：長壁採礦的截面圖

當前現時正在運作的長壁工作面包括11702 (採礦區1, 17號煤層, 工作面2) 及11506 (採礦區1, 15號煤層, 工作面6), 而採礦設備將於11704 (採礦區1, 17號煤層, 工作面4) 安裝。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的標準截面於下圖9-10列示。



圖9-10：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長壁後退式回採採礦

## 9.5.2 長壁採礦設備

該煤礦所使用的長壁採礦設備包括中國自行設計及製造的設備，於下表9-1內概述。

表9-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設備

設備	模型號	數量	概述簡述
採煤機	MG160-375/WD3	2	上海天地科技MG160/375-WD3雙滾筒採煤機(煤炭切割機)，切割深度為0.63米，作業高度範圍為1.4米至2.9米(總功率為375千瓦)，適用於雙向切割。
掩護式液壓支架	ZQY3600/12/24	117	ZQY3600/12/24掩護式液壓支架，有效支撐力為3600千牛頓，中心距離為1.5米，負載為12噸。支架的設計作業範圍為1.2米至2.4米。
刮板輸送機	SGZ730/400	1	SGZ730/400型工作面刮板輸送機(「工作面刮板輸送機」或刮板輸送機)，運輸能力為200噸/小時，安裝功率為400千瓦。
刮板運輸機	SGB620/40T	1	煤炭由運輸能力為200噸/小時的SGB620/40T型刮板輸送機自工作面運送。
手持式鑽機	ZQSJ-140/4.1	2	
液壓柱	DW31.5-200/100	352	
伸縮型輸送帶	DSJ80/20/2X75	1	
履帶式液壓履帶鑽孔機	ZY-4200C	1	
回柱絞車	JH-8	2	

寶萬認為，所列採礦設備就採礦作業及預測生產目標而言屬恰當，惟寶萬建議須進行詳細採礦規劃，以確保達致生產率。

## 9.6 井下設施

### 9.6.1 煤炭運輸

自井下工作面到地面的煤炭運輸由輸送機網絡將煤炭由井下工作面運送至地面，包括：

- 由200噸／小時刮板輸送機自半機械化開拓面裝載到煤車上；
- 自一組鐵道貨車運送到面板及區域輸送帶；
- 由200噸／小時刮板輸送機自機械化開拓面運送；
- 自刮板輸送機運送至面板及區域輸送機；
- 由載運量為200噸／小時的工作面刮板輸送機(刮板輸送機)自長壁採掘工作面運送至載運量為200噸／小時的轉接輸送機；
- 由轉接輸送機運送至長壁工作面運輸機，其後運送至區域輸送機；
- 區域輸送機於各水平及與煤層走向以至水平呈平行狀態的分段安裝；及
- 其後煤炭自區域輸送機轉移到安裝於主斜井的主要運輸機。主要運輸機的載運量為200噸／小時。

### 9.6.2 通風

為確保高生產率，長壁需要工作面速率約2.4米／秒，以有效控制工作面甲烷的排放量，並盡量減少在煤炭工作面操作的人員吸入粉塵。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詳列各種方法，惟主要包括中央排氣通風系統或區域排氣通風系統。一般而言，主斜井及輔助斜井用作進風口，而通風斜井則用作回風口。

礦井作業透過使用三個進風巷道(即主斜井、輔助斜井及人行斜井)通風。該煤礦亦設有一個回風斜井，通風量為62至140立方米／秒。回風巷道設有兩個FBCDZ21/2x250型排氣扇。中國法規規定該煤礦須安裝一個備用或後備通風風扇，以便於風扇運作時有另一個風扇備用。

### 9.6.3 甲烷抽放

盤州市的煤礦一般具有較高瓦斯(主要為甲烷)含量。高甲烷含量可能導致安全問題，並有瓦斯著火及煤炭與瓦斯爆炸的重大風險。根據2017年勘探計劃，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煤層的甲烷含量高於8立方米／噸(「立方米／噸」)，該含量水平用於限制採礦現場瓦斯含量。

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概述限制煤層、周圍地層及舊採礦作業區內的甲烷水平的甲烷抽放系統。甲烷由泵及管道組成的網絡抽出，並泵至地面，其後將由各瓦斯發電廠消耗。甲烷抽放系統配有綜合監控裝置及安全控制，以減低瓦斯著火及爆炸的機會。

採礦區內的甲烷抽放基礎設施均安裝有高低負壓系統。為減少煤層內及煤層間的瓦斯水平，高負壓系統已與煤層內及煤層間的鑽孔接通。該系統於高負壓及工程量相對較低而甲烷濃度相對較高的情況下運作。為將瓦斯從當前工作面及封閉採空區抽出，已建立低負壓以從當前工作面及舊作業區中移除瓦斯，從而阻止甲烷滲入進風巷道。該系統通常處理工程量較大而甲烷濃度水平較低的情況。

寶萬認為，甲烷抽放系統符合中國有關高甲烷水平煤礦的國家規定，且就該煤礦而言屬適當。寶萬注意到，甲烷抽放系統就降低甲烷水平而言屬至關重要，須謹慎管理以確保安全營運。

#### 9.6.4 礦井排水

礦井排水對地下煤礦開採至關重要，因此，該煤礦配備完善的防水及控制系統。水庫及泵站均設於各主要水平。泵站通常使用三台MD85-45×9水泵，功率為85立方米／小時(「立方米／小時」)。該煤礦亦設有一個額外分段水庫及泵站，可減少至地面的水泵揚程並降低排水成本。

#### 9.6.5 電力供應

該煤礦的電力由魯那35千伏特子站及淤泥35千伏特子站以雙電路供應。該煤礦通過一條雙10千伏特線路與子站連接。於寶萬進行實地考察期間，該煤礦的管理層表示煤礦供電穩定，偶有停電情況。寶萬認為，供電系統足以應付採礦作業所需。

#### 9.6.6 廢物管理

於實地考察期間，寶萬注意到地下開採所產生的矸石運送至指定矸石山。鑒於煤礦獲批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現場排污許可證及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環境

影響評估))的批准，矸石山就煤礦生命期生產而言可能屬合適。然而，寶萬注意到，倘採礦計劃有別於每年450千噸的工程研究，則建議進行進一步審閱以確保有足夠矸石山可供使用。

## 9.7 岩土問題

### 9.7.1 一般岩土狀況

於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進行的2017年勘探計劃中，其已自煤層頂板及底板取樣以進行若干岩土測試。該煤礦的岩石類型按岩土性質一般分為三組，分別為硬質岩石組別、軟岩組別及鬆岩組別。該等組別岩土的一般特徵概述如下：

- 硬質岩石組別—由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及下二疊統茅口組石灰岩組成。該等岩石類型具有高岩石強度及穩定性，且不易風化。其飽和單軸抗壓強度大於30兆帕。
- 軟岩組別—由飛仙關組及龍潭組組成。有關組別均由夾層泥質粉砂岩、粉砂質泥岩、粉砂岩、細砂岩、泥岩、鈣質泥岩及煤層組成。該等岩石類型於剛採出時具有較高的強度及穩定性，惟較易風化成薄片及砂粒，使岩石強度及穩定性會大幅降低。其飽和單軸抗壓強度為15至30兆帕。由於存在該組別，坍塌、頂板陷落、底板隆起、滴水及滲漏等工程地質問題一般會於道路或工作面出現。
- 鬆岩組別—主要由第四紀殘積及當地沖積粘土、以及分佈於礦區中心帶有礫石的粉質粘土及砂岩碎屑組成。該組別的岩石強度及穩定性非常低，於水飽和狀態下尤為如此。其飽和單軸抗壓強度為5至15兆帕。該組別可能發生陡坡滑落。

2017年勘探計劃自煤層頂板及底板合共採集31份樣本進行岩土測試。該等樣本的岩石類型主要為粉砂岩、泥質粉砂岩及細砂岩。岩土測試包括天然單軸抗壓強度、抗拉強度、堆密度及吸水率。煤層頂板及底板的天然單軸抗壓強度通常介乎17.3至56.0兆帕。

### 9.7.2 頂板支撐類型

由於煤層上覆蓋的頂板岩層可能由相對脆弱的岩石組成，因此需要各類型頂板支撐以確保地下巷道及工作面各部分的安全生產。該煤礦使用的頂板支撐類型於下表9-2概述。

表9-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使用的頂板支撐類型

頂板支撐類型	
斜井入口	混凝土支撐
斜井及主要通道	頂板錨杆及噴射混凝土鋼筋網以及局部區域的額外摩擦鋼拱需要額外支撐
長壁採掘工作面、 通風通道及運輸通道	頂板錨杆及鋼筋網以及局部區域的額外摩擦鋼拱需要額外支撐
長壁採掘工作面	配有單獨液壓柱的液壓支架

### 9.7.3 討論

於寶萬實地考察期間，斜井、水平及分段的岩土情況普遍良好，並無明顯岩石強度問題。大多數採掘通道似乎由道路支撐作適當及充分支撐，惟局部地區可能存在頂板不穩固及摩擦鋼拱支撐出現變形。該等地區已妥為移除變形拱門支撐，並以移除的矸石替代。

## 9.8 水文地質問題

### 9.8.1 一般水文地質狀況

於貴州省煤田地質局113隊進行的2017年勘探計劃中，其已進行水文地質勘查(包括水文地質測繪、水泵測試、湧水量研究及水文地質監控)以瞭解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水文地質條件。

主要的地下水類型包括：

- 地表鬆岩中的孔隙水—該物質內的地下水儲量普遍較低；
- 下三疊統飛仙關組、上二疊統宣威組及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的沉積層序裂隙水—於該等組別中的岩石屬相對不透水及作為區域的隔水層。

### 9.8.2 補充地下水

該煤礦位於排水系統廣泛發展的地區，而羅細河為主要河流。該區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383毫米，降雨量主要於5月至10月的雨季產生，佔總降雨量逾85.8%。降雨被認為是該區水源的主要來源，雨水透過斷層及裂隙滲入岩層(包括煤層)。同時，上覆岩層會削弱為斷裂帶，有助地下水滲透，尤其是於開採或採空區形成後。水分透過下列主要途徑滲入該煤礦，包括：

- 斜井曝露於局部含水層；
- 斷層及高度斷裂帶與礦山巷道的交點；及
- 連接舊礦山巷道，包括採掘通道及長壁採空區。靠近煤層地下出露的較淺煤層舊巷道內有相當多的開採活動。

### 9.8.3 湧水量

根據2017年水文地質勘查進行的湧水量研究，進入該煤礦的平均湧水量及最大湧水量估計分別為1,196立方米／日(「立方米／日」)及2,392立方米／日。

煤礦一般具備充足泵送能力以管理一個水泵及一個備用水泵的平均湧水量。最大進水量透過使用兩個水泵及一個備用水泵管理，並可透過使用備用泵進行維修及保養。隨著採礦的逐步進展，為確保安全生產，亦可能需要增強深層水平及分段的開採前地下水排放。

## 9.9 歷史及預測產量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及預測產量於下表9-3概述。

表9-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及預測產量

年份	原煤產量 (噸)
2015年	52,561
2016年	115,581
2017年	411,440
2018年	213,074
2019年(1月至9月)	386,441
2020年直至煤礦生命期結束	450,000

資料來源：該煤礦所提供由2015年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歷史產量記錄

## 9.10 採礦調節

由於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商業投產多年，寶萬已編製由該煤礦所提供有關12號、15號及17號煤層的若干工作面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的歷史產量數據以進行採礦調節。調節結果於下表9-4及9-5概述。

表9-4：謝家河溝地下煤礦12、15及17號煤層的採礦調節

煤層	期間(年-月)	採礦法	煤炭	實際	差異
			資源估算 噸位(噸)	原煤產量 噸位(噸)	
15	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	鑽機及爆破	403,779	485,317	20%
12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機械化	151,098	116,236	-23%
17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	機械化	347,952	306,716	-12%
總計			902,829	908,269	1%

表9-5：2019年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調節

期間	煤層及面板	採礦法	煤炭	實際	差異
			資源估算	原煤產量	
			噸位(噸)	噸位(噸)	
2019年1月	11702	機械化	10,515	8,211	-22%
2019年2月	11702	機械化	37,472	26,030	-31%
2019年3月	11702	機械化	68,706	51,233	-25%
2019年4月	11702	機械化	42,054	38,454	-9%
2019年4月	11704	機械化	8,918	12,054	35%
2019年5月	11704	機械化	38,345	47,328	23%
2019年6月	11704	機械化	50,295	50,138	0%
總計			<u>256,305</u>	<u>233,448</u>	<u>-9%</u>

表9-4顯示，使用鑽機及爆破採礦法的15號煤層工作面的實際原煤產量較煤炭資源估算高20%，惟使用機械化長壁採礦法的12號及17號煤層工作面的實際原煤產量分別較煤炭資源估算低23%至12%。寶萬認為，噸位的差異可能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採礦法、實際工作面煤層厚度及視乎鑽孔而定的煤層厚度的變動、採礦回採及採礦貧化因素以及營運經驗。

於該等因素中，採礦法可能是為最主要的因素，原因為該煤礦於2017年下半年前尚未將採礦法由傳統鑽機及爆破技術改為機械化長壁採礦。因此，於2018年，地下採礦人員未必有充足營運經驗以應用於新機械化長壁採礦法，導致採礦回採率相對較低。表9-5顯示，採用機械化長壁採礦一年後，地下採礦人員可能更熟悉新採礦法，故實際原煤產量及煤炭資源估算之間的噸位差異於2019年首六個月逐漸減少。

綜上所述，寶萬建議該煤礦可分配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進一步提升其營運管理及機械化長壁採礦法技能，以達致更高採礦回採。

## 10 許可證、環境、健康及社會影響

### 10.1 經營牌照及許可證

#### 10.1.1 營業執照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營業執照的詳情載於下表10-1。

表10-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營業執照詳情

物業	營業執照編號	頒發日期	許可業務
盤縣羊場鄉 謝家河溝煤礦	91512000074574686XX	2003年4月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1.2 採礦許可證**

自然資源部頒發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載於下表10-2。

**表10-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名稱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編號	C5200002014071120135031
面積(平方千米)	1.0135
海拔(米)	1,020-1,660
批准產能	每年450千噸
商品類型	煤
開採方式	地下
有效期限	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

**10.1.3 勘探許可證**

寶萬瞭解到，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概無進行中的勘探計劃，亦無勘探許可證可供吾等審閱。

**10.1.4 安全生產許可證**

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允許產能每年150千噸)的詳情載於下表10-3。寶萬瞭解到，截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正在申請允許產能每年450千噸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表10-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允許產能每年150千噸)詳情

物業	安全生產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	2370	2018年7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 10.1.5 取水許可證

取水許可證的詳情載於下表10-4。

表10-4：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取水許可證詳情

物業	取水				取水分配 (立方米)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供水水源	
盤縣羊場鄉 謝家河溝煤礦	201400116136	2018年 12月5日	2023年 12月4日	地表水及 地下水	19,170,000

#### 10.1.6 臨時佔用林地許可證

寶萬瞭解到，該煤礦概無就經營獲授臨時佔用林地許可證。

#### 10.1.7 臨時佔用土地許可證

盤州市自然資源局頒發的臨時佔用土地許可證的詳情載於下表10-5。

表10-5：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臨時佔用土地許可證詳情

物業	佔用土地				面積 (平方米)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用途	
盤縣羊場鄉 謝家河溝煤礦	2019-23	2019年5月	2021年5月	臨時儲存材料	2,000
盤縣羊場鄉 謝家河溝煤礦	2019-70	2019年7月	2021年7月	採礦作業用途	37,326

### 10.1.8 排污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的詳情載於下表10-6。

表10-6：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排污許可證詳情

物業	排污			排放污染物類型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	202220180029	2018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廢水、灰塵、 廢石、噪音

## 10.2 環境管理

### 10.2.1 環境影響評估

為解決計劃產能由每年150千噸擴充至每年450千噸所引致的潛在水土保持影響，該煤礦於2019年3月委託貴州中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貴」）根據中國有關國家環境、省級環境及行政管理的監管及法律規定，對謝家河溝地下煤礦開展環境影響評估（「2019年貴州省盤州市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生產規模：每年450,000千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生態環境、地層下陷、水土保持、地下水文地質、地表排水、粉塵與空氣質量、噪音控制、固體廢物及排放、監管合規及環境監控規劃等諸多方面的影響。貴州省環境保護局已於2019年7月審閱並隨後批准有關計劃產能擴充的環境影響評估。

### 10.2.2 廢礦堆

儘管一般而言採礦作業產生的廢石數目微不足道，鄰近該煤礦主斜坡的一處山谷上已建有廢礦堆(「廢礦堆」)場地，在一定時期內用作儲存廢石。廢礦堆的廢石是由卡車傾倒而來。該煤礦管理層表示，廢礦堆的評估為最終批准第10.1.4節所述安全生產許可證(允許產能每年450千噸)的一環。

### 10.2.3 水土保持

於2007年合併謝家河溝煤礦與松樹灣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後，已於2010年向貴州省水利廳提交允許產能每年150千噸的水土保持方案，並已獲批准。寶萬瞭解到，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水土保持的已完工工程符合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

於2019年3月，為解決計劃產能由每年150千噸擴充至每年450千噸所引致的潛在環境影響，該煤礦委託貴州旭日生態工程監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一份關於允許產能每年450千噸的水土保持方案。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環，有關新水土保持方案已提交貴州省水利廳供其審閱。截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寶萬瞭解到審閱過程正在進行中。

### 10.2.4 恢復

於2019年5月，該煤礦已委託貴州煤礦設計研究院秉承「恢復工作應與採礦作業同步進行」的原則，編製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詳細恢復研究報告(「貴州省盤州市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生產規模：每年450,000千噸)礦產資源綠色開發與利用規劃」)。該研究提議擾動土地的恢復計劃應根據資產建設時間表分為三個階段：開採、生產及礦井關閉。根據恢復研究，全部擾動土地計劃進行植被修復及恢復。估計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包括閉礦後期間)的環境及恢復總成本將達人民幣43.0百萬元。估計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年度環境及恢復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煤礦管理層表示，由於盤州市並無該等環境保護監管規定，該煤礦並無環境恢復保證金承擔。

### 1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通常須於施工、採礦、生產、爆破及爆炸物處理、廢礦堆設計、礦物加工、環境噪音、緊急應變、水土保持、防火滅火、衛生設備、電力設備、勞工及監督方面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執行企業安全政策和開展業務。該煤礦遵循國家標準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其免受潛在職業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根據僱員在礦場的工作規定，必須為所有地下及地面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用於地下採礦及地面作業的安全設施已落實到位。新僱員獲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以儘快熟悉有關健康與安全事項的企業政策。僱員會獲定期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技能發展研討會以補充及更新技能組合，亦獲提供入職前的體檢及年度體檢。對於事故、洪澇、火災或其他影響營運的自然災害，則落實了各種應急處理程序。礦場各班均配備一個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煤礦救護隊。

該煤礦於2018年7月獲頒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法規規定，須向縣安全局定期遞交最新情況報告，而縣安全局亦定期開展實地視察。該煤礦的企業政策要求承包商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有關安全標準的法律及法規)開展工作。

截至2019年9月30日，該煤礦共有802名僱員，包括738名男性僱員及64名女性僱員。該煤礦近年整體一直維持低工傷率。表10-7概述了近年工傷和死亡的數據。大多數工傷被視為程度輕微。

表 10-7：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工傷統計數據

年份	等級										總計	
	10	9	8	7	6	5	4	3	2	1		未評級
2017年	11	4	1	1	0	0	0	0	0	0	1	18
2018年	11	0	0	1	0	0	0	0	0	0	0	12
2019年	6	0	0	1	0	0	0	0	0	0	29	36
總計	28	4	1	3	0	0	0	0	0	0	26	62

附註：根據《勞動能力鑒定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GB/T16180-2014)，工傷基於損傷等級分為十級，從最嚴重的一級至最輕微的十級。最近一些工傷的等級評估尚未經有關政府機構確認。

#### 10.4 社會方面

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位於貴州省西南隅，地域上由盤州市政府管理。該煤礦貢獻的稅收促進了全市發展，亦支持了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該煤礦現時聘用的 802 名人士中，超過 80% 為當地人，從而通過創造就業機會賦能當地發展。

該煤礦配合工業應促進工農業發展的國家政策，為建設可持續地方社區及提高當地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貢獻。秉承該等目標，該煤礦投入人力及財力資源，以提高當地農村的生活水平、改善交通基礎設施、道路、供水供電等公用事業。定期與當地村民組織節日聚會。該煤礦堅持勞動高標準，嚴禁在礦場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截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寶萬並無察知相關政府機構發佈有關該煤礦發展及經營的任何近年重大違規通知。鑒於該煤礦對當地社區作出的貢獻，吾等認為，該煤礦在一定程度上贏得了當地社區的支持。

## 11 經濟分析

### 11.1 緒言

考慮到最新的採礦計劃及生產計劃使得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估計的儲量具有經濟可行性，寶萬已對謝家河溝地下煤礦進行經濟分析，以評估估計煤炭儲量在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經濟可行性。

釐定經濟可行性涉及從開始年度到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預測的經貼現年度自由現金流量之和。收益基於原煤的生產，經營成本則基於實際生產記錄。持續資金開支的估計乃專門為該經營制定。經濟分析僅使用如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煤炭儲量估算一節所述的概略及證實礦石儲量。

本文呈列的經濟分析基於顯示項目基本經濟屬性的100%股權，並未納入融資項目，如已付利息及已償還的貸款本金，亦未納入就稅務目的而結轉的任何損失以及之前或當前支付的任何增值稅退稅。

應該強調的是，經濟分析的結果代表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會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文所列結果大不相同的因素的影響。本節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未來商品價格、未來估計產量的時間及數量、生產成本、資本開支、許可程序的結果、貨幣匯率波動、額外資本規定、政府對採礦作業及稅務的監管、環境風險、意外的復墾費用、所有權糾紛或索賠以及承保範圍的限制。

其他風險可能來自參數隨著計劃不斷完善而產生實際變動結果、礦石儲量、品位或回採率的可能浮動、洗選及採礦設備故障、事故、勞動糾紛及採礦業的其他風險，以及獲取額外的政府批准的潛在延誤。

值得指出的是，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的經濟分析與採礦物業財務估值完全不同。因此，讀者務請注意，當前經濟分析的結果不應取代適當財務估值結果。

## 11.2 收益

年度收益透過將估計煤炭價格應用於每個營運年度的估計年度應付原煤釐定。煤炭價格已在未作對沖的情況下，應用於所有礦山服務年限的產量。收益是在扣除運輸費用之前的所售應付煤炭的總值。

該煤礦已向寶萬提供2017年至2019年(1月至7月)期間原煤歷史平均單位售價(不含稅)，該等售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至7月)分別為人民幣746.85元/噸、人民幣502.61元/噸及人民幣716.79元/噸。2019年原煤價格已在經濟分析中採用，以釐定礦山服務年限內估計的煤炭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表11-1)。

寶萬瞭解到，該煤礦自2019年8月起已與一間洗煤廠訂約，為其原煤提供洗煤服務以生產精煤、中煤及泥煤。根據合理預期，精煤售價將高於原煤。該煤礦所提供的精煤、中煤及泥煤的煤價是基於2019年及2020年預測銷售合同，並已編入表11-1以供比較。

表 11-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歷史及預測煤價

成品	歷史煤價(不含稅) (人民幣/噸)			預測煤價(不含稅) (人民幣/噸)			2023年至 礦山服務 年限結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月至7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原煤	747	503	717	717	717	717	717
精煤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中煤	不適用	不適用	354	354	354	354	354
泥煤	不適用	不適用	159	159	159	159	159

### 11.3 資本開支

寶萬瞭解到，該煤礦根據按現時採礦水平進行的每年450千噸工程研究，編製有關更多煤礦開發及採礦設備的資本開支(「資金成本」)預測。該煤礦管理層已經為維持資金用途及環境問題對額外的資金成本作出預算，此做法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寶萬預計，於採礦活動進行到高於或低於當前採礦水平(第15、第17及第18號煤層)的煤層時，額外資金成本將必不可少。因此，寶萬根據每年450千噸工程研究中預算的資金成本及該煤礦估算的資金成本預算，進一步估算並安排了額外的資金成本，用於未來的煤礦開發(包括配套設施)以及於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未來更換機器的持續資金。

根據寶萬的礦山服務年限生產計劃，煤礦開發的額外資金成本及額外持續資金於2021年至2043年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35年、2036年及2037年，當採礦活動即將進入更深的煤層時，預測開發計量將達到最大值。煤礦開發的資金成本包括吾等估計中已含的配套設施成本。表11-2概述該煤礦自2019年起至礦山服務年限結束為止的預測資金成本。

值得指出的是，由寶萬估計的資金成本表不應取代預可行性研究等適當的工程研究所得結果。建議該煤礦對其更深的煤層進行詳細的工程成本研究。

表 11-2：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預測資金成本

年份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煤礦開發		5,560	955	6,504	5,359	6,057	9,691											
持續資金		6,230																
配套設施		30,278																
勘探																		
土地																		
環境及恢復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總計		47,158	5,955	11,504	10,359	11,057	14,691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煤礦開發			11,970		8,940		7,994		13,669				18,872					
持續資金																		
配套設施																		
勘探																		
土地																		
環境及恢復			5,000		5,000		5,000		5,000									
總計			16,970		13,940		12,994		13,669				18,872					
年份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煤礦開發			15,077		15,601		16,563		17,727				21,755					
持續資金			11,587		11,587		11,587		11,587				11,587					
配套設施																		
勘探																		
土地																		
環境及恢復																		
總計			26,664		27,188		28,151		29,314				33,342					
年份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煤礦開發		22,304		20,562		13,494		12,778		14,722		17,405		15,307		7,115		0
持續資金																		
配套設施																		
勘探																		
土地																		
環境及恢復																		
總計		22,304		20,562		13,494		12,778		14,722		17,405		15,307		7,115		0

## 11.4 營運資金成本

營運資金成本(「營運資金成本」)可分為營運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營運現金成本大致包括採煤成本、加工(洗選)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稅項、資源補償費、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生產成本總額涵蓋營運現金成本、折舊／攤銷成本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該等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該煤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自2017年至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期間，該煤礦歷史及預測營運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於下表11-3概述。

如前文所述，自2019年8月起，該煤礦與一間洗煤廠訂約，為其原煤提供洗煤服務以生產精煤、中煤及泥煤。該煤礦為寶萬提供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洗煤合約，規定原煤單位洗選成本為人民幣30元／噸(不含稅)。經濟分析不計入洗選成本。

表11-3：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歷史及預測營運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

營運現金成本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礦山服務 年限結束
<b>(A) 採煤</b>							
勞動力僱傭	人民幣元／噸原煤	84.15	95.61	89.91	89.91	89.91	89.91
消耗品	人民幣元／噸原煤	119.19	134.34	110.79	110.79	110.79	110.79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原煤	21.04	20.77	16.51	16.51	16.51	16.51
保養及維修	人民幣元／噸原煤	96.05	44.52	12.31	12.31	12.31	12.31
採煤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原煤	320.43	295.24	229.53	229.53	229.53	229.53
<b>(B) 一般及行政</b>							
現場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噸原煤	16.37	53.22	29.97	29.97	29.97	29.97
環境保護及監督	人民幣元／噸原煤	0.12	1.84	1.19	1.19	1.19	1.19
營銷及銷售開支	人民幣元／噸原煤	54.42	39.07	85.58	68.08	68.08	68.08
非所得稅、採礦權							
使用費及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噸原煤	47.49	32.87	35.10	39.03	39.03	39.03
一般及行政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原煤	118.40	127.00	151.84	138.28	138.27	138.27
<b>營運現金成本總額(A+B)</b>	人民幣元／噸原煤	<b>438.83</b>	<b>422.24</b>	<b>381.37</b>	<b>367.81</b>	<b>367.80</b>	<b>367.80</b>

營運現金成本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礦山服務 年限結束
(C)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原煤	5.51	10.07	31.10	31.44	32.52	33.59
生產成本總額(A+B+C)	人民幣元/噸原煤	444.34	432.31	412.47	399.25	400.32	401.39

### 11.5 稅項

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地區政策，謝家河溝地下煤礦可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寶萬瞭解到，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申請尚未開始，因此，我們經濟分析中的剩餘礦山服務年限使用25%的普通企業所得稅稅率。

### 11.6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此前章節所述原煤生產所得收益、資金成本、營運現金成本、稅項及政府收費，按貼現率10%計算，在基準情況下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淨現值（「淨現值」）估計為正值。其證明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呈列的煤炭儲量具有經濟可行性。

### 11.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基準情況參數的各種變動進行，包括煤價、營運現金成本及按貼現率10%計算的資金成本。由此導致的稅後淨現值變動見於下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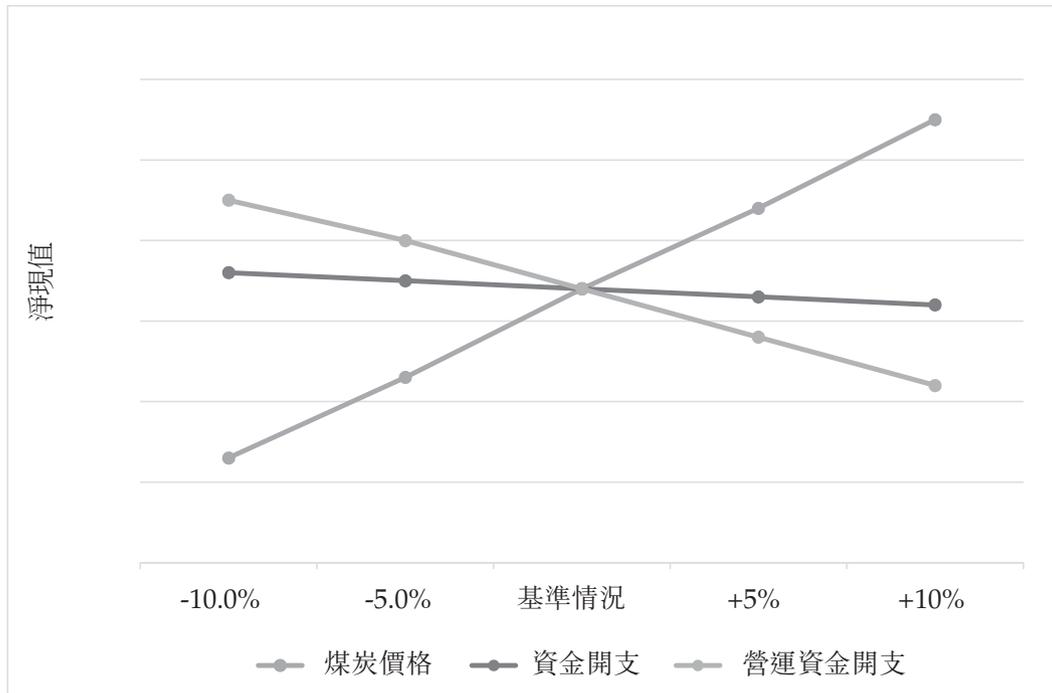


圖11-1：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與世界上大多數的採礦項目類似，現金流量預測及淨現值對商品價格最為敏感。如上表及上圖所示，謝家河溝地下煤礦亦不例外。當煤炭價格上漲或下跌5%時，淨現值分別增加約11.3%或減少12.4%。

寶萬認為，引入洗煤策略將大幅增加開採業務的收益。可合理預見洗選原煤後產生的精煤售價高於原煤，而洗選產生的額外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該煤礦淨現值將增加。

## 12 風險評估

與全球其他行業相比，採礦行業在傳統及本質上屬於高風險業務。該風險是由於礦體性質、品位變化、自然災害、岩土及水文風險、環境、社區、健康與安全以及供水等因素造成的累積風險。

寶萬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主要針對營運及勘探項目中存在可見技術風險的領域，包括資源、儲量、營運、環境、社區、健康與安全，特別是存在可能嚴重影響預期產量從而影響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的風險因素的領域。該評估必然屬主觀及定性。根據以下定義，風險分為低、中或高三類：

1. 高風險：該因素將直接導致項目失敗，倘不予修正，可能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5%)，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2. 中風險：倘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產生較大影響(>10%)，除非透過若干修正措施減輕影響。
3. 低風險：倘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產生輕微影響或無任何影響。

建議針對每種風險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以便將風險的可能性及／或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或可行水平。

表12-1為寶萬概述的風險因素：

表12-1：與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有關的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級別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商品價格	高	<p>與其他採礦業務類似，商品價格是最重要的因素，其嚴重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p> <p>較低的商品價格可能給業務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負面影響。</p>	<p>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如適用)。</p> <p>專注於整個運營過程的效率升級，將影響最小化。</p>
煤炭資源	低	<p>最早的鑽探計劃在20世紀60年代進行。隨後該煤礦的現所有人於2017年進行進一步補充勘探。此外，該等煤礦的採礦業務已持續多年。該等礦場的地質、礦化及資源的空間範圍及持續性已相對被人們所熟知或已確定。</p> <p>控制資源已根據0至250米的鑽孔半徑進行合理分類，而控制資源已根據250至500米的鑽孔半徑進行合理分類。</p> <p>受潛在斷裂帶影響的區域已被合理降級為推斷資源。</p>	<p>額外的加密鑽井活動可進一步降低後續礦山規劃的資源風險。</p> <p>收購勘探礦場以擴大資源組合。</p>

風險因素	級別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採礦業務	低至中	<p>提取工作使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開採進行，此為採礦業普遍採用的採礦方法。該煤礦多年來一直在礦區適當採用該開採方法。寶萬認為該開採方法屬合理且適合該類型的地下煤礦礦床。</p>	<p>該煤礦可分配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進一步改善其經營管理及機械化長壁採礦方法技能組，從而取得更高的採礦回採率。</p>
		<p>採礦業務已持續多年。未來採礦規劃及生產時間表已妥善及適當執行。</p>	
生產目標	低	<p>目前的礦山總體規劃表明，於礦山服務年限內該煤礦將在每年約450千噸的核定生產水平上營運。寶萬認為對該煤礦而言，該生產目標屬合理且可實現。</p>	<p>實行先進的生產計劃，以解決採礦活動預期接近斷裂帶時產量不足的問題。</p>
		<p>寶萬注意到，初期開採將集中在第15、17及18號等較厚的煤層。寶萬認為，通過開採較厚的煤層，生產將會相當穩定。然而，當採礦活動進行至相對較薄的煤層時，為維持生產目標，可能需要制定更協調的生產計劃。</p>	<p>當採礦活動進行至相對較薄的煤層時，可能需要制定更協調的生產計劃。</p>
		<p>採礦稀釋因素的不時變動可能引起採礦回採率及洗礦回採率變動，從而導致精煤、中煤及泥煤等煤炭成品的數量發生變動。</p>	
		<p>採礦過程中遇到的斷層亦可能導致部分產量在短期內下降。</p>	

風險因素	級別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洗煤	中	<p>已與附近一間洗煤服務供應商訂立原煤洗選合約。最近呈報的洗煤回採率表現與SGS的洗煤測試結果一致。然而，寶萬並無對洗煤廠的表現進行審閱。</p> <p>倘煤炭質量維持不變，並連續取樣進行洗煤測試，則加工風險可控。</p>	建議全面檢討各煤層的煤炭可選性。
基礎設施	低	<p>該煤礦基本位於多山地區。礦山附近的部分通道崎嶇不平。</p> <p>供水通常較為充足，但在旱季或會遇到問題。</p> <p>生產供電整體充足。</p>	<p>持續及定期對道路進行維護及升級，將令採礦卡車及其他設備出入更為便捷。</p> <p>小型蓄水池的建設可減少供水短缺風險。</p>
資金成本	低至中	<p>大部分用於礦山開發及採礦設備的資金成本已基本耗完，以實現計劃生產目標。已就持續資本、主要採礦設備的重置資金、為開發較深煤層而進行額外礦山開發的資金編製額外資金成本預算，並在該煤礦的財務模型中合理編製環境及恢復成本預算。</p>	<p>寶萬瞭解到，大部分預測資金成本已用於礦山的開發及建設，以實現每年450千噸原煤的計劃生產目標。</p> <p>建議對該煤礦的較深煤層進行詳細的工程造價研究。</p>
材料及勞工價格	低至中	<p>整體經濟性乃建立於金屬、材料及勞工價格合併影響之上。由於對材料及勞工價格的控制有限，因此，其對上述成本敏感。</p>	<p>進一步優化所有營運工序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將有助於減少材料及勞工價格高企的經濟影響。</p>
環境	中	<p>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日益關注可能對採礦活動造成負面影響。</p>	<p>須編製額外的資金預算以符合最新的環境監管規定。</p>

風險因素	級別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	<p>寶萬瞭解到，該煤礦正在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以根據國家安全標準全面獲批每年450千噸的原煤產能。</p> <p>寶萬從工傷事故的統計數據中瞭解到，近年來該煤礦總體上一直保持較低的工傷率，且大多數工傷被認為程度相對較輕。意識到改善其安全生產記錄的重要性，該煤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並分配資源以確保其按照國家安全法規進行營運。</p> <p>總體而言，盤州市的煤礦通常被認為具有瓦斯與煤突出的可能。該煤礦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必要的煤礦安全措施。在寶萬對地下礦山的實地考察中並未發現安全問題。</p> <p>該煤礦已生產多年，舊作業區得到廣泛開發。</p>	<p>須編製額外的資金預算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p> <p>應分配額外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用於甲烷排放系統的定期維護，以盡量減少潛在的瓦斯與煤突出。應通過對封閉採空區及舊作業區進行更為詳細的勘察以進一步完善及調整甲烷排放系統。</p> <p>應於礦山開發開始前對各採礦層的舊作業區進行詳細勘察。</p>

### 13 參考資料

1. 澳大拉西亞已探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組成的聯合委員會出具的報告–自2012年12月起生效，並自2013年12月起強制執行。
2. 澳大拉西亞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VALMIN守則–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出具的報告–2015年。



粘結指數	指將煤加熱到850°C後，測定煤粒之間或煤粒與惰性顆粒間結合牢固強度的一種指標
發熱量	指物質在標準條件下與氧氣完全燃燒時作為熱量釋放的總能量
煤層	於劃定區域內含有多層厚度不一的煤、頁岩及其他礦物質的地質結構
煤炭儲量	為經至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控制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煉、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足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開採屬合理。煤炭儲量包括礦石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礦石損失及貧化
煤炭資源量	為積聚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的鑽石、天然固體非有機物質或天然固體化石有機材料(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炭及工業礦物)，根據其形態、數量、品位或質量，而具有合理經濟開採前景。煤炭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得知、估算或詮釋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在礦產勘探、礦山開發或運營或礦產項目評估方面具備至少五年經驗的工程師或地質學家，具有礦產項目及技術報告主題相關的經驗，並且是專業協會內信譽良好的成員或獲許可人

元素	本報告所用化學符號 Al－鋁 Au－金 Ag－銀 As－砷 Ba－鋇 Cu－銅 Fe－鐵 K－鉀 Mg－鎂 Mn－錳 Na－鈉 O－氧 Pb－鉛 S－硫 Si－硅 Sr－鋇 Ti－鈦 Zn－鋅
勘探目標／成果	包括通過勘探項目獲得的數據及資料，該等資料可供投資者使用。該等資料的報告在早期勘探階段較為普遍，並通常基於有限的表面岩屑採樣、地質化學及地質物理勘察。須對目標大小及類型的討論作出陳述，以使其不被誤報為對煤炭資源量或煤炭儲量的估算
固定碳	加熱煤粒並除去揮發物後剩餘的固體可燃殘留物
聯交所	指香港聯交所
原地	指在地下的岩石或礦化

控制煤炭資源量	為有足夠信心估算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部分煤炭資源量，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以支持開採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評估。估算依據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及測試資料得出，並合理假設這些地點間隙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而言足夠緊密
推斷煤炭資源量	為根據地質證據及有限採樣以及合理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品位持續性估算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的部分煤炭資源量。估算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有限資料及採樣得出。
2012年JORC規則	2012年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長壁採礦法	從煤層長矩形方塊採出煤炭，並將所採煤炭透過運輸網絡運至地表的採礦方法
探明煤炭資源量	為有足夠信心估算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相當完善的部分煤炭資源量，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評估。估算依據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間隙足夠緊密以確保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的地點收集詳細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得出

冶金／洗選	運用物理及／或化學從大批材料中分離出有用的成分。運用此方法(例如篩選、浮選、磁選分離、浸出、洗滌、焙燒等)將開採的材料製作成最終可銷售的產品
水分	指所規定煤的水分或固有含水量
海拔高度以上米	指海拔高度以上米
淨現值	指淨現值
露天開採	指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物，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
礦石	指在當前或可立即預見的經濟條件下，可從儲量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的部分
PFS	指初步可行性研究
概略煤炭儲量	「概略煤炭儲量」為經至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控制及(於某些情況下)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足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的經濟採掘屬合理
證實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為經至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足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的經濟採掘屬合理
地表土石層	指基岩之上的土壤及岩屑蓋層的地質術語

資源量	煤炭資源量指於地殼中或地殼表面聚集或存有鑽石、天然固體無機物質或天然固體化石有機物質(包括基底及貴金屬、煤炭以及工業礦物)，其形態、數量、品位或質量具有經濟開採的合理預期。煤炭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及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
人民幣／噸	指物料按中國人民幣計值的每噸價格
原礦	指原礦，即選礦之前所開採的物料
剝離率	指需要處理的覆蓋層(或廢料)佔所提取若干噸位的礦石的體積比率
地下採礦	指地下採礦，在地面開拓入口，通過豎井、斜井或橫坑道進入地下開採礦物
VALMIN守則	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指引(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於1995年採用並於2005年更新)
揮發物	指煤炭與空氣隔絕在高溫下釋放的物質(水分除外)
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

## 14.2 鑽孔

於過往鑽探活動的鑽孔概述如下。

DHID	東	北	相對高程	深度	鑽孔年份	為寶萬用於 資源建模
J7101	35478665.9	2870608.49	1700.221	608.35	2017年	是
J7102	35479081.1	2871186.64	1632.65	358.28	2017年	是
J7201	35479088.1	2870366.27	1645.21	488.74	2017年	是
J7202	35479237.8	2870652.62	1597.89	398.53	2017年	是
J7301	35479173.6	2870153.23	1585.689	498.88	2017年	是
7105	35478806.8	2870796.14	1772.95	574.69	1967年	是
7203	35478897.3	2870646.63	1759.49	556.80	1967年	是
7205	35478695.2	2870291.55	1624.92	511.14	1967年	是
7301	35479488.3	2870366.93	1553.79	350.15	1967年	是
7303	35479110.1	2870094.33	1582.24	490.81	1967年	是
ZK6	35478978.5	2870961.14	1626.73	102.31	1967年	否
ZK8	35479093.7	2870714.28	1609.75	94.28	1967年	否
ZK9	35479129.1	2870590.85	1607.00	103.58	1967年	否
ZK10	35479288.8	2870420.34	1569.07	111.26	1967年	否
ZK11	35479476.6	2870527.97	1563.16	103.42	1967年	否
ZK12	35479285.6	2870864.72	1622.43	112.85	1967年	否
ZK13	35479389.7	2870477.66	1567.45	107.85	1967年	否
ZK15	35479319	2870057.96	1538.62	99.52	1967年	否
ZK16	35479455.6	2870087.84	1520.35	108.42	1967年	否
ZK17	35479598.3	2870121.6	1520.04	100.88	1967年	否
ZK18	35479726.5	2870163.6	1514.56	108.88	1967年	否
ZK19	35479654.8	2870452.31	1543.65	103.51	1967年	否
ZK21	35479799.6	2870527.07	1501.94	116.44	1967年	否

14.3 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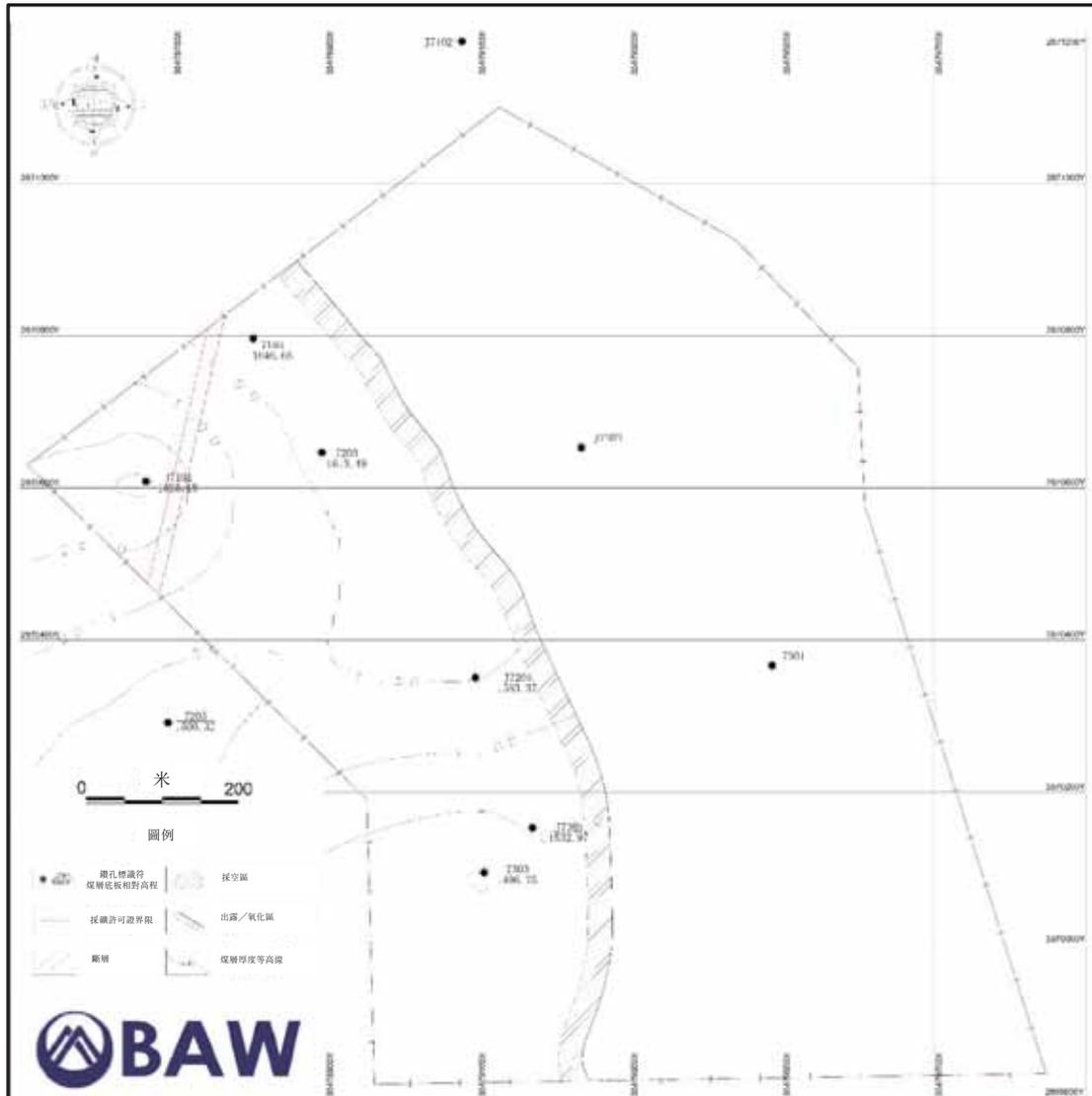


圖14-1：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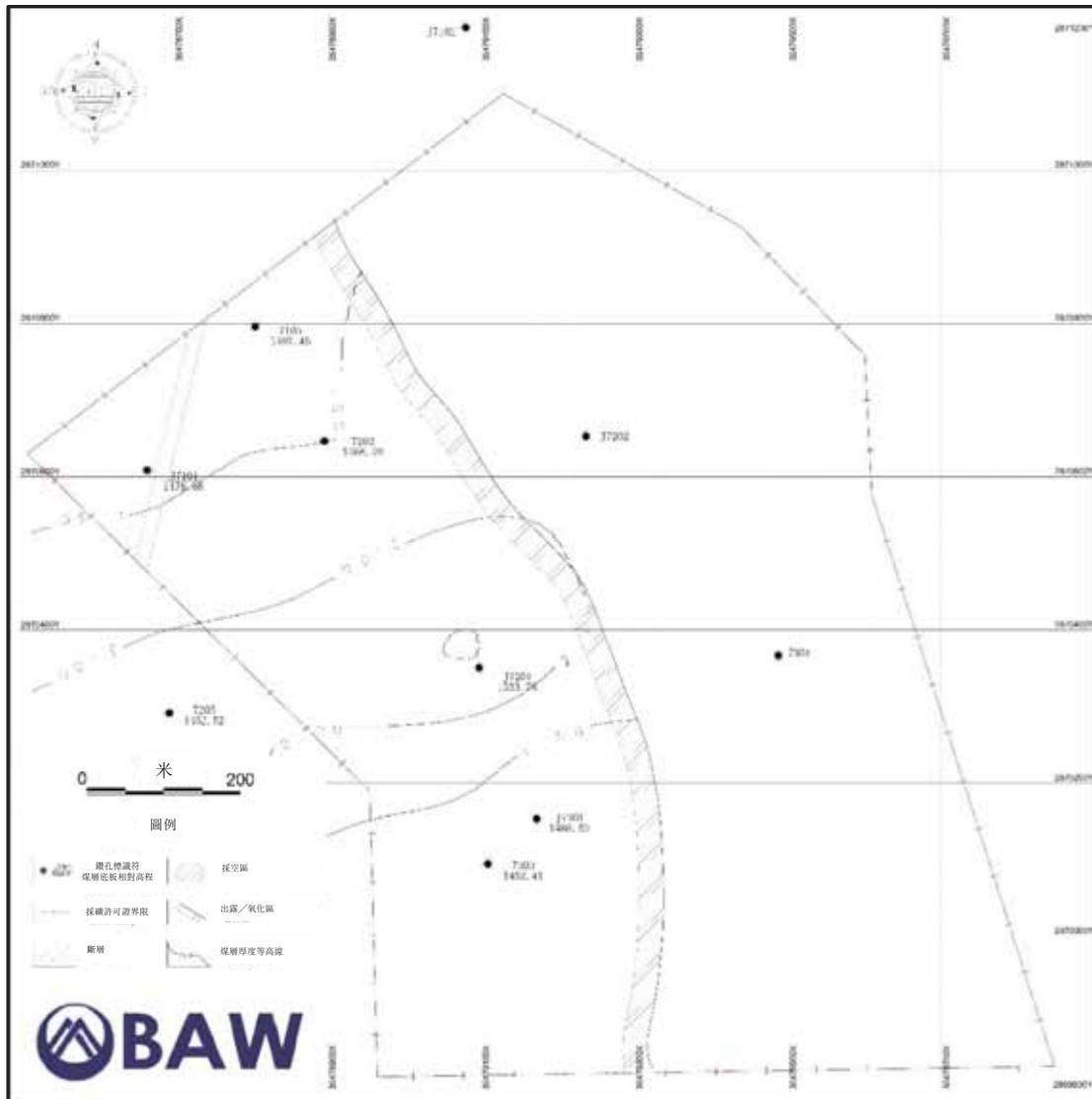


圖14-3：6-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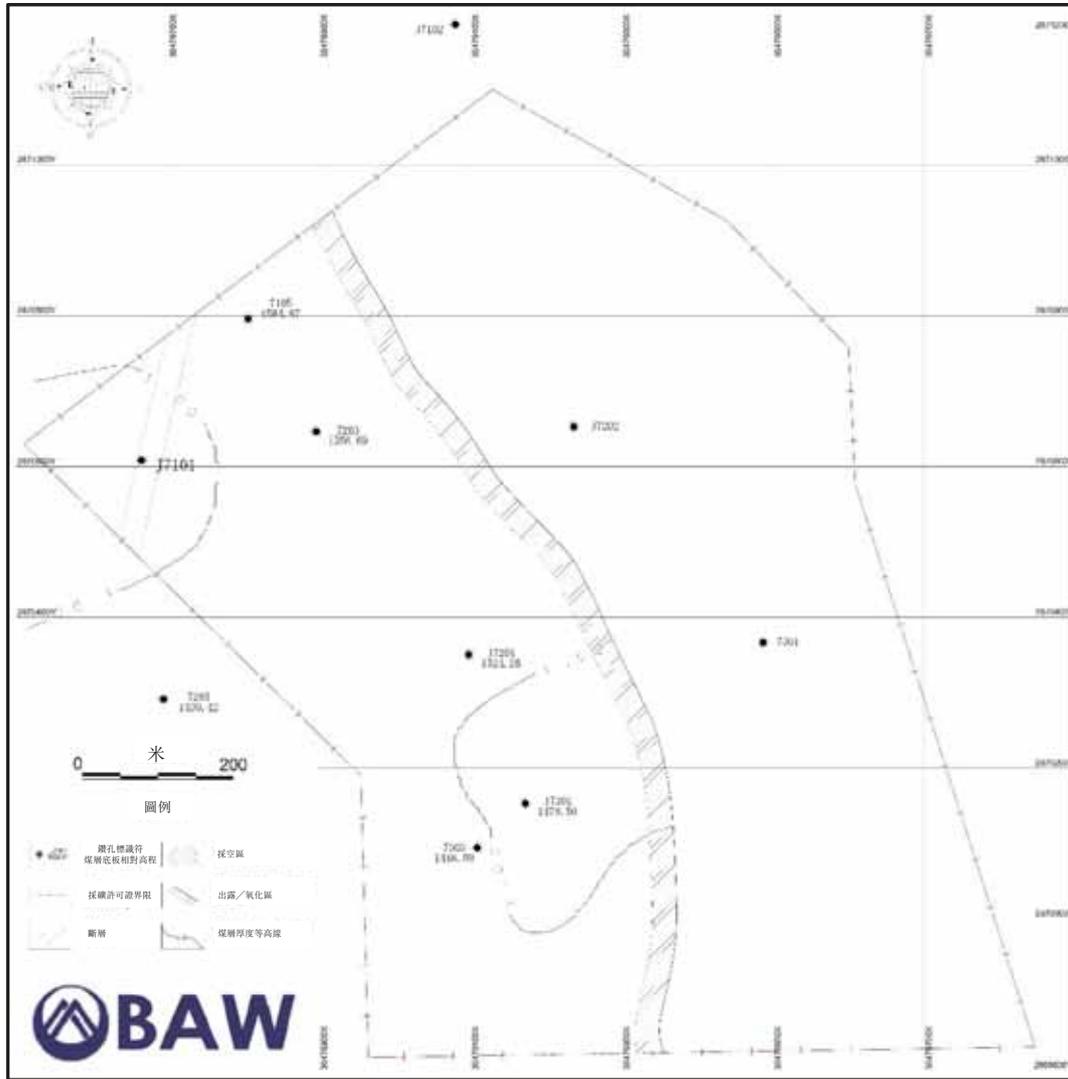


圖14-4：6-3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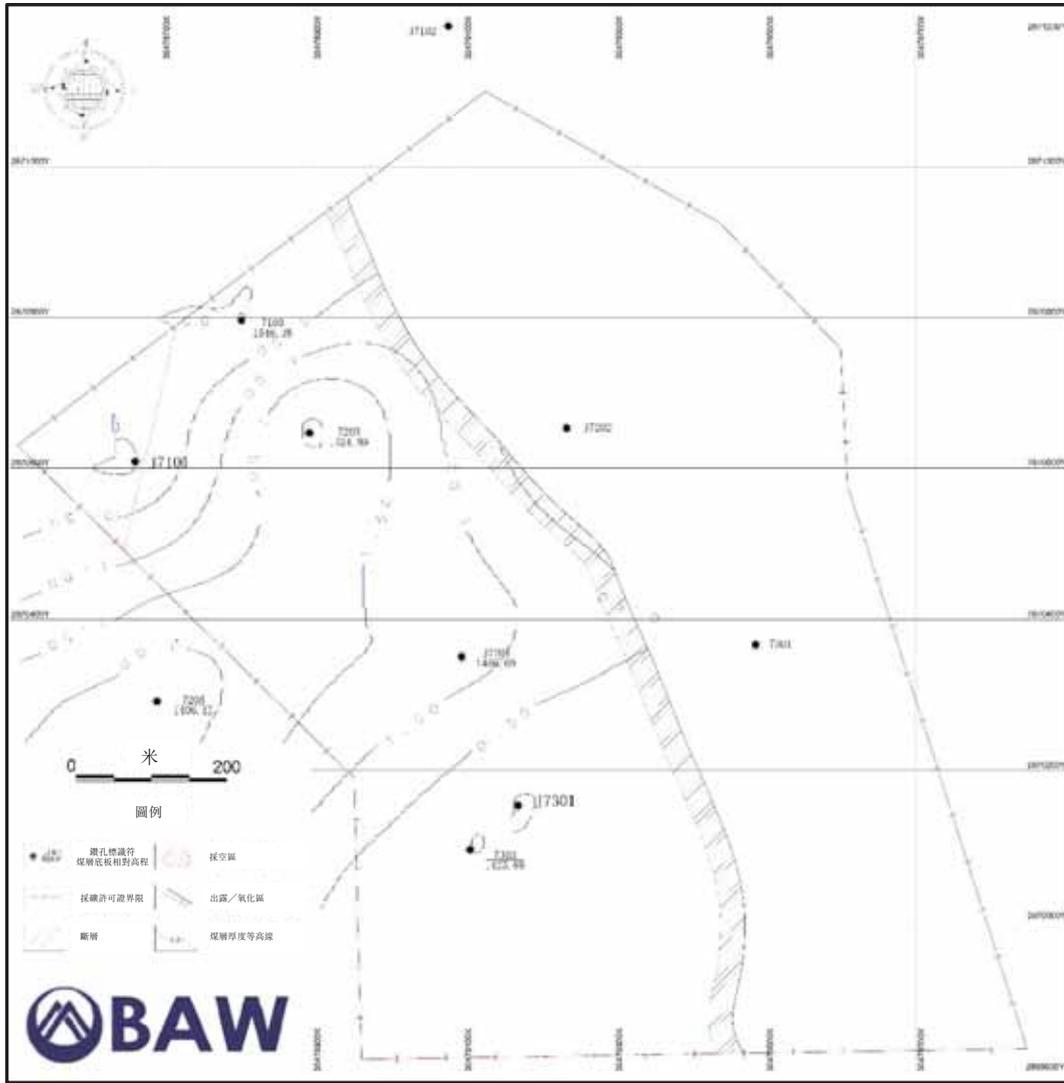


圖14-5：10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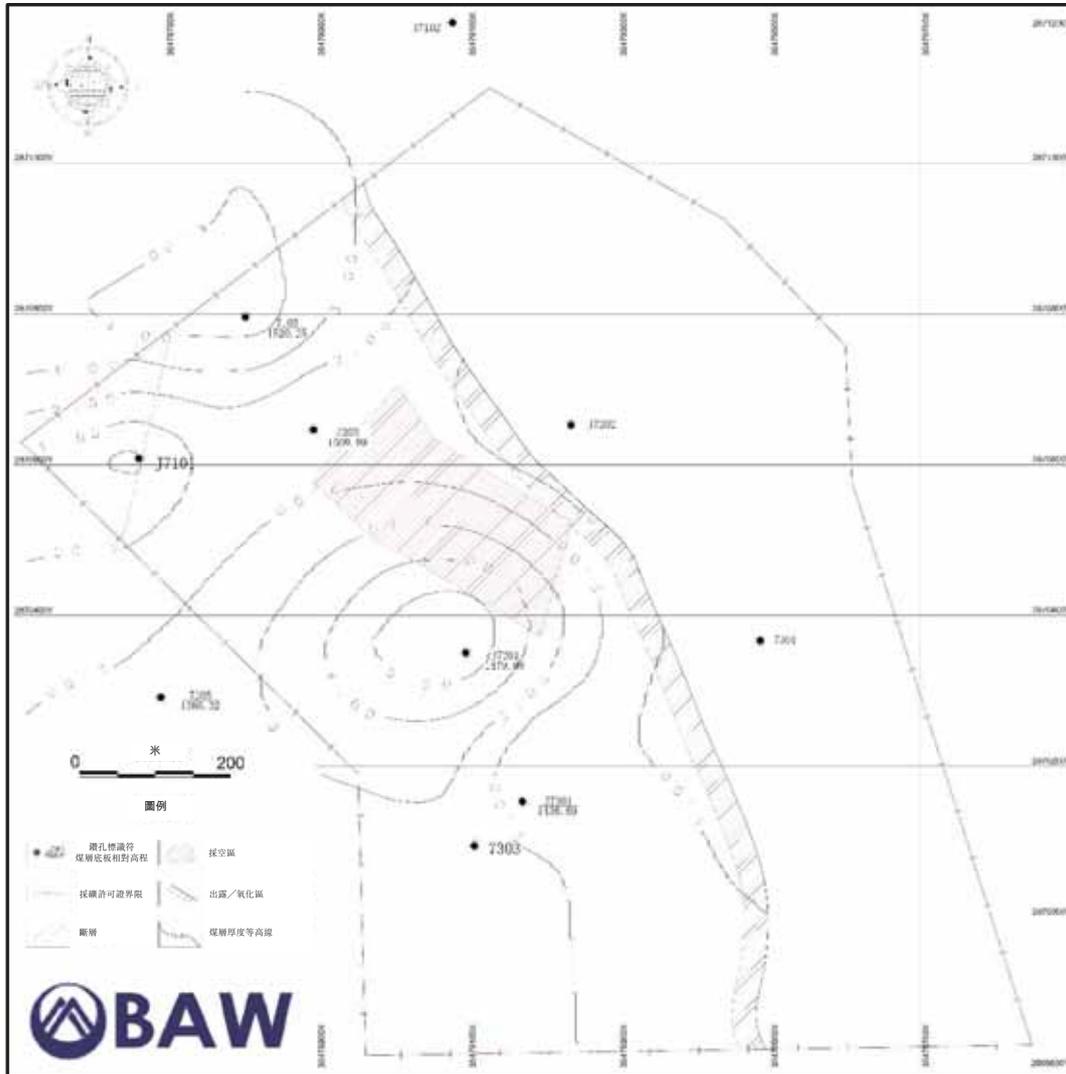


圖14-6：1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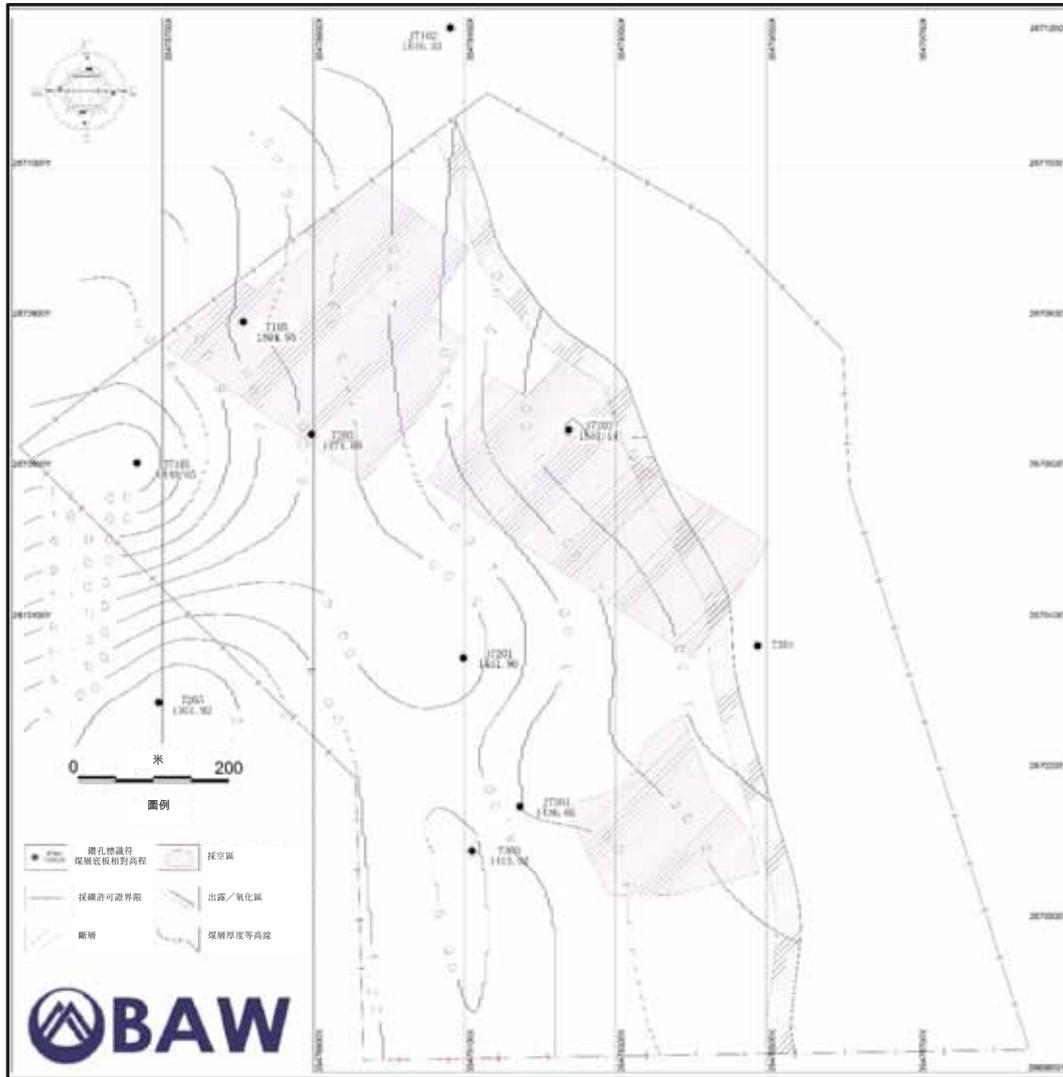


圖14-7：15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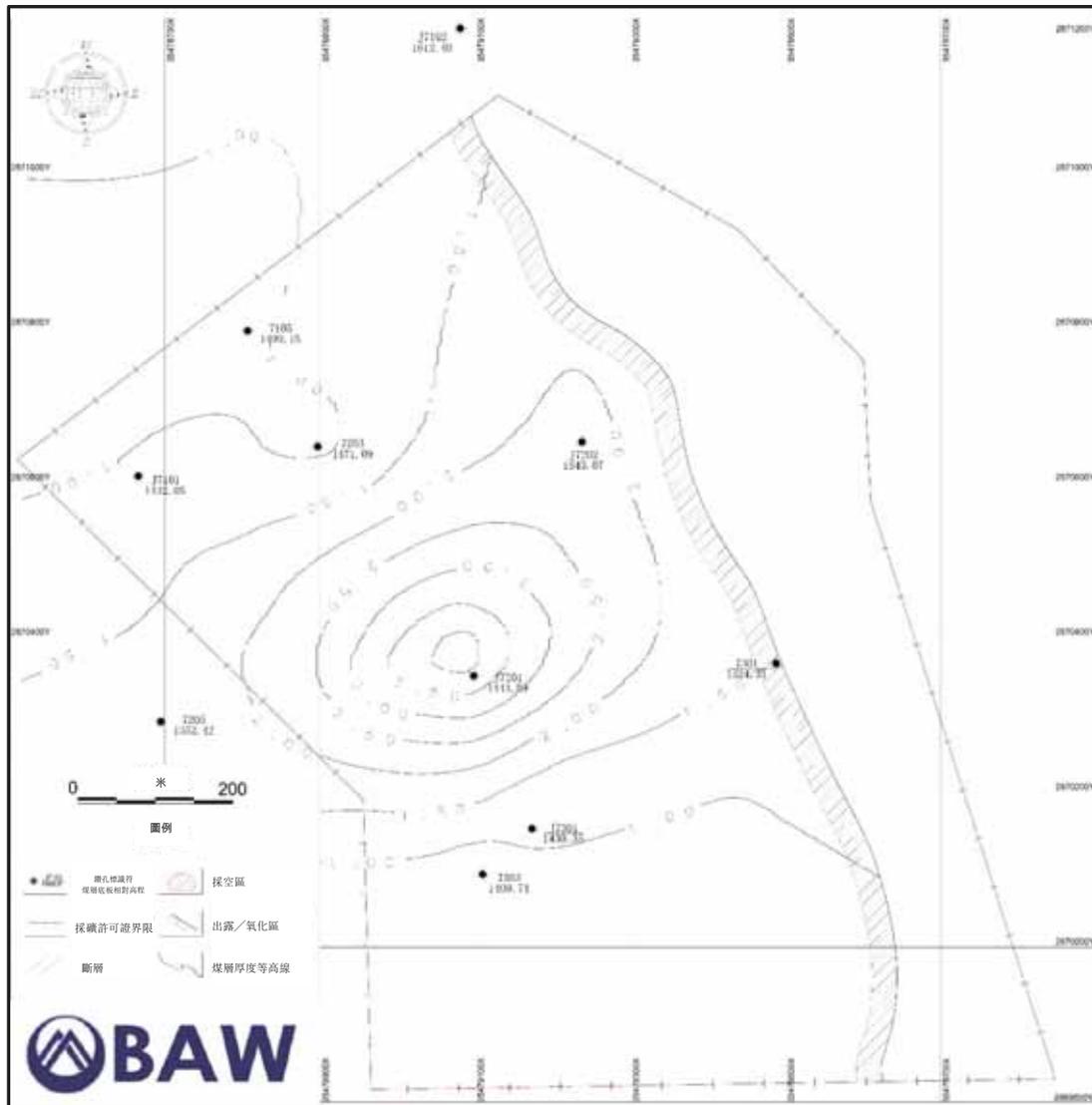


圖14-8：16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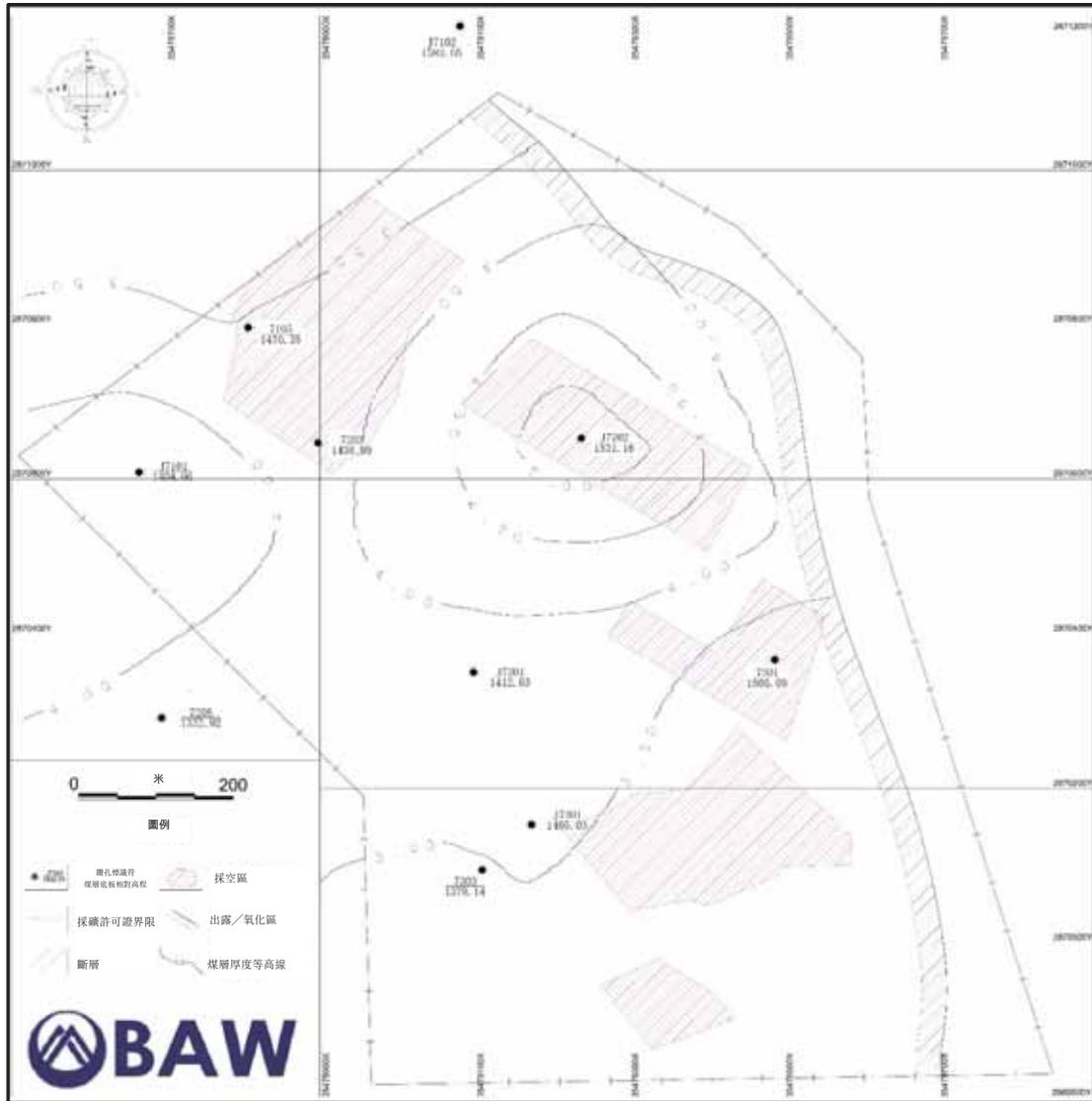


圖14-9：17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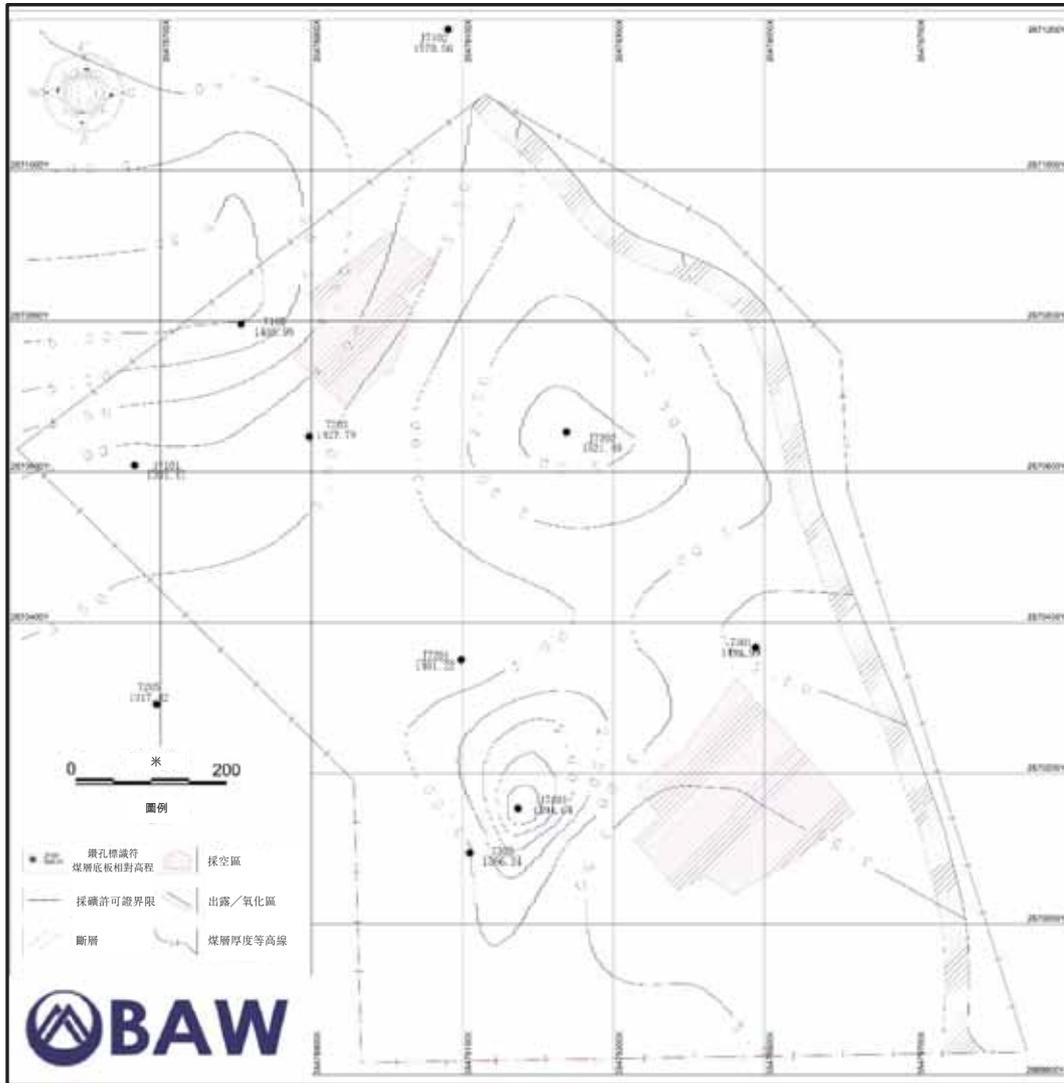


圖14-10：18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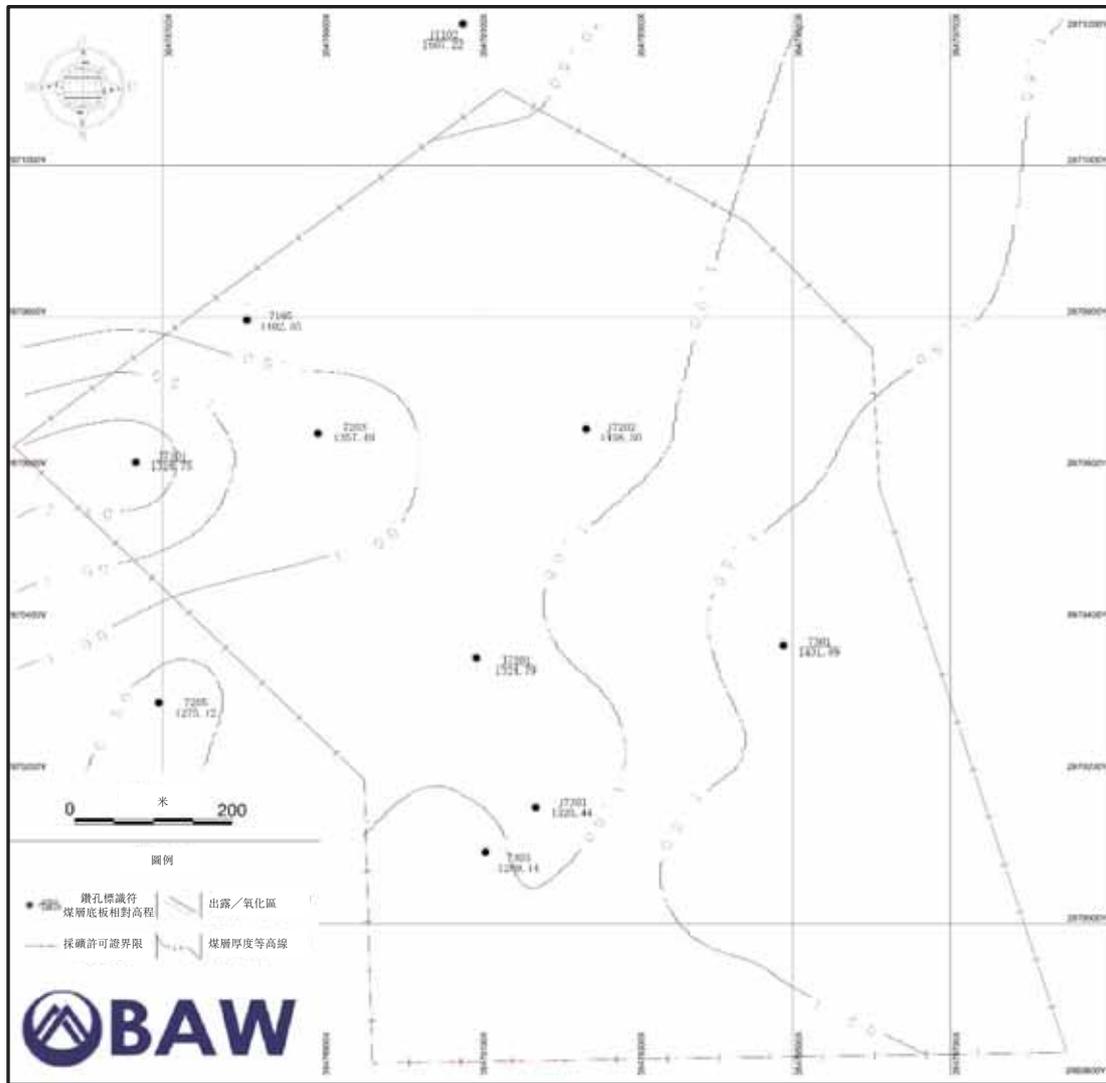


圖14-11：23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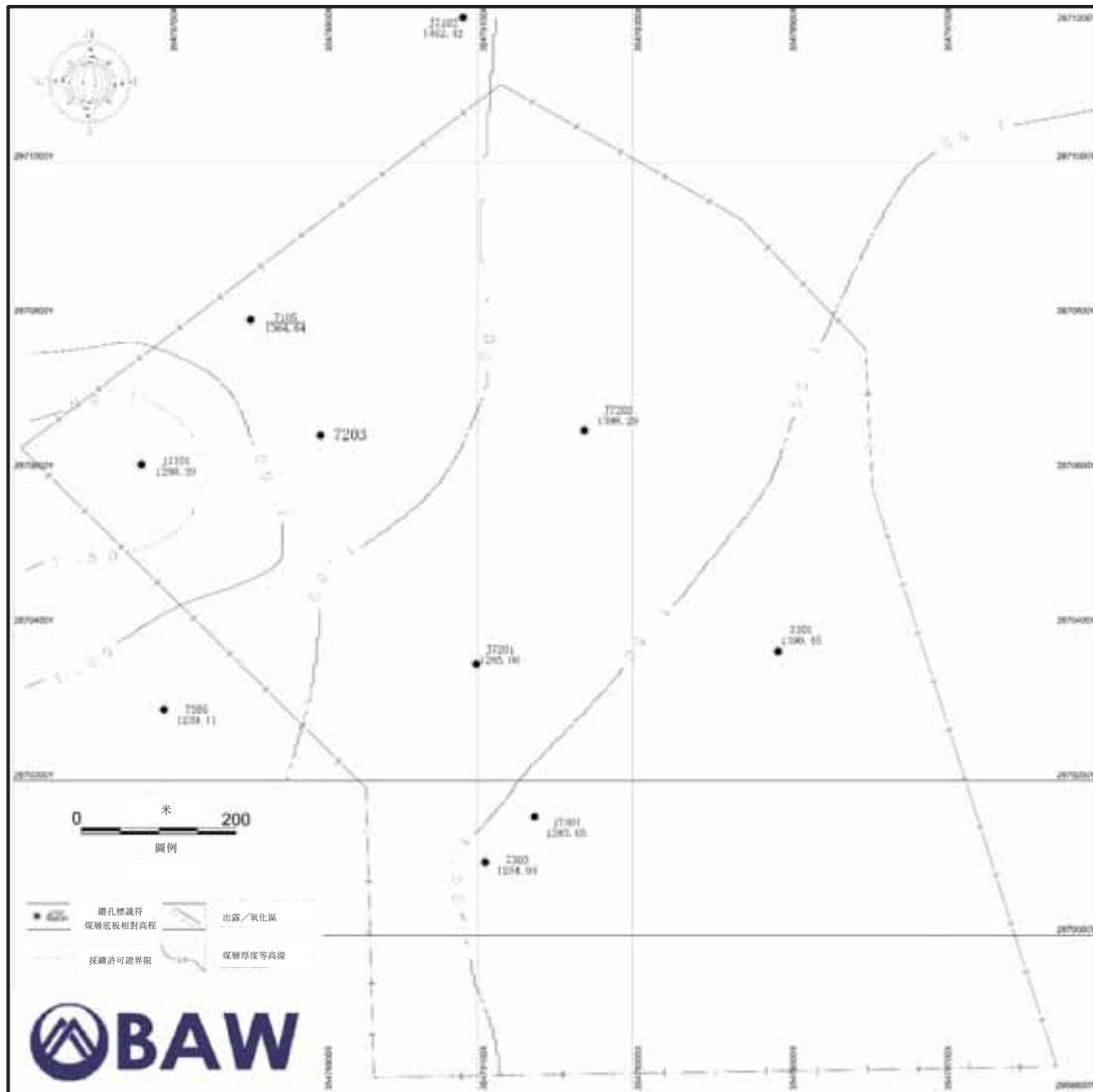


圖14-12：24-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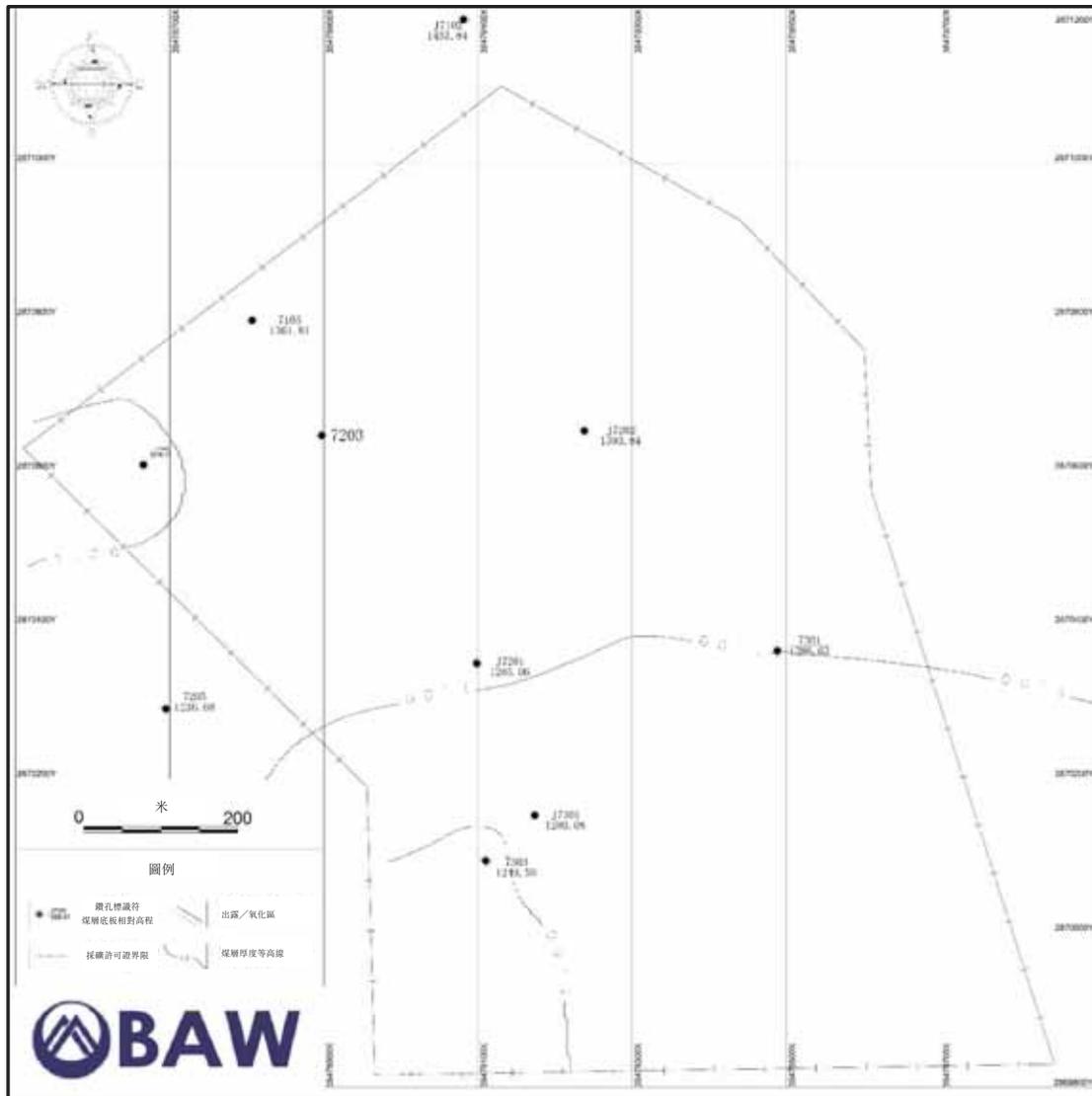


圖14-13：24-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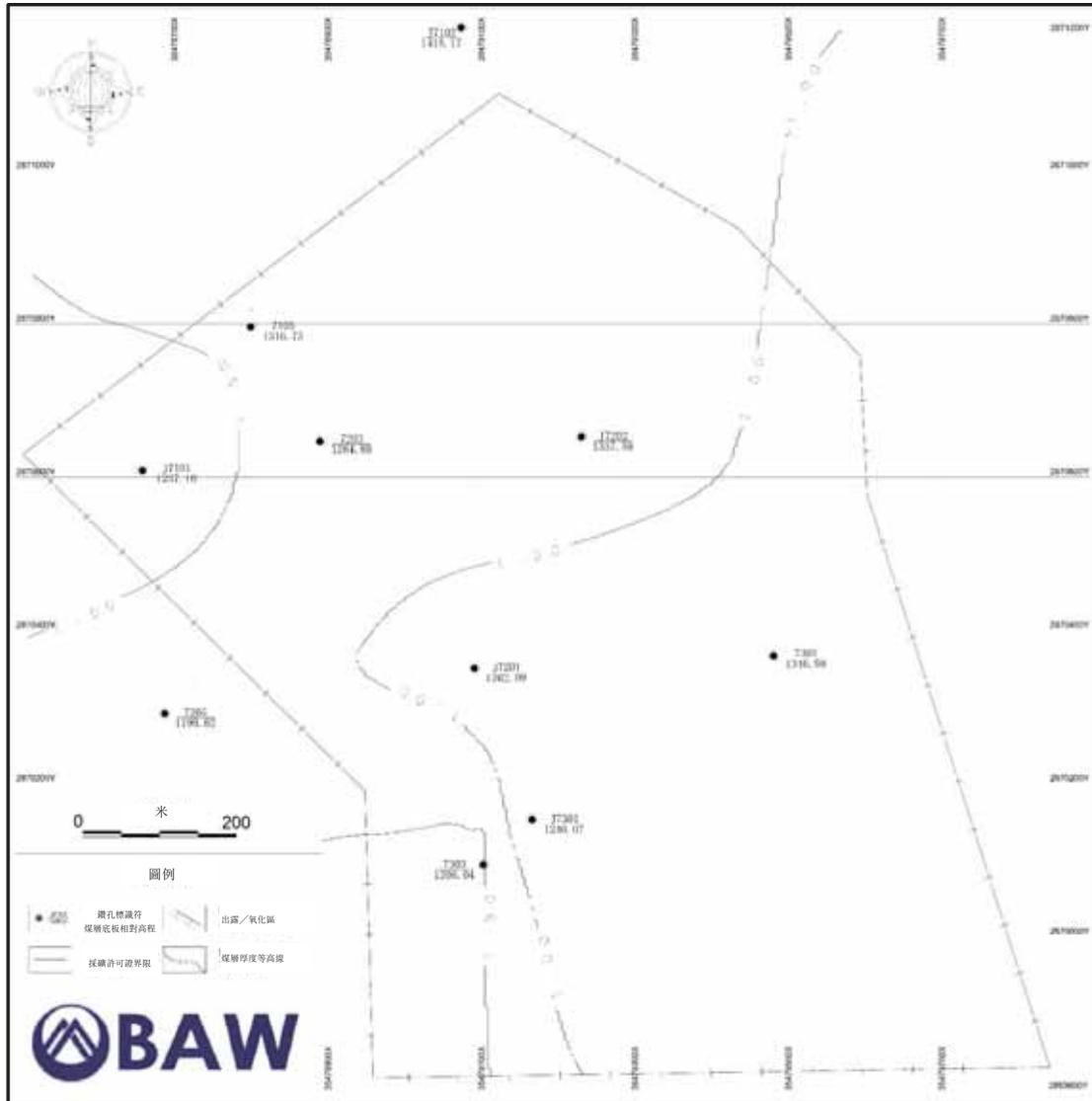


圖14-14：26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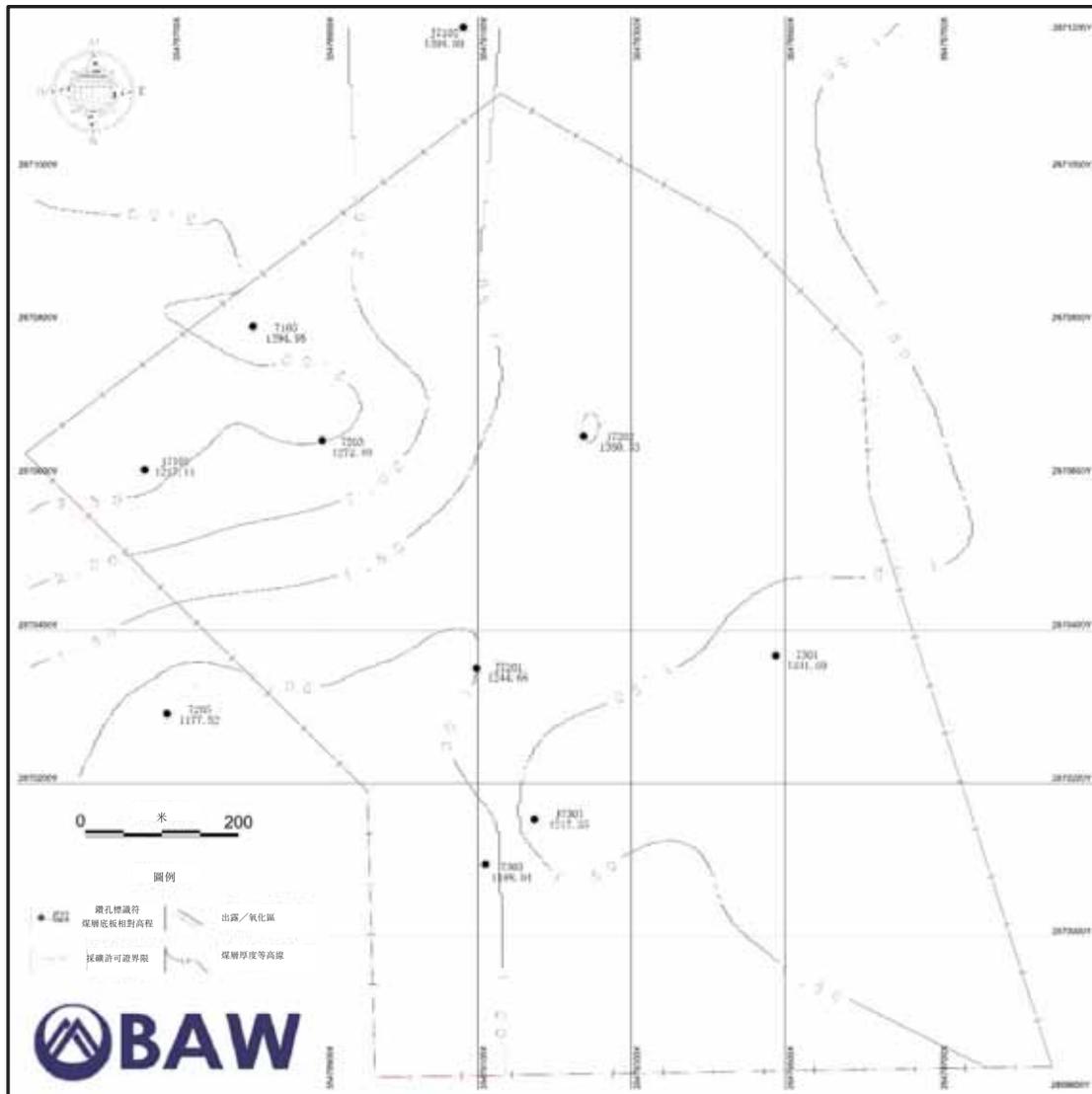


圖14-15：27-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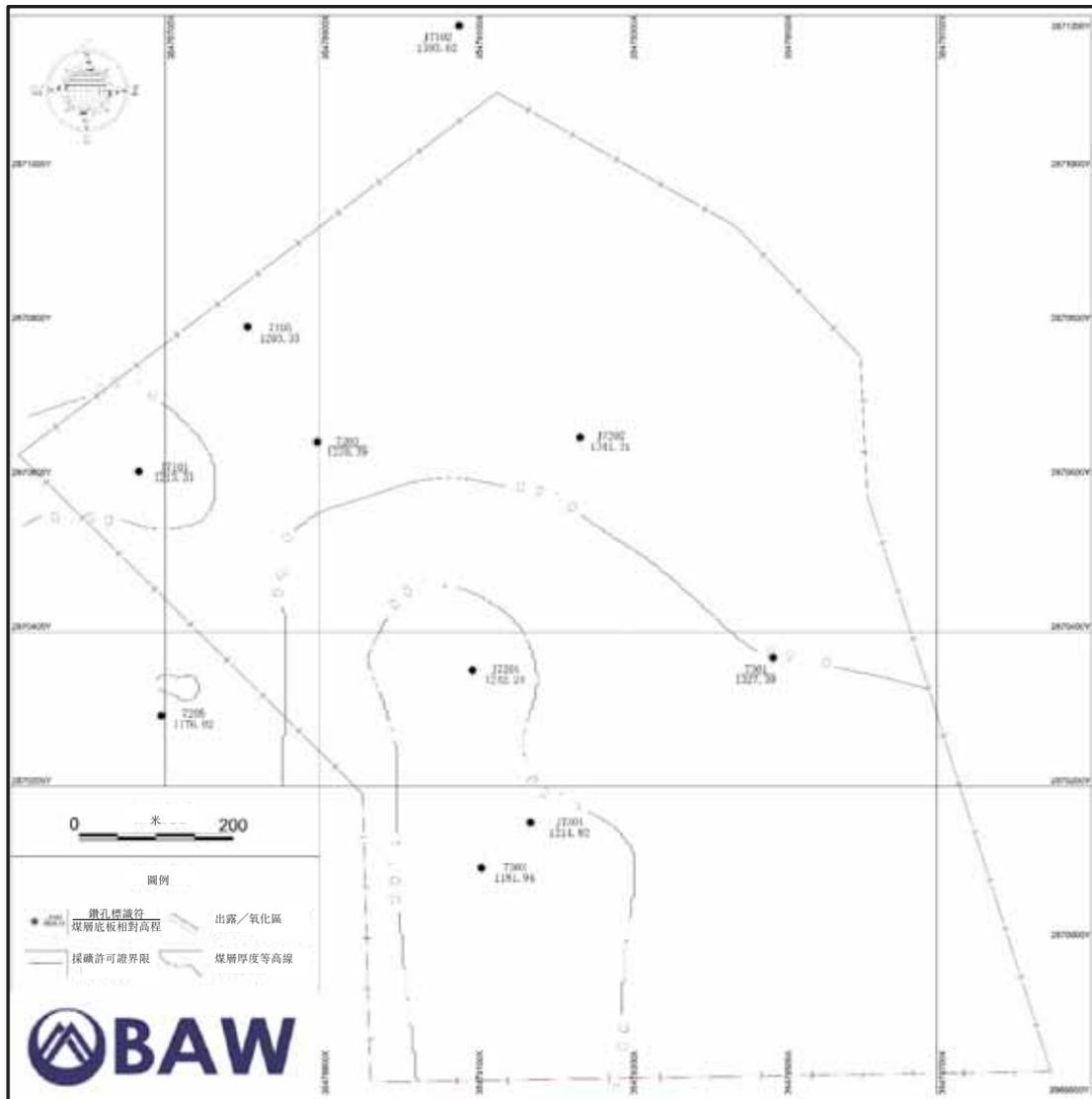


圖14-16：27-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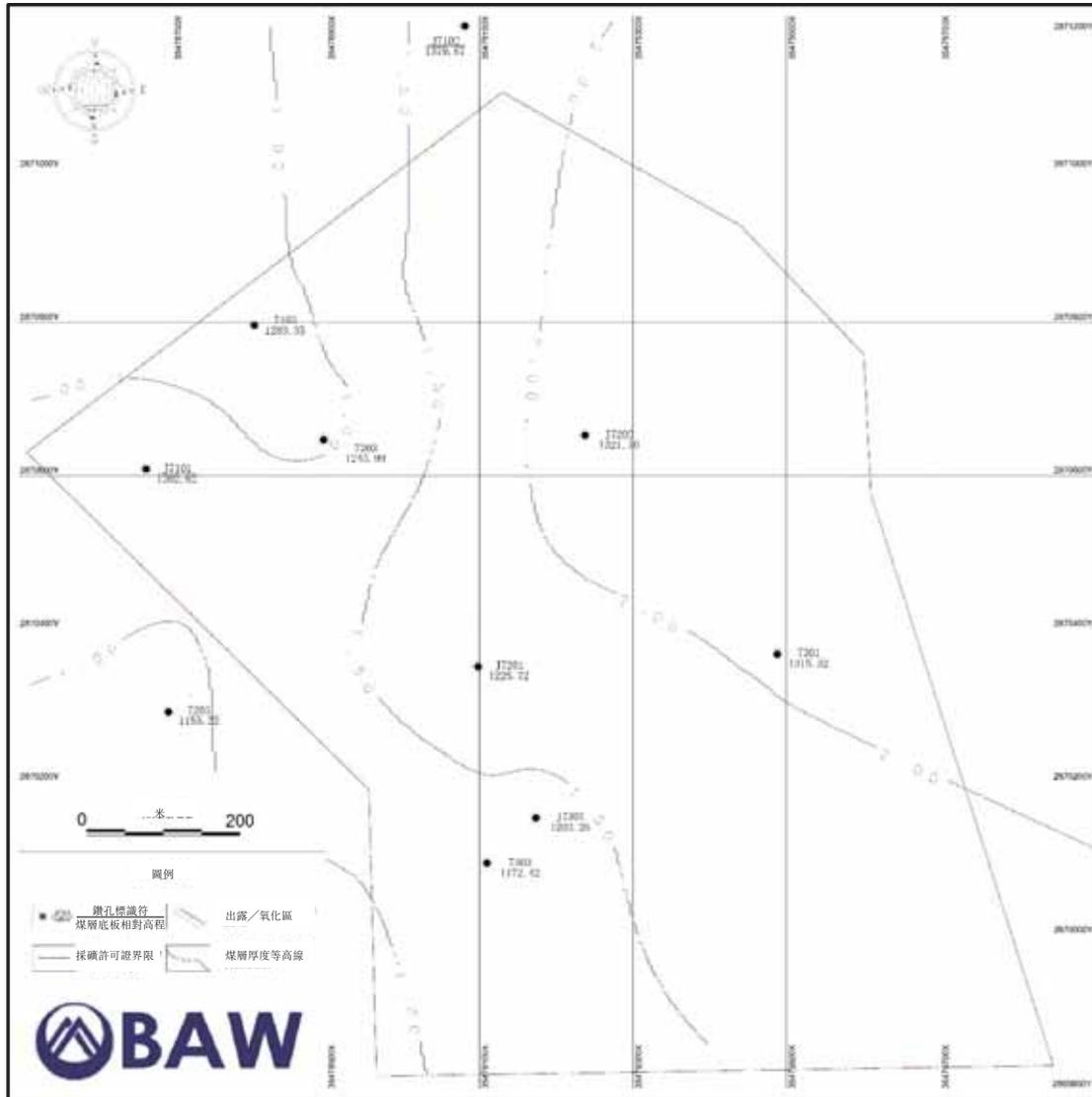


圖14-17：29-1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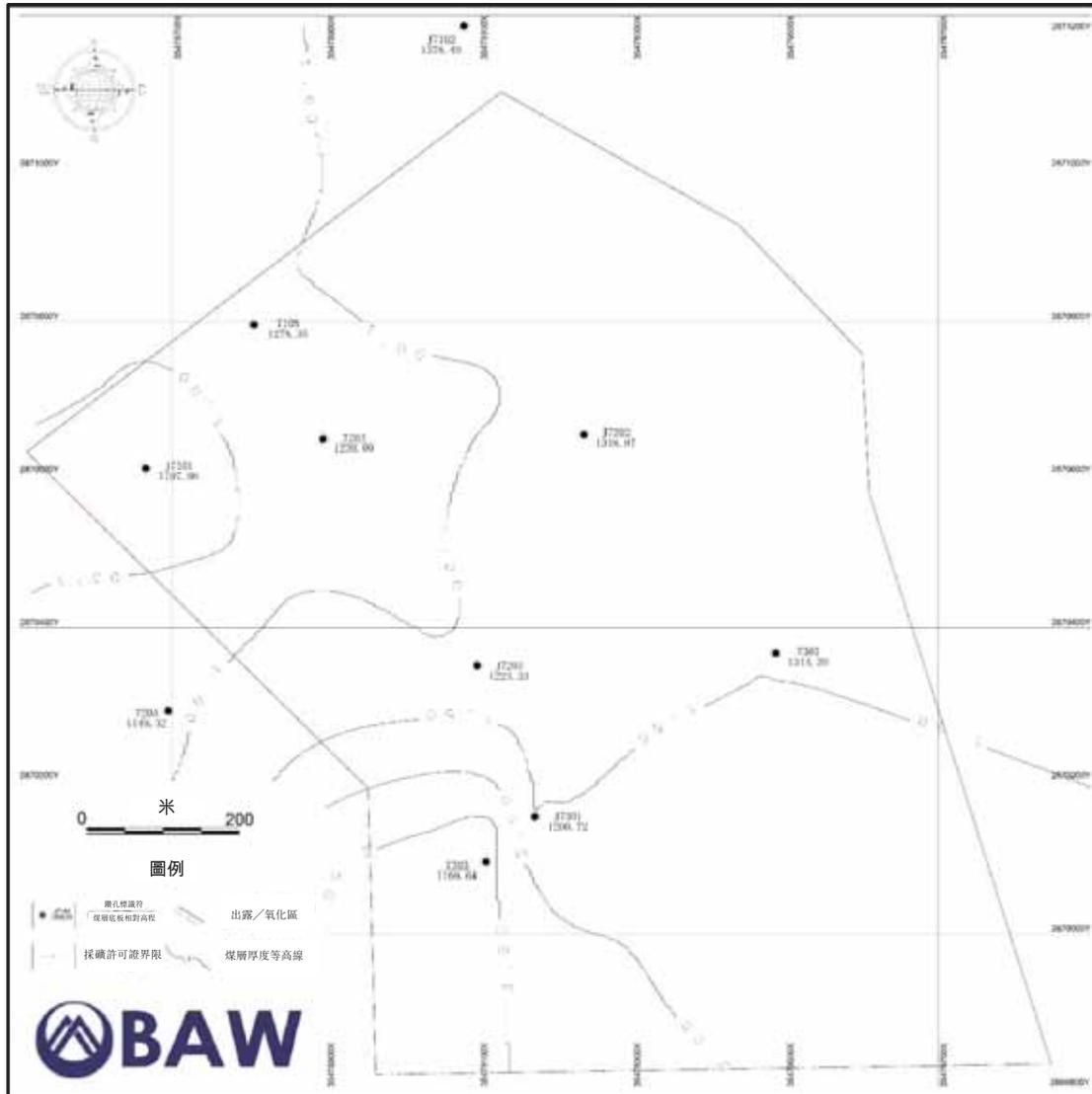


圖14-18：29-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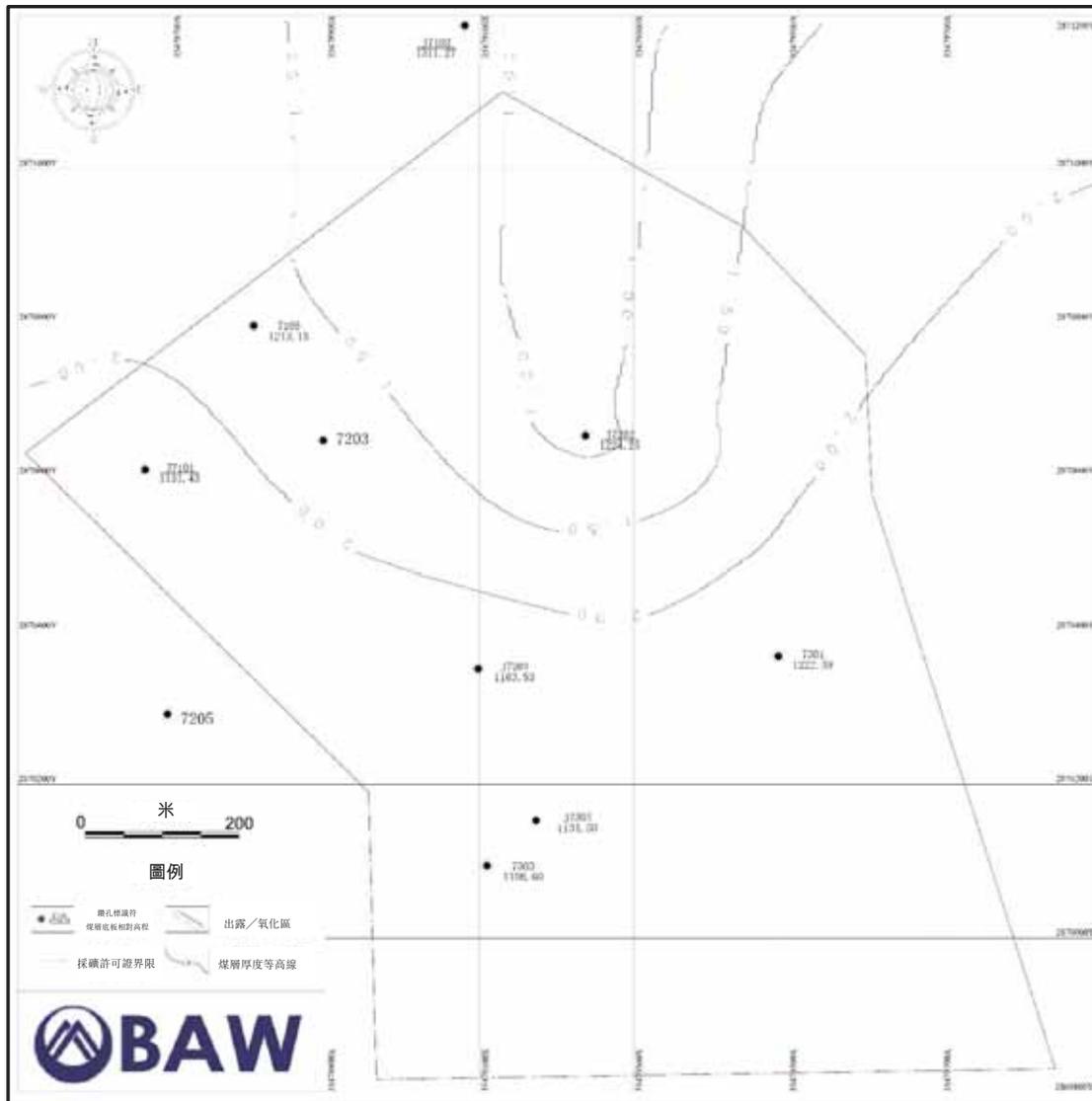


圖14-19：32號煤層厚度等高線圖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項目參考編號：EN/190802BV

敬啟者：

關於：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採礦業務100%權益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

## 緒言

本報告僅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貴公司已委聘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對由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經營的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目標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目標業務」）的100%權益於2019年9月30日（「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目標業務包括以下標的事項：

- (i) 目標煤礦的採礦權；
- (ii) 「目標物業」包括(1)盤州市兩塊集體所有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39,236平方米，主要用於目標業務的採礦業務；及(2)六幢樓宇及

構築物的物業權益，總建築面積約為9,142.02平方米，以及在建地下工程；及

- (iii) 「目標資產」包括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不包括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其與目標公司於目標煤礦運營的目標業務有關，其中包括與目標業務有關的機器、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地下工程。

據吾等瞭解，吾等分析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僅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其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本估值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的分析僅就以下目的而進行，且本報告未取得吾等書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報告闡述估值基準、經考慮及應用的估值方法、吾等分析、限制條件並表述吾等的估值意見。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章」)編製，並符合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守則》(Code for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VALMIN守則」)(2005年版)。VALMIN守則就良好的專業慣例提供一套基本原則及支持建議，以協助編製礦業資產的估值。

吾等工作中所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的審查，其旨在對按照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論屬過往或前瞻性質)的公平呈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士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資料作出估值。

## 1. 重要事實及結論概要

所估值標的資產	目標公司於中國貴州省經營的目標煤礦的目標業務 100%權益
目標煤礦營運商 兼實益擁有人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即目標公司)

目標煤礦註冊 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德佳」)
目標煤礦位置	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自東經104°47'04"至104°47'53" 及緯度自北緯25°56'09"至25°56'51"
目標煤礦現行狀況	獲批准年產能正自150,000噸擴大至450,000噸
估值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報告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估值結論	目標業務優選值：人民幣1,130,000,000元

## 2.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因公共文檔目的而供 貴公司獲取且可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通函」)的參考。

吾等並不就有關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3. 估值基準

吾等估值以公平市值為基準，其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確立的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可反映訂約方各自利益的估計價格」。

## 4. 估值前提

儘管本報告並不構成法律建議，惟估值前提與以對資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的方式評估某一目標的概念有關，該概念計及實際可能性、財務可行性及法律容許因素。估值前提包括以下各項：

- 持續經營：適用於預期會持續經營而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有意清盤或面臨清盤的業務；
- 有序清盤：適用於明確在不久將來將終止營運，並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資產的業務；

- 強制清盤：適用於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序清盤的情況；及
- 合併資產組別：適用於在市場逐一出售業務的所有資產並非將業務本身整個出售。

目標業務的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5.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得出。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如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業務的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進行實地調查；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目標業務的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調研，並且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業務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獲得目標業務的公平市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包括但不限制於)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煤礦概況、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結論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的所有事項。

## 6.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目標業務的業務經營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業務的財務預測；
- 由寶萬礦產有限公司(「寶萬」)編製的有關目標煤礦採礦作業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 有關目標煤礦的登記、法定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影響目標業務、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展望以及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彭博(Bloomberg)及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市場數據的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亦從公共來源進行研究及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獲提供資料屬準確，且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7. 貴公司概况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98.HK)，其為一間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目前，貴公司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該等煤礦臨近當地運輸公路，距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僅約5公里。

貴公司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原煤，主要為1/3焦煤。貴公司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前在松山洗煤廠洗選原煤並將其加工成精煤。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貴公司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客戶出售煤炭，但亦向位於中國西南的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煤炭產品。貴公司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位於中國西南具有焦炭生產能力的焦煤企業及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以及六盤水市的發電廠。

## 8. 合規聲明

估值根據第18章及VALMIN守則進行編製，且據吾等所悉，估值符合該等守則。本聲明為根據該等規則項下的規定而作出。

## 9. 合資格聲明

根據第18章18.21至18.22及VALMIN守則的條款，吾等的顧問江志成博士被視為合資格人士，意味彼具備相關教育、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享有聲譽就該等估值事宜所作聲明作出權威性意見。

具體就本次估值報告而言，吾等的顧問江志成博士亦被視為合資格估算師，符合第18章18.23的規定。

- 江志成博士擁有逾十年相關及近期進行一般採礦的經驗；
- 江志成博士擁有最少五年礦產或證券評估及估值的相關及近期經驗；及
- 江志成博士持有全部必要的執照。

在本次估值中，吳俊輝先生為本次估值項目的項目經理。彼在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業)的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對本次評估項目作出概述，並在合資格估算師的指導及監督下編撰估值報告。

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格聲明附於附錄A中。

## 10. 獨立性聲明

瑞豐及其顧問均表示，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本文所指的獨立性，為瑞豐及其顧問有能力符合獨立性的相關法律測試，且為及可被視為願意及有能力進行公正的評估及估值工作，編製不存在偏見的估值報告。

為達致該目的，瑞豐及其顧問保證，彼等於以下事項並無任何金錢或實益利益：

- 貴公司；
- 作為估值對象的目標業務；及
- 估值結果。

## 11. 實地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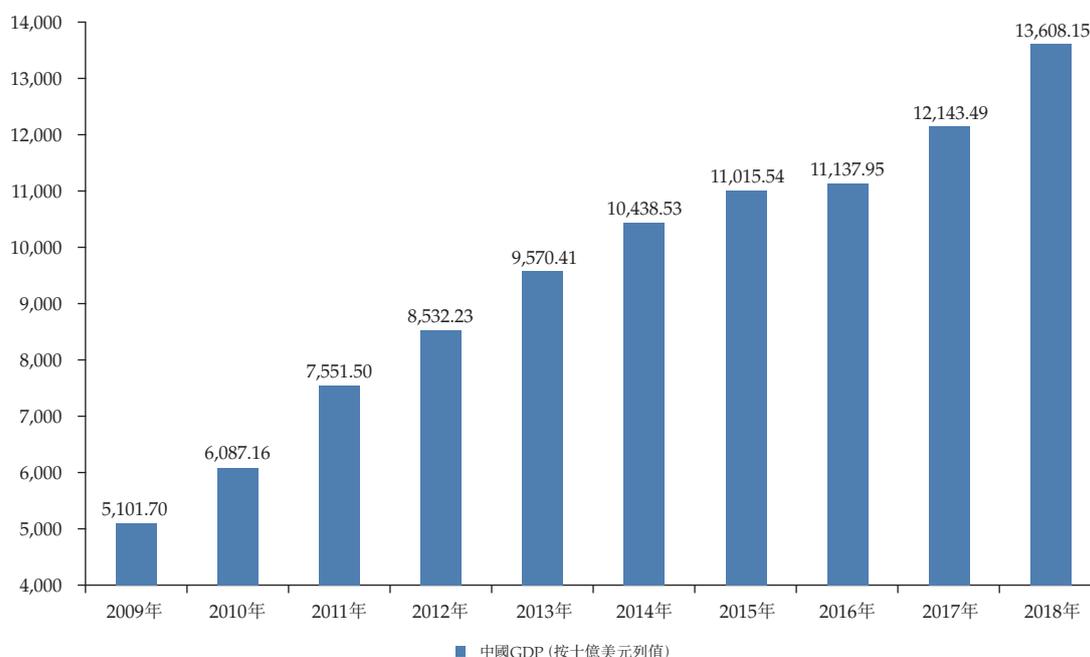
吾等於2019年8月對目標業務進行實地考察，在實地考察期間，吾等執行以下任務，作為分析過程的一部分：

- 參觀目標業務的礦區及礦區辦公室；及
- 與不同的作業及輔助部門的管理層會面。

吳俊輝先生已參與實地考察。

## 12. 經濟概覽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第二大進口國及消費國，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的重要作用愈發顯著。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採取有效的刺激政策，防止經濟大幅下滑。自危機以來，中國一直為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大貢獻國。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世界銀行

圖 12.1—2009年至2018年中國GDP (按十億美元列值)

如圖12.1所示，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36,081.5億美元。中國GDP產值佔世界經濟的21.95%。1960年至2018年，中國的GDP平均為21,617.4億美元，於2018年達到歷史最高136,081.5億美元，而最低記錄為1962年的472.1億美元。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計量經濟學模型，從長遠來看，中國GDP有望於2020年達到約155,000.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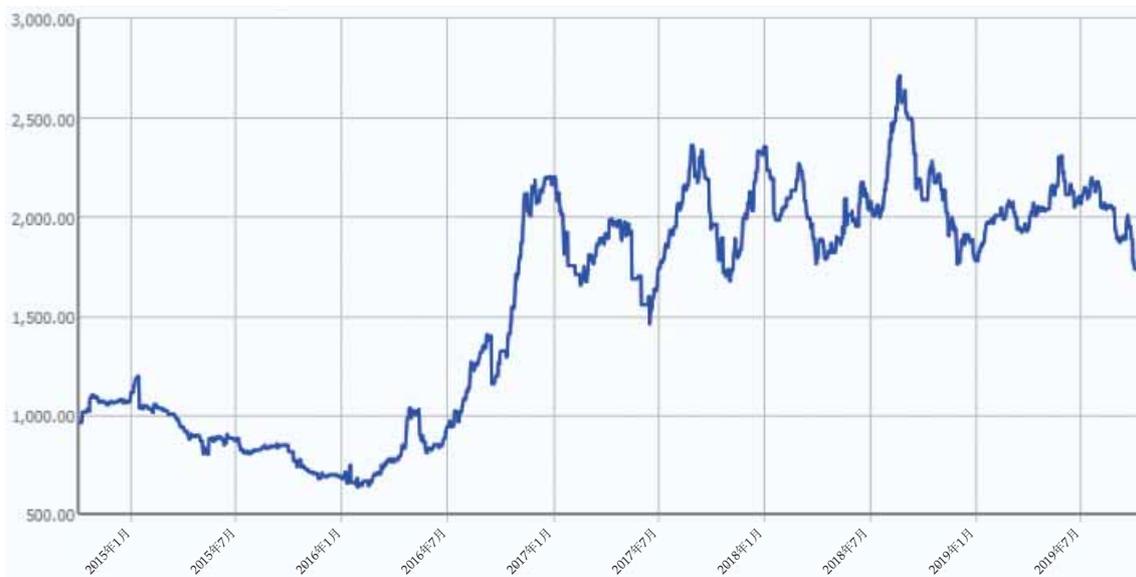
## 13. 行業概覽

焦煤(亦稱冶金煤)是用於生產焦炭的一種煤炭，而焦炭是鋼鐵生產中不可替代的關鍵原料之一。焦煤為最高品位的煤炭之一，其與熱能煤不同，後者於加熱時不會產生焦炭。由於最終用途不同，這兩類煤炭的價格通常大相逕庭。在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的推動下，中國成為最大的焦煤生產國及消費國。



資料來源：彭博數據庫

圖 13.1—過去 5 年中國焦煤價格(人民幣／百萬噸)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數據庫

圖 13.2—過去 5 年焦炭價格(人民幣／百萬噸)

中國政府於2016年發佈《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於2016年9月,通過禁止非法生產、超產能生產、生產劣質煤炭及低於每年90,000噸的產能,煤炭行業已削減產能200百萬噸。另外,煤礦公司需將作業時間從330天減少至276天,使煤炭產量下降超過10%。於2016年前三季,煤炭消費量同比減少68百萬噸或2.4%,產量減少290百萬噸或10.5%。如圖13.1及13.2所示,自2016年8月起焦煤及焦炭價格均持續上漲,此為煤炭政策改變國內供需差距的結果。

根據獨立金融機構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資源儲量少及開發強度高的情況下,中國焦煤資源的稀缺性將越來越突出。此外,自2016年下半年來,中國焦煤的供應已從過剩變為不足。隨著焦煤儲量的迅速下降,供應彈性不足。因此,焦煤價格迅速上漲,預計將繼續保持高位。

#### 14. 目標煤礦的所有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的所有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於中國境內的各類勘探及採礦活動一般均需就規定有效期內(屆滿後一般可延期)的特定地區以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形式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以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即德佳)的名義登記,實際上由目標公司獨力經營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以下為目標煤礦最新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編號:	C5200002014071120135031
面積(平方千米):	1.0135
海拔(米):	1,020–1,660
許可產能:	每年450,000噸
商品類型:	煤炭
開採方法:	地下
有效期:	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

## 15. 目標煤礦概況

### 15.1 地點、進出及基礎設施

目標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為東經104°47'04"至104°47'53"，緯度為北緯25°56'09"至25°56'51"。由省道G320可輕易進入採礦物業，該省道位於目標煤礦以南40公里處，通過鋪設的道路相連。松河火車站位於目標煤礦以西約23公里處。電力及供水足均以支持目標煤礦的營運。

### 15.2 氣候及自然地理

盤州市的氣候屬於亞熱帶半乾旱氣候，乾濕季分明。年平均氣溫通常在15.2°C左右。

盤州市為貴州省及中國的重要產煤區。該城市的主要產業包括採煤、洗煤、焦炭生產及發電。

### 15.3 勘探及生產歷史

目標煤礦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為過往兩次合併多個採礦許可證的結果。於2007年首次合併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第二次合併採礦許可證。

以下為目標煤礦歷史原煤產量概要：

年度	原煤產量 (噸)
2015年	52,561
2016年	115,581
2017年	411,440
2018年	213,074
2019年(1月至6月)	279,591

### 15.4 地質

目標煤礦位於盤縣煤田，而該區是當代中國南部貴州省西部於二疊紀晚期形成的主要聚煤及海陸交互相沉積盆地，是中國主要生產煤的地區之一。

目標煤礦位於百塊向斜北肢，長約23公里，寬2至8公里，主要向西北走向延伸。該地層一般趨向340°，以12°至22°的傾角向西南方向傾斜。斷層結構於該物業中未得到廣泛發展。該等斷層一般不會對就採煤工作面的設計產生巨大影響，惟當採煤工作面與該等斷層相遇時，則可能會導致局部採礦貧化嚴重及局部降低煤炭採收率。

### 15.5 煤炭資源及儲量

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JORC規則」），於估值日期由寶萬估算的煤炭資源及儲量如下：

	百萬噸
煤炭資源	
控制資源	16.82
推斷資源	10.35
煤炭儲量	
概略儲量	10.93

### 15.6 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於估值日期，寶萬已估計目標煤礦的煤炭儲量在許可的生產水平下足夠支持約24.3年的生產。

### 15.7 採礦及加工業務

自2020年開始，目標煤礦將以獲批准年產能滿負荷營運。有關產能的詳情可參閱下文表18.2.3。

### 15.8 現場視察

於2019年8月，吾等對目標煤礦進行現場視察，並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在吾等對目標煤礦的地下環境進行現場視察時，其安裝了安全系統，並為吾等的視察團隊提供適當的安全服及設備。

## 15.9 照片



附註：礦場大樓(左上)；安全監控室(右上)；高空吊運車(左下)；地下煤礦(右下)

## 16. 業務概覽

自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大部分為焦煤。而 貴公司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生產1/3焦煤，焦煤是一種變質程度及揮發分相對較低的煙煤。

於2019年9月，目標煤礦取得採礦許可證，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

先前，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直接銷售予其客戶。自2019年8月開始已改變業務模式。目標煤礦與附近一間洗煤服務供應商就原煤洗選訂立合約，洗選過的煤炭之後成為精煤、中煤及泥煤。因此，精煤、中煤及泥煤成為目前出售予其客戶的產品。

## 17. 主要假設

進行估值工作時，為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已採納以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就目標業務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屬準確可靠；
- 目標業務將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營運，並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業務已取得經營該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法律批文，以及在目標業務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許可、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法律批文均會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以最少費用重續；
- 目標業務經營或有意經營的行業將會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目標業務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業務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須保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業務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會對目標業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影響目標業務之業務的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業務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業務的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大相徑庭。

## 18.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 18.1 一般估值方法

#### 18.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財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應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財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 18.1.2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 18.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製或以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計量其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製或替代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上的陳舊過時。

### 18.2 就目標業務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評估目標業務的估值方法根據(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難易程度、是否可獲取相關市場交易、目標業務的業務經營的獨特性以及目標業務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進行挑選。

收入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計及目標業務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根據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獲採納。

### 18.2.1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開始時會估計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期資產將於單獨的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各年度預期無債項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FCF = EBIT(1 - T) + NCI - InvCapex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EBIT</i>	=	息稅前盈利
<i>T</i>	=	稅率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Capex</i>	=	資本支出投資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投資

個別預測期內各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達致資產預期現金流量風險所適用的回報率轉換至其現值。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其後於個別預測期末加入相等於資產剩餘價值(如有)的現值，以達致特定資產價值估計。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如下：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貼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於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指明礦物資源量及儲量、詳細開採計劃、生產計劃及其他相關成本數據。下文為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及分析。

### 18.2.2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煤炭資源及儲量均源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截至估值日期的煤炭資源及儲量詳情可參考第15.5節。

## 18.2.3 產能及計劃

截至估值日期綜合建設正在進行當中。目標業務自2020年起將按獲批准年產量滿負荷營運。自2019年10月至2043年12月期間的產能預測計劃列示如下。

表 18.2.3 – 產能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後
公噸	64,329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18.2.4 收益基準

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時應用的參數如下：

表 18.2.4.1 – 預期售價及銷量

	售價	公噸
	(不含增值稅)	(每年)
	(人民幣/噸)	(自2020年起)
精煤	1,300	292,500
中煤	354	67,500
泥煤	159	11,250

吾等根據自管理層及其他市場數據獲得的中國焦煤價格進行估值。鑒於與任何商品相關的價格存在長期不確定性，價格假設為固定價格且於收益預測中不考慮價格上漲情況。

根據表18.2.4.1，吾等可估計預測期間目標業務收益。目標業務預期收益如下：

表 18.2.4.2 – 預期收益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58.03	405.94	405.94	405.94	405.94

**18.2.5 運營成本基準**

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設備維護成本、安全成本等運營成本由管理層進行估計。吾等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成本預測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管理層提供的成本預測根據過往表現及其最佳估計得出。

**18.2.6 資本開支基準**

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時所應用的資本開支如下：

**表 18.2.6 – 預測資本開支**

	2020 年	2021 年 至 204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47.16	403.36

資本開支包括煤礦開發、設備、保障設施及目標業務修復成本。2020年資本開支由管理層預測，而2021年至2043年資本開支則根據寶萬最佳估計得出。

**18.2.7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管理層預測了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作出預測時參考了市場數據，包括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8.2.8 可資比較公司**

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於個別預測期內各年度估計現金流量當時採用就達致該資產預測現金流量的風險適合的回報率或貼現率轉換成其等同現值。目標業務的適當貼現率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業務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業務完全一致，於評估目標業務時須甄選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確定該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從彭博等公開資源進行甄選的過程中主要專注以下方面，包括：

- (i) 有關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精煤業務；及
- (ii) 具備充足的資料，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財務資料是否公開可得。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於評估中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合屬全面。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碼	業務描述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CH Equity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業。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原煤、精煤、混煤及其他相關產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403 CH Equity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及分銷。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生產及銷售採礦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煤礦技術的諮詢服務。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666 CH Equity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產品開採及加工。該公司生產焦煤、肥煤、動力煤、熔煉煤及其他產品。平頂山天安煤業亦提供運輸服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HK Equity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焦煤及生產及銷售原煤及煉焦精煤。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997 CH Equity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採煤及經營服務。該公司生產洗煤、冶金焦炭及其他煤炭化工製品。開灤能源化工的產品於國內外均有銷售。

公司名稱	彭博代碼	業務描述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98 HK Equity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展煤炭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煤礦及其有關的洗煤廠。久泰邦達能源控股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983 CH Equity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採煤及洗煤服務。該公司生產原煤、焦煤及氣煤產品。山西西山煤電亦開展發電及電子設備製造業務。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971 CH Equity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採煤及加工業務。
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546 CH Equity	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間煤炭經營公司經營業務。該公司提供煤炭生產、加工及煤炭貿易服務。山煤國際能源集團亦開展運輸、鋼材分銷及全球設備營銷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 18.2.9 貼現率

為估算目標業務價值及進行整體合理性評估，須釐定合適的目標業務貼現率。

因此，吾等已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目標業務的基本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目標業務所有營運資產應佔的加權平均回報。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本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本與債務價值的總和
$T_c$	=	企業稅率

作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一部分，股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基於風險計量計算所需回報。其闡述了特定資產風險、其市價及對投資者預期回報間的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補償相關額外風險。

於估值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已作修改以反映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規模溢價及特定於公司的風險溢價，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項下的股本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
$\beta$	=	貝塔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P_S$	=	規模溢價
$RP_U$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於估值時，摘錄自彭博的中國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3.14%獲採納為無風險利率。

由於目標業務並非公眾上市公司，其貝塔系數無法直接釐定，但可按照可資比較公司貝塔中位數釐定，並就企業稅率與槓桿組成部分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因此，得出的目標業務貝塔系數為0.93。

於估值時，截至估值日期的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6.94%，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教授於2019年1月發佈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釐定。Aswath Damodaran教授聲名顯赫，著有若干獲廣泛採用的估值及相關課題教科書。

經考慮上述參數，吾等的分析表明，扣除任何其他風險溢價前的股本成本為9.62%。加入規模溢價3.67%（經參考全球估值及企業財務顧問道衡（旗下有遍佈世界28個國家的逾3,500名員工）發佈的「估值手冊－資金成本指引」（Valuation Handbook－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釐定）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1%後，吾等得出股本成本為14.29%。

債務加權及股本加權分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加權及股本加權的中位數釐定。所採納的股本加權為60%。

債務成本為經參考中國稅前優惠利率4.90%釐定。所採納的除稅後債務成本為3.68%。

計及上述各項，經約整的10%獲採納為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8.2.10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

市場流動性的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難度。相對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而言，私人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動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流動性下降水平。

於釐定合理缺乏市場流動性時，吾等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於2016年刊發的「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當中指明，對採煤業而言，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的中位數為14.6%，而對全行業而言，此數值為16.1%。經考慮該項研究，於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動性而貼現15%。由於並無證據顯示目標業務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貼現與整體市場不同，吾等認為於吾等的估值中採納有關市場流動性貼現屬公平合理。

## 19. 敏感度分析

因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吾等通常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因此，已採納下列敏感度分析以釐定貼現率的變動對目標業務100%權益的公平市值的影響。

### 截至2019年9月30日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變動	目標業務 100%權益 的公平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業務 100%權益 的公平市值 變動  (%)
+10%	1,050	-7.1%
+5%	1,090	-3.5%
基準	1,130	-
-5%	1,170	3.5%
-10%	1,220	8.0%

## 20. 風險因素

### 20.1 資源及儲量

有關礦床噸位、品位及整體含量的估算並非精確的計算，惟以詮釋及樣本為基礎。估計附近地層的噸位及品位時，預測採樣數據總是存在潛在錯誤，並可能出現重大變數。部分資源或不能合乎經濟原則地開採。此外，日後的作業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回採率。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目標業務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 20.2 售價及需求波動

商品價格及需求會有所波動。長遠而言，倘售價大幅下降或焦煤需求減少，目標業務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20.3 落實未來開發計劃

目標業務未來的開發或須當地政府批准。建議未來開發計劃的任何延誤可能對目標業務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20.4 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或延期

目標煤礦採礦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39年9月。由於目標業務的價值源自採礦許可證，許可證凡有失效或未能延期的情況均可能對吾等的估值結論造成不利影響。

### 20.5 社會及環境問題

倘當地社區有任何投訴或抗議或環境法規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則目標業務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吾等的估值結論造成負面影響。

### 20.6 政府政策變動

基於目標業務評估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依賴於評估時已存在的現行政府政策。現行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吾等的估值結論。

## 2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制定本次分析時所使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自可靠來源取得，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是否已向吾等提供評估所需全部數據，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財務資料、公司背景、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等資料進行。

吾等的價值結論乃通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及對眾多不明朗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相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

因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用作**第3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用途，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吾等不會向任何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內容相關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報告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 貴公司，直至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為止。

## 22.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目標業務或本估值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2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工作範圍、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所審閱的資料及所採用的假設，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即估值日期)的目標業務100%權益的公平市值已合理呈列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人民幣拾壹億叁仟萬元整)。

此 致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謹啟

---

特許財務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  
董事  
吳俊輝

---

Bsc, MSc, MA (Econ) ,  
EurGeol, CGeol, FGS, CSci,  
MIMMM, MAusIMM (CP) ,  
HKCPG  
顧問  
江志成

2019年12月20日

---

附註：就本次估值而言，江志成博士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合資格估價師。

## 附錄A – 評估團隊成員的資格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認證財務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擁有逾十年的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顧問經驗。

江志成博士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的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的應用地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地質大學礦物學、岩石學及礦床學理學博士學位。彼為註冊地質師及岩土工程師、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的成員，其現為香港地質學會服務。彼於香港及海外擁有逾30年的地質學經驗，特別在採礦及物料處理工業領域具有廣泛的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使用VALMIN守則及成本法的技術評估項目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江志成博士現任中鐵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永豐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資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Spring Snow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 總數	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余邦平先生	Spring Snow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	Spring Snow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	Spring Snow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87,364	2.87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孫大煒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大煒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世澤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澤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pring Snow的持股百分比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Spring Snow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80,000,000	67.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80,000,000	67.50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000,000	7.50
梁嘉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0,000,000	7.50

附註：

- (1) Spring Snow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約48.27%的權益。

- (2)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瞿柳美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Lucky Street Limited及Spring Snow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嘉鴻先生持有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股本期權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Spring Snow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ring Snow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Coal & Mines」)的898股普通股，代價為向Spring Snow配發及發行7,96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Gain Resour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102股普通股，代價為向Gain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40股股份；
- (c) Spring Snow、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40股股份予Spring Snow，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 (d) Gai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60股股份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 (e) 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而久泰邦達同意就該等服務向貴州富邦達支付服務費；
- (f) 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授予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以購買(i)有關股東持有的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ii)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g) 有關股東、久泰邦達與貴州富邦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質押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所有股權，作為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根據各有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義務的擔保；
- (h) 余邦平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平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i) 余邦成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成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j) 瞿柳美女士(「瞿女士」)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瞿女士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k) 孫大煒先生(「孫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孫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l) 王世澤先生(「王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王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m) 有關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股東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關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n) 瞿女士(余邦平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承諾，據此，瞿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余邦平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o) 侯波女士(「侯女士」)(余邦成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承諾，據此，侯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余邦成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p) 余邦平先生(瞿女士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承諾，據此，余邦平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瞿女士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q) 陳懷梅女士(「陳女士」)(孫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承諾，據此，陳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孫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r) 敖榮分女士(「敖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承諾，據此，敖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王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s) 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0%股權；
- (t) 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合資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同意成立久泰邦達作為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經營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 (u) 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與久泰邦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的股權質押協議；
- (v)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
- (w) 控股股東、貴州邦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x)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y) 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定價協議，並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以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 (z)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aa) 久泰邦達與平頂山平煤機煤礦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山平機械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山平機械設備向久泰邦達供應的多套液壓支架；
- (bb) 久泰邦達與山平機械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4,029,785元收購山平機械設備向久泰邦達供應的多套液壓支架；
- (cc) 久泰邦達與山平機械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0,446,000元收購山平機械設備向久泰邦達供應的多套液壓支架；
- (dd) 收購協議；
- (ee) 物業轉讓協議；
- (ff) 資產轉讓協議；及
- (gg) 採礦權轉讓協議。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統稱為「專家」)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 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各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陳鄺良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合資格人士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引述的同意書；
- (i)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副本。